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 河南省農辰郵調查

商務印書館發行

農村復興委員會贈閱



\*A204796\*

630.213  
118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

河



南省農村調查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序

本會舉行農村調查，此次係屬初次。當時因成立之初，急欲粗知各省梗概。在不充分之準備下，於蘇浙陝豫四省，用抽樣調查方法，匆促舉行。調查期間僅及二月，整理期間亦僅及二月，而調查對象，亦僅及農村中土地分配及政治概況。本擬陸續補充，以期完備。因念我國農村調查材料，太感缺乏。此匆促中之局部調查，或亦為有心人所欲速觀，始為刊行，作為初稿，留待補充。

調查期間，承各地官長人士，竭力相助，本會同人，殊深感謝。

調查所得之各地農村捐稅及政治情況，因恐有略漏或失實之虞，為慎重起見，大半保留，未遽發表。尤於捐稅一項，將來擬切實調查，刊為專書，以為廢除苛稅雜捐之張本。

調查之設計者，為陳翰笙唐文愷二教授，及孫曉村君，擔任實際調查工作者，浙江為羊冀成賀渡人劉懷溥杜岩雙王傑張德嘉等六君。江蘇為汪浩廖逢秦謝敏道錢兆熊等四君。河南為張錫昌夏益贊黃可銘劉端生等四君。陝西為王寅生石凱福黃國高勾適生等四君。校閱報告者，浙江為唐文愷徐佩琨二教授。江蘇為武培幹教授。河南為朱傑教

授。陝西爲陳念中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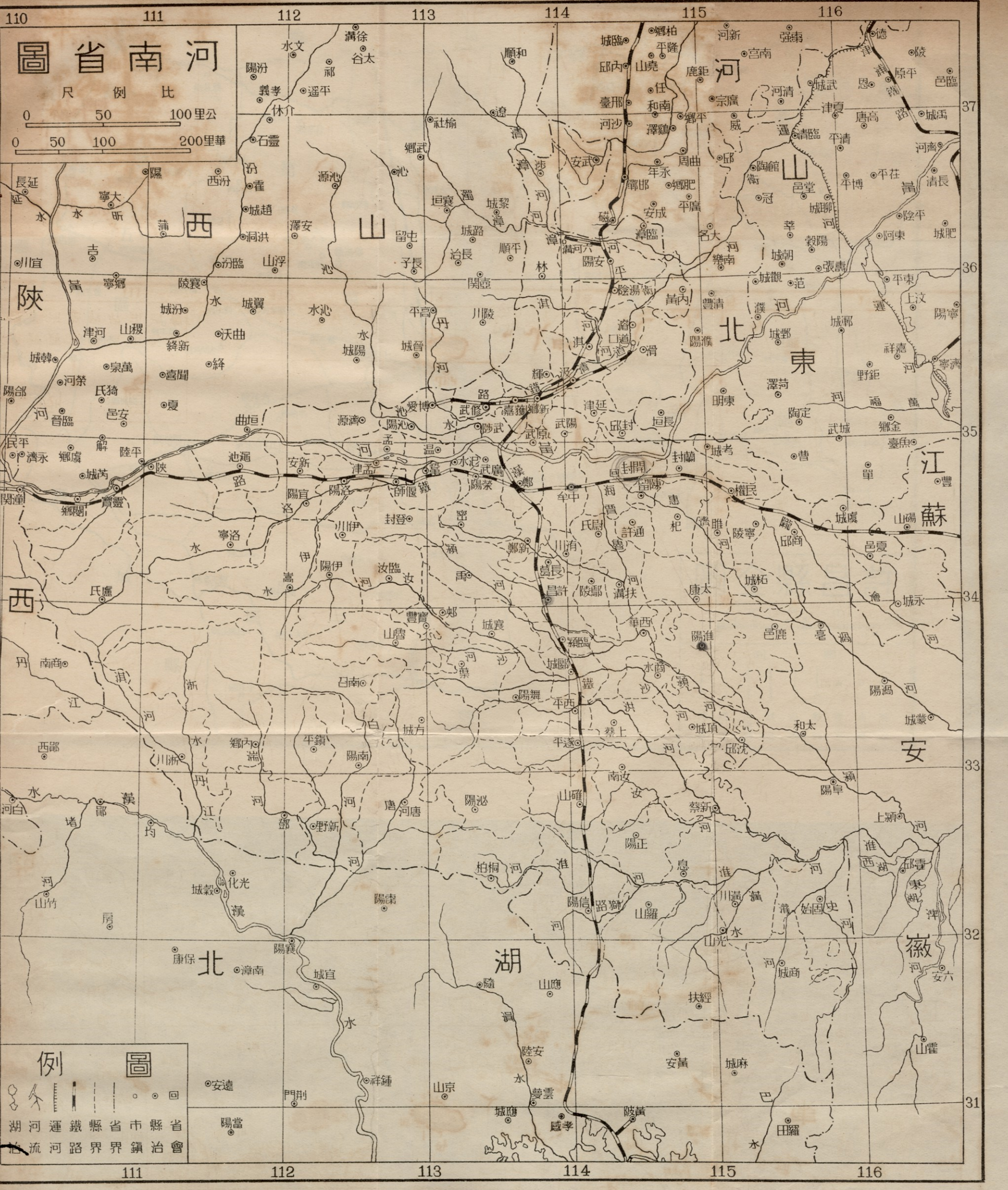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彭學沛序於南京五台山

## 凡 例

- (一)本會此次調查，係依照本會規程，以土地關係及鄉村政治為範圍。
- (二)調查方法以村為單位，惟其中關於土地分配一項，則挨戶調查。
- (三)本報告所依據材料，為河南省許昌五村，(許莊，窪孫莊，水口張，李莊，邢莊)，輝縣四村，(稻田鄉，安莊，大史村，楊家莊)，鎮平六村，(腰莊，王莊，大榆樹，大和營，謝莊，老畢莊)，底分村調查和該十五村一千二百四十八戶底挨戶調查，以及許昌隣縣洧川，新鄭，鄆城，臨潁，鄆陵，底五縣三區四村底概況調查；輝縣隣縣新鄉，淇縣，汲縣，修武，滑縣，底五縣兩區六村底概況調查；鎮平隣縣內鄉，鄧縣，南陽，底三縣四村概況調查及信陽三村底分村調查。
- (四)村戶分類原擬就租佃關係和富力兩種標準行之，俾可相互比較；因限於時間，本報告所採用者僅為依據富力而分的一種，惟自耕農與佃農的成分，於第四章討論租佃關係時亦可窺見一斑。分類所採標準，大致所有農田大部或全部出租坐收地租的，為收租地主。所有農田大部或全部雇工經營，自己不參加田間工作的，為經營地主。自己參加田間工作，同時雇長工一人以上，或短工一百日以上有擴大再生產的可能的為富農。自種自田，或租種多數租田，不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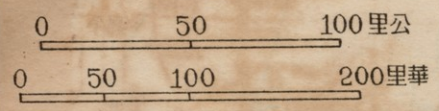
工耕種，亦不被雇於人，僅足保持簡單再生產的爲中農。耕種少量的自田或租田，即靠其他收入亦難維持生活，其再生產趨向縮小的爲貧農。自無農田，亦不租種農田，僅被雇爲農業工資勞動者，則爲雇農。

(五)本報告除正文外，尚有附錄七種。所有不能插入正文的材料，均寫入“調查日記”中。又因正文中所引者爲各縣總表，故所有村表亦列入附錄中。



# 河南南省圖

尺例比



**例圖**

湖河運鐵縣省市縣省  
 治流河路界界鎮治會

37  
36  
35  
34  
33  
32  
31

37  
36  
35  
34  
33  
32  
31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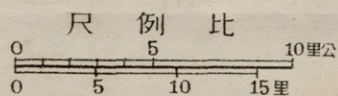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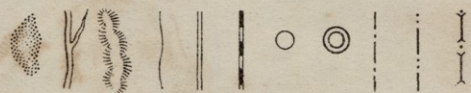




# 輝縣全圖

例圖

省界 縣界 區界 縣治 市鎮 鐵路 公路 大脈 山河 沙漠





## 目次

序	
凡例	
地圖	
第一章	緒言 ..... 1
第二章	地權底分配及農田地使用 ..... 3
一	一般的敘述 ..... 3
二	地權底分配 ..... 5
三	農田地使用 ..... 12
第三章	五年來地權分配及農田地使用的變化 ..... 18
一	村戶底變遷 ..... 18
二	地權分配及農田地使用的增減 ..... 21
三	地權變化的原因 ..... 40
第四章	租佃關係及其近年來的變革 ..... 51
一	農戶底租佃成分及其動向 ..... 59
二	租佃制度 ..... 66
第五章	鄉村政治組織及稅捐 ..... 72

---

一 政治組織及其活動	72
二 區長保長等的出身及其經濟地位	75
三 稅捐	76
附 錄	83
一 調查日記	83
二 許昌五村分村表	128
三 輝縣四村分村表	138
四 鎮平六村分村表	146
五 十六縣各類地權底分析	158
六 輝縣稻田鄉五年來兵差負擔實錄	159
七 許昌,輝縣,鎮平三縣當地“畝”折合“公畝”表	165

# 河南省農村調查

## 第一章 緒言

河南全省，除豫南淮河流域地質較肥以及豫西山嶺起伏耕地缺乏外，一般說來都帶着黃土平原的特性。但黃河以北又因種種自然的以及社會的條件和黃河以南豫省中部不同，所以農村的生產關係也就發生差異。我們這次調查，在山嶺區選定了西南部的鎮平，在平原區選定了北部的輝縣和中部的許昌。除掉在這三縣作分村的和挨戶的詳細調查外，再在許昌底鄰近洧川，新鄭，鄆城，臨潁，鄆陵；輝縣底鄰近新鄉，淇縣，汲縣，修武，滑縣，以及鎮平底鄰近鄧縣，南陽，內鄉，諸縣作分區的及分村的概況調查。豫南淮河流域因受時間的限制，僅在信陽作分村調查及該區域底概況調查。

豫南信陽，羅山，光山，固始，商城和息縣底東南鄉都種稻，一切情形和鄂北相近，大地主較多，田權集中的程度很高，因此佃農的成分特別多，租佃關係也就成為本區農村生產關係中主要的關係。

豫北經營面積較大，富農比較發展。主要作物有小麥，玉蜀黍，高

梁，小米，黑豆，綠豆，芝麻等；輝縣，安陽，孟縣等種一些稻，都是利用天然的水利，並沒有人工灌溉的裝置。鄭州西北，新鄉西南和孟縣西部，近十年來植棉的區域擴張很多，主要的原因是由於鄭州開設了裕豐紗廠，棉花的需要增加。黃河沿岸的滑縣，長垣，封邱，延津，原武，陽武諸縣，地多沙土，產量微薄，每年常有大批農民到山西去當雇農或租地耕種。在沙土地帶，花生是最適宜於生長的作物。

中部許昌，禹縣，襄城，郟縣，臨潁諸縣，為著名的產菸區；各縣所產菸葉，都從許昌出口。種菸的成本較大，所需人工較多，因此經營的面積較豫北小得多。高利貸的勢力在許昌一帶特別猖獗，也是由於一般種菸葉的農民，在菸葉收穫以後需要較多的資金之故。

土匪是河南全省普遍的現象，而豫西是他們的發祥地。臨汝，伊陽，宜陽一帶，民風強悍，幾乎遍地皆匪；他們以有山嶺為藏身之地，出沒無常，所以很難肅清。西南的鎮平，內鄉，淅川一帶，本來也是土匪世界，經過了本地民團幾年的痛剿，現在方得暫時的平靖，因為鄰近的南召，鄧縣等時去威脅，還不能“高枕無憂”。土匪盤踞的地方，所有的農田往往荒蕪起來，這些荒地的所有權，又會逐漸落到少數人手裏去；因此我們從所得材料的統計中看來，鎮平田權集中的程度很高，但跟隨着田權的集中而來的，卻不是大規模的經營，而是農田使用的分散。

以下的敘述，將更清晰地證實各區不同的特質。

## 第二章 地權底分配及農田地使用

### 一 一般的敘述

河南底土地關係，除豫南淮河流域稻作區域佃農成分較多外，一般說來是小農占優勢。非私人佔有的土地，比起中國南部各省來，在河南農村中並沒有起很多的作用。據我們抽樣調查的結果，（註一）由政府機關處理的公產，並不算多。在豫北新鄉，修武，輝，汲，淇，滑等六縣，所有公產不過二萬六千五百畝，占各縣總地畝底0.89%；豫中許昌，臨潁，鄆城，洧川，鄆陵，新鄭等六縣不過一萬二千〇六十畝，占總地畝底0.65%；豫西南鎮平，鄧縣，內鄉三縣更少，共一萬一千畝，僅占總地畝底0.33%。豫南公產較多，信陽一縣就有二萬畝，占全縣總地畝底4.36%。廟產的數量比公產更少，豫北六縣共一萬二千〇五十六畝，豫中六縣有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七畝，豫西南三縣只八千畝。民國十九年時全省的廟宇改辦學校，廟產一律沒收，改為學田，充作教育經費，所以現在的廟產實際上都已變為公產。但是在豫西南一帶，依舊有許多大寺廟保存着固有的田產。例如鎮平菩提寺底四十多頃和南陽玄妙觀底七十多頃地，仍歸寺內主持收租執業。族產，在河南全省中更不占重要

（註一）參考附錄2，十六縣各類田權的分析表

性。「義莊」「書塾」「公賬」等等，在河南人看來都是太陌生的字眼。在許昌等六縣中僅僅鄆城有族產八百畝；豫北六縣亦祇有六千九百畝；西南的鄧縣較多，有一萬畝左右。但這些數字都是據當地人士估計得來，實際上恐怕還要少些。

地主所有的土地各縣都沒有現成的材料，估計得來的數字根本不可靠。一般說來，豫中多中小地主，大地主絕少。豫北中小地主亦占優勢。在輝縣，徐世昌本有田產四五千畝，民國十七年後逐漸出賣，現在所剩不過二千畝；袁世凱在彰德，汲縣，輝縣一帶本有地四萬畝左右，現在已經全部沒收，在輝縣底五千畝，一半劃歸農林局做農場，一半充作省立鄉村師範底基金。土著地主如輝縣底賈錦壇，近年來不但不買進田地，反有逐年減少的傾向。豫西和豫南大地主較多。內鄉西北的蒲塘一村上，有羅姓的大地主四五家，擁有土地五六萬畝，每年可收租麥一萬多擔。豫南信陽城內最大的地主有好田一萬二千畝；羅山地主呂莘祿劉楷堂本來都有農田幾萬畝，近年因分家和出賣的關係雖逐漸減少，但劉楷堂所有的田地仍在一萬二千畝以上。固始東鄉與安徽霍邱縣接壤的地方，有一大地主擁有的土地竟出吾人想像之外，從他底家鄉走進城裏所經過的一百二十里的路程，可以不用踏入人家的土地一步。

從修武，許昌，鎮平等九縣縣政府得到的一百畝以上地主數的估計材料中，也可以說明以上的敘述大致是正確的。我們假定以100—499畝的為小地主，500—999畝的為中地主，一千畝以上的為大地主，則豫中諸縣中小地主占99.69%，大地主僅0.31%；豫北諸縣中小地主占99.32%，大地主亦僅0.68%；鎮平信陽地主中則有4.08%是大地主。



表1. 修武, 許昌, 鎮平等九縣百畝以上的地主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縣名	100—499畝		500—999畝		1,000畝		總計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豫北	修武	760	98.83	8	1.04	1	0.13	769	100.00
	新鄉	520	99.62	2	.38	0		522	100.00
	滑縣	280	84.85	40	12.12	10	3.03	330	100.00
共計	1,560	96.24	50	3.08	11	0.68	1,621	100.00	
豫中	許昌	400	100.00	0		0		400	100.00
	臨潁	584	98.98	6	1.02	0		590	100.00
	鄆城	160	90.40	12	6.78	5	2.82	177	100.00
	鄆陵	400	93.02	30	6.98	0		430	100.00
共計	1,544	96.68	48	3.01	5	0.31	1,597	100.00	
豫南	鎮平	200	86.21	26	11.20	6	2.59	232	100.00
	信陽	130	81.25	20	12.50	10	6.25	160	100.00
共計	330	84.18	46	11.74	16	4.08	392	100.00	

## 二 地權底分配

要精密的觀察農村中地權底分配，非從挨戶調查的材料來分析不可。我們在豫北底輝縣，調查三十四村四百三十三戶；在豫中底許昌調查了五村四百五十八戶；在豫西南底鎮平調查了六村三百五十七戶。三縣村戶中貧農底成分都在 55% 以上，商業和高利貸資本的勢力比較猖獗的許昌，貧農竟占全體村戶底 66.16%。富農成分以輝縣為最多，占 8.08%；新鄉，滑縣一帶，富農經濟的確比中南部來得發展。近年來住在鄉村中的地主，受了土匪的威脅，相率搬到城裏居住，所以鄉村中的地主成分相對的少；特別是在許昌，稍有田產的地主多半住在城裏，鄉村中的地主僅占村戶底 1.09%。雇農底成分都在 2—3% 左右；這些雇

表2. 輝縣、許昌、鎮平三縣十五村<sup>1</sup>, 248戶底分類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輝縣 (四村)		許昌 (五村)		鎮平 (六村)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地	主	19	4.39	5	1.09	23	6.44
	農	35	8.08	23	5.02	24	6.72
中	農	107	24.71	78	17.03	52	14.57
貧	農	239	55.20	303	66.16	207	57.98
雇	農	12	2.77	9	1.97	10	2.80
其	他	21	4.85	40	8.73	41	11.49
總	計	433	100.00	458	100.00	357	100.00

農往往今年在人家底田裏工作，明年無人雇他的時候，又自己租田耕種，變為一個貧農。和農業生產絲毫不發生關係的，其他村戶，百分之六十以上是小販，苦力，手工業者或當兵役的。他們全年的收入僅僅在

表3. 輝縣、許昌、鎮平十五村非農業村戶底職業分佈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別	小販及苦力		手工業		當兵		其他		總計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輝縣	19	47.50	4	10.00	4	10.00	13	32.50	40	100
許昌	6	28.57	4	19.05	0	0	11	52.38	21	100
鎮平	13	31.71	10	24.39	5	12.19	13	31.71	41	100
總計	38	37.25	18	17.65	9	8.82	37	36.28	102	100

20—30元之間，生活底沒有保障不在貧農和雇農之下。農村破產的狂潮，當然首先衝打在這些貧困的階層上，而這些階層——貧農、雇農，其他村戶——的總和在輝縣占 62.82%，鎮平占 72.27%，許昌要占到 76.86%。

進一步，我們來看看各縣各類村戶地權分配的情形：

許昌，因為較大的地主都在城裏，所以農村中地權底分配不顯集中。地主所有田畝僅占3.11%，普通只有20—30畝，最多的如窪孫莊村底一個地主也只有七十八畝。富農所有田畝多數在三十畝以上，七十畝以下，占18.67%，貧農所有田畝雖占45.82%，但戶數的百分比更大。

表4. 許昌五村四百五十八戶各類村戶所有田畝分配表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所 有 田 畝 數	百 分 比
地 主	144.0	3.11
富 農	866.0	18.67
中 農	1,410.5	30.41
貧 農	2,125.1	45.82
雇 農	0	0
其 他	92.5	1.99
總 計	4,638.1	100.00

輝縣比許昌地權底分配要集中得多，二分之一左右的土地握在地主和富農底手裏，貧農所有土地不到20%。地主中稻田鄉賈姓一人的地有一千〇六十畝，占四村總面積底12.83%，即幾乎占地主所有地底一半；此外的地主多數是百畝以下的小地主。富農在三縣中以輝縣為最有發展希望，所有地畝多數在一百畝以下三十畝以上。貧農土地的饑荒是顯然的事實。

鎮平則地權底集中程度更高。地主所有地權竟占66.66%以上，中農和貧農合起來計算也只有20%左右。富農也非常衰萎，比起輝縣許昌來所有地畝要少得多。鎮平地主中，所有地在一百畝以上的，差不多

表5. 輝縣四村四百三十三戶各類村戶所有田畝分配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所 有 田 畝 數	百 分 比
地 主	2,272.00	27.50
富 農	1,702.00	20.60
中 農	2,803.50	33.94
貧 農	1,473.00	17.83
雇 農	0	0
其 他	10.00	0.13
總 計	8,260.50	100.00

有一半；這些地主完全住在離城十里的大榆樹村上，其中一個最大的王姓地主有地一千一百五十三畝，他是該區區長，在地方上是有相當名望的。鎮平底富農和中農地畝特別少，正反映出農村中極度的危機。這是連年匪亂災荒所必然造成的結果。

表6. 鎮平六村三百五十七戶各類村戶所有田畝分配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所 有 田 畝 數	百 分 比
地 主	4,654.40	67.15
富 農	598.25	8.63
中 農	698.26	10.07
貧 農	879.45	12.69
雇 農	0.50	0.01
其 他	99.99	1.45
總 計	6,930.85	100.00

為更清楚更正確地了解地權分配的狀態起見，我們把戶數底百分比和所有田畝底百分比對照了來看。在許昌調查的五村中，占村戶總數6.11%的地主和富農，占有21.78%的田畝；貧農以下76.86%的村

戶，佔有的田畝僅47.81%；中農底地位比較優越。輝縣則12.47%的地主和富農佔有的田畝有48.10%；貧農以下的村戶有62.82%，可是所有田畝僅占17.96%；中農所有田畝和戶數的比例尚可維持相當平衡。在

表7. 許昌，輝縣，鎮平三縣十五村各類村戶戶數及所有田畝底百分比（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許 昌 (五 村)		輝 縣 (四 村)		鎮 平 (六 村)	
	戶數百分比	所有田畝百分比	戶數百分比	所有田畝百分比	戶數百分比	所有田畝百分比
地 主	1.09	3.11	4.39	27.50	6.44	67.15
富 農	5.02	18.67	8.08	20.60	6.72	8.63
中 農	17.03	30.41	24.71	33.94	14.57	10.07
貧 農	66.16	45.82	55.20	17.83	57.98	12.69
雇 農	1.97	0	2.77	0	2.80	.01
其 他	8.73	1.99	4.85	0.13	11.49	1.45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鎮平，擁有75.78%田畝底地主和富農，在全體村戶中祇占13.16%；而其他86.84%的大多數的村戶，（包括中農，貧農，雇農等）所佔田畝卻祇有總面積底24.22%。地權分配的集中與不均，在鎮平要比許昌輝縣利害得多了。

有人或許要說各類村戶家庭的大小不同，人口多少不等；那末我們再從每人平均所有田畝上來看，分配不均的現象是否依然存在。

地權集中程度較低的許昌，貧農每戶平均有田地七畝左右，中農十八畝左右，地主富農四五倍於貧農；就每人（無論男女老幼）平均可得的地畝來計算，富農地主也相當於貧農所有的三倍以至三倍以上，雖然地主每人平均祇有4.65畝，富農也祇有4.29畝。

表9. 許昌五村各類村戶每戶及每人平均所有田畝數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戶數	人口數	所有田畝數	每戶平均畝數	每人平均畝數
地	主	5	31	144.0	28.80	4.65
富	農	23	202	866.0	37.65	4.29
中	農	78	505	1,410.5	18.08	2.79
貧	農	303	1,500	2,125.1	7.01	1.42
雇	農	9	28	0	—	—
其	他	40	146	92.5	2.31	.63
總	計	458	2,412	4,638.1	10.13	1.92

輝縣底情形就和許昌顯然不同。中農每戶平均有二十六畝，比許昌多；貧農祇有六畝，比許昌少；富農每戶所有地八倍於貧農，地主所有幾乎要二十倍。拿人口來平均，並不能把這種現象模糊多少。富農人口較多，每人所有地雖降為貧農底三倍，而地主仍有十六倍於貧農。

表9. 輝縣四村各類村戶每戶及每人平均所有田畝數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戶數	人口數	所有田畝數	每戶平均畝數	每人平均畝數
地	主	19	140	2,272.00	119.58	16.23
富	農	35	524	1,702.00	48.63	3.25
中	農	107	958	2,803.50	26.20	2.93
貧	農	239	1,286	1,473.00	6.16	1.15
雇	農	12	47	0	—	—
其	他	21	83	10.00	.48	0.12
總	計	433	3,038	8,260.50	19.08	2.72

跟着地權底集中，鎮平各類村戶每戶平均所有田畝的差異程度，當然更在輝縣之上。貧農每戶平均四畝多，每人平均不到一畝。地主每

戶平均有二百〇二畝以上，差不多五十倍於貧農；每人平均也有四十一畝多，相當於貧農四十二倍以上。

表10. 鎮平六村各類村戶每月及每人平均所有田畝數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所有田畝數	每戶平均畝數	每人平均畝數
地 主	23	113	4,654.40(畝)	202.36(畝)	41.19(畝)
富 農	24	211	598.25	24.93	2.98
中 農	52	357	698.26	13.43	1.96
貧 農	207	897	879.45	4.25	0.98
雇 農	10	23	.50	.05	.02
其 他	41	167	99.99	2.44	.59
總 計	357	1,764	6,930.85	19.41	3.93

爲清楚起見，我們把中農每戶及每人的平均所有田畝作爲一百，把三縣各類村戶平均田畝做成比例如下表。一般說來，中農所有田畝剛可勉強維持生活；但表中許昌鎮平貧農每人所有田畝低於維持生活水準的田畝數50%，輝縣更少，要低到61%。

表11. 許昌，輝縣，鎮平三縣十五村各類村戶平均所有田畝的比例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別	許 昌 (五 村)		輝 縣 (四 村)		鎮 平 (六 村)	
	每月平均 (中農=100)	每人平均 (中農=100)	每月平均 (中農=100)	每人平均 (中農=100)	每月平均 (中農=100)	每人平均 (中農=100)
地主	160	167	456	554	1,507	2,102
富農	208	154	186	111	186	152
中農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貧農	39	51	24	39	32	50

## 三 農田底使用

土地所有和使用間的矛盾，在河南雖沒有中國中南部各省來得尖銳，但地主中也以收租地主占優勢，雇工經營的“地主經營者”現在已經很少。許昌僅窪孫莊有一個地主雇工經營六十畝，自己只任監督等等工作，並不下田耕種。輝縣安莊也只有一個地主經營七十一畝，其他一百畝以上的地主多數將農田全部出租；就是自己留些耕種也只有七八畝或十多畝，主要的原因是爲着得些柴草。那一家千畝以上的賈姓地主，雖然家裏雇了很多“長工”，（在河南，僕人有時也被稱爲長工）但並不經營農田。鎮平則地主經營者一個都沒有，最多亦種不到二十畝。

表12. 中告訴我們地主所有田畝中出租的成分許昌占32.73%，輝縣占

表12. 許昌，輝縣，鎮平三縣十五村各類村戶出租農田底成分（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許 昌			輝 縣			鎮 平		
	所有田 畝 數	出租田 畝 數	出租對 所有的 %	所有田 畝 數	出租田 畝 數	出租對 所有的 %	所有田 畝 數	出租田 畝 數	出租對 所有的 %
地 主	144.00	44.00	32.73	2,272.00	2,140.00	94.19	4,654.40	4,561.40	98.00
富 農	866.00	0	0	1,702.00	142.00	8.34	598.25	124.00	20.73
中 農	1,410.50	13.00	0.92	2,803.50	10.00	0.36	698.26	128.53	18.41
貧 農	2,125.10	25.00	1.18	1,473.00	10.50	0.71	879.45	82.10	9.34

94.19%，鎮平竟占98.00%。富農，中農，貧農在各縣雖有或多或少的農田出租，但他們租進的農田要比出租的多上幾倍以至幾十倍。許昌富農沒有出租，而使用的農田中租進的占13.74%；輝縣富農出租占8.34%，租進却占58.41%；鎮平富農出租雖有20.73% 租進竟達64.69%。中農出租農田底成分在許昌輝縣都是很少，鎮平較多；租進亦以鎮



表13. 許昌,輝縣 鎮平三縣十五村各類村戶租進農田底成分(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許昌(五村)			輝縣(四村)			鎮平(六村)		
	使用田 畝數	租進田 畝數	租進對 使用的 %	使用田 畝數	租進田 畝數	租進對 使用的 %	使用田 畝數	租進田 畝數	租進對 使用的 %
地 主	100.00	0	—	132.00	0	—	93.00	0	—
富 農	985.00	119.00	13.74	3,751.00	2,191.00	58.41	1,343.25	869.00	64.63
中 農	1,544.50	147.00	10.42	3,528.00	734.50	20.82	1,735.37	1,165.64	67.17
貧 農	2,570.10	470.00	22.12	2,402.50	940.00	39.13	1,345.85	548.50	40.75

平爲最多,占67.17%。貧農往往因爲出外謀生,索性把零星的農田出租,所以在輝縣許昌出租的農田有0.71%及1.18%,鎮平竟有9.34%。同時,貧農租進的農田,也以鎮平爲最多。

許昌窪孫莊,刑莊,許莊諸村,種菸葉的農家很不少,所以經營比較地密集(菸葉需要更多的人工和成本)。富農使用的面積,普通在40—50畝上下,平均不到四十三畝;在刑莊,有一個經營九十八畝的富農,種

表14. 許昌五村各類村戶每月平均使用田畝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戶 數	使 用 田 畝 數	每 戶 平 均 使 用 田 畝 數
地 主	5	101.0	20.20
富 農	23	985.0	42.83
中 農	78	1,544.5	19.80
貧 農	303	2,570.1	8.48

了十三畝菸葉,雇了三個長工。中農使用農田多半在二十畝以下,平均19.80畝。貧農種田在十畝以下,五畝以上的占最大多數,平均8.48畝。五個地主中,也有一個種二十二畝,一個種七十八畝。

輝縣富農經營在三縣中要算最發展。三十五戶富農中使用農田在

表15. 輝縣四村各類村戶每月平均使用田畝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戶 數	使用田畝數	每戶平均使用田畝數
地 主	19	132.00	6.95
富 農	35	3,751.00	107.17
中 農	107	3,528.00	32.97
貧 農	239	2,402.50	10.05

五十畝以上的有二十七戶，一百畝以上的也有十戶。稻田鄉李宗會一戶竟雇了九個長工，自己家裏還有十五個人下田，種了六百〇三畝的水田和旱地，餵了二十四個牲口。這種典型的 (typical) 富農，以前在輝縣還能找到幾家，現在是很少了。輝縣富農平均使用的農田要比許昌大一倍以上；中農貧農使用農田底面積，也一般的比許昌來得大。

鎮平很少經營地主，為我們已知的事實；富農經營的面積比起輝縣來也要算很小，沒有一家所種的田超過一百畝的，多數在 60—70 畝之

表16. 鎮平六村各類村戶每月平均使用田畝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戶 數	使用田畝數	每戶平均使用田畝數
地 主	23	93.00	4.00
富 農	24	1,343.25	55.97
中 農	52	1,735.37	33.37
貧 農	207	1,315.85	6.50

間，平均55.97畝，比許昌稍大一些。貧農平均使用的農田比許昌還少，只有六畝半。中農平均33.37畝，在三縣中是最大的數目。

富農底農田，自己雖然也耕作，但大部分是靠賴了人家底勞動力。

輝縣富農三十五戶雇了六十七個長工，平均每戶雇二人，鎮平許昌每戶

表17. 許昌，輝縣，鎮平三縣十五村富農所雇長工人數（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富 農 戶 數	雇 用 長 工 人 數	每 戶 平 均 長 工 數
許 昌	23	35	1.52
輝 縣	35	67	1.91
鎮 平	24	26	1.08

平均只雇一個至一個半長工。工資是很低廉的，普通一年只有一二十元（在鎮平甚至十元還不到），許昌比較是工價高的地方，但長工一年辛勞所得，也不會超過三十元。

中農貧農都是以自己的勞力來耕作農田的。中農有時雖然也要雇些零工，但完全是因為農業季節性的關係，在農忙時需要多量的人工；

表18. 許昌，輝縣，鎮平三縣十五村中農貧農參加田間耕作者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許 昌 (五 村)			輝 縣 (四 村)			鎮 平 (六 村)		
	耕 作 人 數	使 用 田 畝 數	每 人 平 均 耕 作 畝 數	耕 作 人 數	使 用 田 畝 數	每 人 平 均 耕 作 畝 數	耕 作 人 數	使 用 田 畝 數	每 人 平 均 耕 作 畝 數
中 農	200	1,544.50	7.72	259	3,528.00	13.62	136	1,735.37	12.76
貧 農	667	2,570.10	3.85	399	2,402.50	6.02	385	1,345.85	3.50

自己家裏的人來不及的時候，只得雇些人來幫忙，這完全是換工的性質。表18.中指示我們的，中農每人平均耕種的農田在許昌為7.72畝，鎮平有12.76畝，輝縣有13.62畝。鎮平輝縣農業經營比較粗放，一個人種一二十畝地是可能的；而實際上貧農每人所種的在輝縣為6.02畝，在

鎮平只有 3.50 畝。許昌底中農或許因為種些菸葉的關係，田場要比較上小些。貧農栽種菸葉的就不多，即有，亦不過種幾分地。所以許昌貧農每人耕作面積的狹小 (3.85 畝)，正和輝縣鎮平同樣的表示着“人力”之未盡，即勞動力底浪費。假定使用的農田可以無條件的增加，這些最大多數的貧苦農民儘有足夠的勞動力可以擔當。

在機器生產絲毫沒有萌芽的河南農村中，耕畜實為農業經營中最重要之生產工具。河南所用耕畜有牛(黃牛)，驢，馬，騾四種。牛驢工作力較差，馬騾很強。在一般農民底觀念中，都公認前者為“壞牲口”，後者為“好牲口”。豫中豫南一帶近年來“壞牲口”充斥農村，“好牲口”幾已絕跡。只看表 19，中許昌五村三百十一隻耕畜中祇有三匹馬十二

表 19. 許昌，輝縣，鎮平三縣十五村耕畜比較表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種類	許昌 (五村)		輝縣 (四村)		鎮平 (六村)	
	頭數	百分比	頭數	百分比	頭數	百分比
牛	162	52.09	267	40.58	161	75.59
驢	134	43.09	117	17.78	51	23.94
馬	3	0.96	62	9.42	1	0.47
騾	12	3.86	212	32.22	0	0
總計	311	100.00	658	100.00	213	100.00

隻騾子，鎮平六村二百十三隻牲口差不多完全是劣等牲口，祇有一匹馬 (是一家地主所有)。據一般農民說，豫南的“好牲口”在連年兵災匪亂中十九被軍隊和土匪拉走了；現在有錢的人家也不敢再買。例如許昌近城的許莊，民十九年便被樊鍾秀底軍隊拉走幾十隻“好牲口”。豫北

輝縣一帶，馬騾比較還多，據表中所示，輝縣四村耕畜中，這種比較優等的耕畜占41.64%。但無論在豫北或豫南，這種“好牲口”往往在富農經營中占去大半。例如許昌很少的騾馬，被少數的富農倒占去一半；輝縣

表20. 許昌，輝縣九村各類村戶耕畜比較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種類	許昌（五村）						輝縣（四村）					
	富農		中農		貧農		富農		中農		貧農	
	頭數	百分比	頭數	百分比	頭數	百分比	頭數	百分比	頭數	百分比	頭數	百分比
牛	19	47.50	53	62.35	89	48.90	30	17.44	117	43.33	116	56.86
驢	14	35.00	29	34.12	89	48.90	16	9.30	48	17.78	49	24.02
馬	1	2.50	2	2.35	0	0	21	12.21	25	9.26	15	7.35
騾	6	15.00	1	1.18	4	2.20	105	61.05	80	29.63	24	11.77
總計	40	100.00	85	100.00	182	100.00	172	100.00	270	100.00	204	100.00

富農所餵的耕畜騾馬占73%以上，而中農貧農60—80%。以上的耕畜是黃牛和驢子。再從各類村戶平均每頭耕畜所耕種的農田數來看，中農比富農少，貧農又比中農要少，而富農每頭耕畜所耕也只有二十一畝

表21. 許昌，輝縣，鎮平三縣十五村各類村戶平均每頭耕畜耕種田畝數（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別	許昌（五村）			輝縣（四村）			鎮平（六村）		
	頭數	耕種田畝數	每頭平均	頭數	耕種田畝數	每頭平均	頭數	耕種田畝數	每頭平均
富農	40	985.00	24.96畝	12	3,751.00	21.81畝	54	1,343.25	24.88畝
中農	85	1,544.50	17.96	270	3,528.00	13.07	77	1,735.37	22.54
貧農	182	2,570.10	14.12	204	2,402.50	11.78	77	1,345.85	17.48

至二十五畝左右。一般說來，中農貧農經營中畜力的浪費更甚於富農，雖然因耕畜種類不同而工作力也有差異。

### 第三章 五年來地權分配及農田使用的變化

#### 一 村戶底變遷

近年來天災人禍（水災旱災以及土匪兵亂）交相降臨，促使河南農村中貧困的程度日益加深，富農變為中農，中農變為貧農，貧農淪為無產者的事實，已似狂濤一般地不可遏止。我們從許昌輝縣鎮平所調查到的十五村村戶底變遷中，更可以證明這種不可掩飾的事實。

表22.

許昌五村各類村戶變遷表

類 別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二年							備 註	
	戶數	百分比	收租地主	經營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雇農	其他		總計
收租地主	4	0.87	1	1	1			1		4	
經營地主	1	0.26		1						1	
富農	21	4.73			19	3				22	因分家增加一戶
中農	94	21.17	2		2	74	21			99	因分家增加五戶
貧農	275	61.94				1	276	1	5	283	因分家增加七戶， 外村搬來一戶。
雇農	10	2.25					1	8	1	10	
其他	39	8.78			1		4		34	39	
總計	444	100.00	3	2	23	78	303	9	40	458	
		百分比	0.65	0.44	5.02	17.03	66.16	1.97	8.73	100.00	

(註)斜體數字表示未變動的村戶

許昌水口張等五村在民十七年時共有四百四十四戶，現在因為分家關係多了十三戶，外村搬進了一戶，共計四百五十八戶。民十七年時有四家收租地主，現在仍為收租地主的祇有一戶，其餘變為富農，經營地主，貧農的各一戶；民十七年時一家的經營地主，現在未變；二十一家富農因分家多了一戶，其中十九戶未變，三戶變為中農；中農九十四家中竟有二十一戶淪為貧農，其餘變為富農及收租地主的各二戶；本來二百七十五家的貧農，現在因為分家關係增加了七戶，外村搬來了一戶，共計二百八十三戶，其中變為雇農及中農的各一戶，變為其他村戶的五家。雇農及其他村戶底變遷，從表 22. 中已可以看到。許昌五村村戶中，中農從民十七年的21.17%降為現在的17.03%，及貧農從民十七年的61.94%升為66.16%的事實，是最可注意的。

表23.

輝縣四村各類村戶變遷表

類別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二年							備註	
	戶數	百分比	收租地主	經營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雇農	其他		總計
收租地主	15	3.84	13		1	1				16	
經營地主	1	0.26	1	0						1	
富農	38	9.72	4		31	3	4			42	因分家增加四戶
中農	96	24.55			3	94	10		2	109	因分家增加十三戶
貧農	204	52.17				6	214	2	3	225	因分家增加二十一戶
雇農	12	3.07				1	2	9		12	
其他	25	6.39	1			2	9	1	16	19	外村搬來四戶
總計	391	100.00	19	0	35	107	239	1	21	433	
	百分比	4.35	—	3.08	24.71	55.20	2.77	4.85	100.00		

(註)斜體數字表示未變動的村戶



輝縣四村中農底百分比雖有些微的增加(從24.55%增加為24.71%僅0.16%),貧農百分比的增加卻有3.03%。(從52.17%增加為55.20%)富農底減少為值得注意的事實。天災的流行使富農漸漸不敢自己經營農田,有變為收租地主的傾向。民十七年三十八戶富農中,到二十二年時已有四戶為收租地主;從前一戶雇工經營的地主,現在也變為收租地主了。雖然民十七年十五戶地主中,現在也有一戶變為富農的,但現在富農底百分比已較五年前減少了1.64%。雇農底百分比的減少(3.07%減為2.77%),也正伴隨着富農而表現出來。

表24.

鎮平六村各類村戶變遷表

類別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二年						備註		
	戶數	百分比	收租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雇農	其他		總計	
收租地主	23	6.92	<i>21</i>	1	1	2			25	因分家增加二戶	
富農	19	5.73		<i>19</i>	1	2			22	因分家增加三戶	
中農	51	15.36	1	4	<i>41</i>	6	1		53	因分家增加一戶外村搬來一戶	
貧農	191	57.53				6	<i>187</i>		11	204	因分家增加十三戶
雇農	8	2.41					1	<i>7</i>		8	
其他	40	12.05	1		3	9	2	<i>30</i>		45	外村搬來五戶
總計	332	100.00	23	24	52	207	10	41	357		
		百分比	6.44	6.72	14.57	57.98	2.80	11.4	100.00		

(註)斜體數字表示未變動的村戶

鎮平村戶底變遷,比起許昌輝縣來要少些。民十七年時六村村戶共三百三十二,現在因分家增加了二十戶,外村搬進五戶,共三百五十七戶。貧農中雖然有六家變為中農,十一家變為其他村戶,但從別的村戶變為貧農的,地主有二家,富農有二家,中農有六家,雇農有一家,其



他村戶有九家，所以貧農底百分比還是有些增加。民二十二年的中農中，雖有十一戶從十七年的地主富農（以上各一戶）貧農（六戶）其他（三戶）中變來，但原來五十一戶中農中有十二戶現在已經不是中農，所以中農的相對數仍是減少。在鎮平，實際上富農經濟並沒有發展的趨向，表中民十七年富農占 5.73% 二十二年占 6.72%，原因是二十二年比較是地方平靖，因此大和營有一家，大榆樹有三家原來自己耕種剛能維持生活的中農，也雇了一個長工，向地主再租些地來經營。這些富農經營是非常冒險的，只要一碰到收成不好，或其他不幸事件，馬上就會縮小田場，返歸中農，甚至淪為貧農的。五年中外村搬進了五戶，有三戶在大和營，二戶在大榆樹，一戶在老畢莊；他們初到村上時多數租田耕種，以後也許買些田產作久遠之計。但是有的在村上十多年，還是做人家的佃戶。

## 二 地權分配及農田使用的增減

跟着村戶底變遷，地權底分配自然也起了變化。以下我們就(1)各類村戶所有田畝百分比的增減，(2)所有田畝階段底變動，(3)所有田畝每戶平均和每人平均的增減幾點逐縣來分析。

各類村戶所有田畝分配的增減，我們用兩種方法來比較：一種是依據民十七及民二十二兩年的分類來比，即把民十七年時的各類村戶，和民二十二年時變遷後的各類村戶來比；一種是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與二十二年來比，並不管他到二十二年時已變為別的村戶。例如鎮平四村民十七年時的一百九十一戶貧農，到現在因分家關係變為二百〇四戶，其中有六戶變為中農，十一戶變為其他；但實際上二十二年的

貧農是二百〇七戶(因有別的村戶變為貧農)。(註)第一種方法就是把以前一百九十一戶貧農底地權分配和現在的二百〇七戶貧農來比;第二種方法是以民十七年時一百九十一戶貧農和現在的二百〇四戶來比。前者可以告訴我們以前的貧農羣和現在的貧農羣是否起了變化,後者告訴我們以前的貧農羣到現在為止已經變成一個什麼樣子。同時,我們比較所有田畝階段的變動時,用第一種方法;比較每戶及每人平均田畝的增減時,用第二種方法。

(註)見表24.

依據民十七及民二十二兩年的分類來比較許昌各類村戶地權的分配時,首先使我們注意的便是富農底不景氣。富農戶數有0.29%的增加,但地畝的百分比卻減少了1.82;減少的原因留在以後再說。中農和

表25. 許昌五村各類村戶所有田畝分配的增減(A) (依據民十七及民二十二兩年的分類)

類 別	民 國 十 七 年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百分比的增減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	百分比	戶 數	所有田畝
地 主	5	1.13	214.00	4.10	5	1.03	144.00	3.11	- 0.04	- 0.99
	21	4.73	1,070.00	20.49	23	5.02	863.00	18.67	+ 0.29	- 1.82
中 農	94	21.17	1,952.50	37.40	78	17.03	1,410.50	30.41	- 4.14	- 6.99
	275	61.94	1,916.50	36.71	303	66.16	2,125.10	45.82	+ 4.22	+ 9.11
貧 雇	10	2.25	0	0	9	1.97	0	0	- 0.28	0
	39	8.78	68.00	1.30	40	8.73	92.5	1.99	- 0.05	+ 0.69
總 計	444	100.00	5,221.00	100.00	458	100.00	4,638.10	100.00	0	0

地主戶數及地畝數都相對地減少;而且地畝的減少比戶數的減少來得快;尤其是中農,戶數百分比減少4.14,地畝百分比減少了6.99。貧農戶數的百分比增加4.22,地畝百分比卻增加了9.11,這原因是許昌五村

民十七年的中農有二十一戶淪為貧農，這二十一戶中農帶着比原來的貧農較多的土地（當然做中農已不夠資格了）往貧農層中去，因此把貧農所有田畝的百分比擴大了。如果我們捨掉村戶變遷不管，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來看的時候，許昌貧農所有田畝的百分比雖然仍有2.88（比A表中已減少了6.23）的增加，但貧農所有田畝的絕對數已從

表26. 許昌五村各類村戶所有田畝分配的增減(B) (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 別	民國十七年時				民國二十二年時				百分比的增減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數	百分比	戶數	所有田畝
地主	5	1.13	214.00	4.10	5	1.09	139.00	3.00	- 0.07	- 1.1
富農	21	4.73	1,070.00	20.49	22	4.81	841.00	18.13	+ 0.08	- 2.36
中農	94	21.17	1,952.50	37.40	99	21.67	1,717.00	37.02	+ 0.50	- 0.38
貧農	275	61.94	1,916.50	36.71	282	61.71	1,836.60	39.59	- 0.23	+ 2.88
雇農	10	2.25	0	0	10	2.19	3.00	0.07	- 0.06	+ 0.07
其他	39	8.78	68.00	1.30	39	8.53	101.50	2.19	- 0.05	+ 0.89
總計	444	100.00	5,221.00	100.00	457	100.00	4,638.10	100.00	0	0

1,916.50 畝減為 1,836.60 畝。可見民十七年時候的貧農，現在的情形並沒有變好。而中農富農地位的變壞，在 B 表中比 A 表顯示得更清楚：即戶數的絕對數相對數都已增加，而地畝的絕對數相對數都減少。民十七年時十戶雇農本來沒有一分土地的，後來許昌有一戶雇農買了三畝地，所以至二十二年時在地權的分配中也占了一個微小的位置。

輝縣地權分配的變化，如果以第一種方法來觀察，可以注意的事實是中農戶數增加而所有田畝減少；貧農戶數百分比的增加是3.03，所有田畝的增加只有 1.30。無論從第一種或第二種方法來看，輝縣地主底地權都相對地增加，富農底地權都相對地減少。表27。(A)地主戶數百

表27. 輝縣四村各類村戶所有田畝分配的增減(A) (依據民十七及民二十二兩年的分類)

類 別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二年				百分比的增減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	百分比	戶 數	所有田畝
地 主	16	4.10	1,913.00	22.79	19	4.39	2,272.00	27.50	+ 0.29	+ 4.71
	38	9.72	2,223.00	26.49	35	8.08	1,702.00	20.60	- 1.64	- 5.89
中 農	96	24.55	2,861.50	34.09	107	24.71	2,803.50	33.94	+ 0.16	- 0.15
貧 農	204	52.17	1,387.00	16.53	239	55.20	1,473.00	17.83	+ 3.03	+ 1.30
雇 農	12	3.07	0	0	12	2.77	0	0	- 0.30	0
其 他	25	6.39	8.00	0.10	21	4.85	0.13	0.13	- 1.54	+ 0.03
總 計	311	100.00	3,392.50	100.00	433	100.00	3,260.50	100.00	0	0

百分比增加 0.29, 所有田畝百分比增加 4.71; 表28.(B) 地主戶數百分比減少 0.37, 所有田畝百分比增加 0.30。表27.(A) 富農百分比的減少,

表28. 輝縣四村各類村戶所有田畝分配的增減(B) (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 別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二年				百分比的增減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	百分比	戶 數	所有田畝
地 主	16	4.10	1,913.00	22.79	16	3.73	1,900.00	23.09	- 0.37	+ 0.30
	38	9.72	2,223.00	26.49	42	9.79	2,020.00	24.54	+ 0.07	- 1.95
中 農	96	24.55	2,861.50	34.09	109	25.41	2,809.50	34.14	+ 0.83	+ 0.05
貧 農	204	52.17	1,387.00	16.53	225	52.45	1,441.00	17.52	+ 0.28	+ 0.99
雇 農	12	3.07	—	—	12	2.80	16.00	0.19	- 0.27	+ 0.19
其 他	25	6.39	8.00	0.10	25	5.82	43.00	0.52	- 0.57	+ 0.42
總 計	391	100.00	3,392.50	100.00	429	100.00	3,229.50	100.00	0	0

戶數為 1.64, 而地畝數為 5.89; 表28.(B) 中的百分比, 戶數雖增加 0.07, 地畝卻減少了 1.95。這裏告訴我們一個重要的事實, 在輝縣近年來地主的境況還是比較的好; 富農則有衰落的趨勢。中農貧農的境況, 就本身說當然也不如五年以前, 但相對地倒比富農穩定一些。這裏我們應

該鄭重地申說一句，就是我們不能太相信數目字，因為調查的時候富農往往隱瞞地畝，或者故意說近五年來出賣掉田產；而貧農所報告的往往倒是比較正確的數字。

鎮平各類村戶所有田畝底分配，從表 29。(A) 中的數字來看，地主

表29. 鎮平六村各類村戶所有田畝分配的增減(A) (依據民十七及民二十二兩年的分類)

類 別	民 國 十 七 年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百分比的增減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	百分比	戶 數	所有田畝
地 主	23	6.92	5,052.40	69.14	23	6.44	4,654.40	67.15	- 0.48	- 1.99
富 農	19	5.73	527.75	7.22	24	6.72	598.25	8.63	+ 0.99	+ 1.41
中 農	51	15.36	716.33	9.80	52	14.57	698.26	10.07	- 0.79	+ 0.27
貧 農	191	57.53	927.47	12.69	207	57.98	879.45	12.69	+ 0.45	0
雇 農	8	2.41	0	0	10	2.80	0.50	0.01	+ 0.39	+ 0.01
其 他	40	12.05	83.80	1.15	41	11.49	99.99	1.45	- 0.56	+ 0.30
總 計	332	100.00	7,307.75	100.00	357	100.00	6,930.85	100.00	0	0

底戶數和地畝數都相對的減少；中農戶數百分比的減少和地畝百分比的增加都是很微小的；富農不但戶數增加，地畝數也增加得不少；貧農

表30. 鎮平六村各類村戶所有田畝分配的增減(B) (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 別	民 國 十 七 年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百分比的增減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	百分比	戶 數	所有田畝
地 主	23	6.92	5,052.40	69.14	25	7.10	4,651.40	67.11	+ 0.18	- 2.03
富 農	19	5.73	527.75	7.22	22	6.25	558.25	8.06	+ 0.52	+ 0.84
中 農	51	15.36	716.33	9.80	53	15.06	711.01	10.69	- 0.30	+ 0.89
貧 農	191	57.53	927.47	12.69	204	57.96	856.81	12.36	+ 0.43	- 0.33
雇 農	8	2.41	—	—	8	2.27	—	—	- 0.11	—
其 他	40	12.05	83.80	1.15	40	11.36	123.38	1.78	- 0.69	+ 0.63
總 計	332	100.00	7,307.75	100.00	352	100.00	6,930.85	100.00	—	—

戶數底百分比增加了0.45，絕對的地畝數固然減少，相對數兩年剛巧一樣。從表30.(B)中的數字中，指示出民十七年時地主和貧農現在都變壞了。五年前二十三個地主有地5,050.40畝，到現在因分家關係戶數已增加二戶，而所有田畝卻減為4,651.40畝，在全體村戶所有地畝的百分比中減少了2.03。五年前一百九十一戶貧農分家的結果變為二百〇四戶，所有地畝數卻從927.47畝減為856.81畝。富農和中農的變動情形較好，也和(A)表中所指示的一樣。

以上地權分配的比較，是看全體村戶中各類村戶相對的關係，有一部分減少，就有一部分增加；各類村戶本身的變化，須從所有田畝階段的變動和平均數（算術平均數）來比較。前面已經說過，比較所有田畝階段的變動時，我們依據民十七及民二十二兩年的分類，這樣可以看出現在的各類村戶和五年前各類村戶所有田畝集中階段的變動如何。

先看許昌，富農及中農高階段的減少低階段的增加是顯然的事實。民十七年富農所有田畝在二十畝以下的祇有二戶，現在已增加為六戶；五十畝以上的富農民十七時有十一戶，民二十二時減為六戶。中農所有地畝在二十畝以下的戶數，增加了10%左右，三十畝以上的戶數却減少了11%以上。在許昌鄉村中地主的數目本來太少，這些少數地主的田產也日見縮小，十七年時一百畝以上的還有一家，現在沒有了，而二十畝以下的從一家變為三家。貧農階段的變動，表中雖甚錯綜，但如果分十畝以下和十畝以上兩個階段來看的時候，則顯然地也是低階段增加(+1.53%)，高階段減少(-1.53%)。



田畝階段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0																
0.1—4.99	1	6.25	5.26	.99	2	5.26	2.86	-2.40	3	3.12	4.67	+1.55	44	21.57	20.08	-1.49
5—9.99	1	6.25	5.26	.99	0	—	2.86	+2.86	0	—	.94	+ .94	64	31.37	31.80	+ .43
10—19.99	2	12.50	10.53	-1.97	0	—	2.86	+2.86	3	6.25	2.80	-3.45	47	23.04	25.10	+2.06
20—29.99	2	12.50	10.53	-1.97	1	—	2.86	+2.86	3	6.25	2.80	-3.45	33	16.18	18.83	+2.65
30—49.99	3	15.79	13.43	-2.36	3	13.16	8.57	-4.59	22	22.92	24.30	+1.38	11	5.39	3.35	-2.04
50—99.99	2	12.50	10.53	-1.97	6	31.43	31.43	+15.64	24	25.00	25.23	+ .23	5	2.45	.84	-1.61
100—199.99	2	12.50	10.53	-1.97	3	15.79	34.28	+18.49	10	12.50	9.35	-3.15				
200—499.99	4	25.00	21.05	-3.95	7	36.84	34.28	-2.56	12	12.50	9.35	-3.15				
500以上	6	25.00	21.05	-3.95	3	18.42	8.57	-9.85	1	1.04	—	-1.04				
總計	16	100.00	100.00	—	38	100.00	100.00	—	96	100.00	100.00	—	204	239	100.00	—



表33. 鎮平六村各類村戶所有田畝階段底變動(依據民十七及民二十二兩年的分類)

田畝階段	主			富			農			中			貧			農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0				4	21.05	16.67 -	4.38 -	7	13.73	23.08 +	9.35 +	17	8.90	13.04 +	4.14	27	8.90	13.04 +	4.14		
0.1—	4.99			1	5.26	4.17 -	1.09 -	6	11.76	3.84 -	7.92 -	96	50.26	52.17 +	1.91	108	50.26	52.17 +	1.91		
5—	9.99			1	5.26	4.17 -	1.09 -	1	5.26	4.17 -	1.09 -	5	1.96	9.62 +	7.66 +	58	30.36	26.09 -	4.27		
10—	19.99	2	3	8.70	13.04 +	4.34 +	5.03 +	3	15.80	20.83 +	5.03 +	22	43.14	32.69 -	10.45 -	19	9.95	8.70 -	1.25		
20—	29.99	3	1	13.04	4.35 -	8.69 -	8.69 -	5	5.26	20.83 +	15.57 +	10	19.61	21.15 +	1.54 +	1	0.53	—	-0.53		
30—	49.99	5	5	21.74	21.74	—	—	5	26.32	20.83 -	5.49 -	5	9.80	9.62 -	0.18						
50—	99.99	3	3	13.04	13.04	—	—	4	21.05	12.50 -	8.55 -										
100—	199.99	2	2	8.70	8.70	—	—														
200—	499.99	6	8	26.08	34.78 +	8.70 +	8.70 +														
500以上		2	1	8.70	4.35 -	4.35 -	4.35 -														
總計	2323	100	100	100.00	100.00	—	—	1924	100.00	100.00	—	51	52	100.00	100.00	—	101	207	100.00	100.00	—

再看輝縣，除地主所有田畝向高階段集中外，（三十畝以上的絕對戶數從九戶增為十三戶，相對數也增加 12.17%）其他富農，中農，貧農的較高階段都一般地減少。富農五十畝以上的戶數減少 12.41%，特別增加得多的是 30—49.9 畝這一階段，二十畝以下的增減很不規律。中農所有田畝五十畝以下的戶數一般地增加，特別是 10—19.9 畝這一階段，增加了 3.54%；五十畝以上的本來也有十三戶，現在減為十戶，少了 4.19%。貧農所有田畝在二十畝以下的戶數增加 3.65%，在二十畝以上的戶數減少 3.65%。

最後來看鎮平。富農最低和最高階段都減少，10—29.9 畝的中間階段卻增加 20% 以上。中農增減是波浪形的，但合起來計算還是十畝以下的戶數增加（+9.09%），十畝以上的戶數減少（-9.09%）。地主 20—499 畝的戶數增加二戶，五百畝以上的減少一戶。貧農五畝以上的戶數就顯然減少，無地的竟從十七戶增為二十七戶；民十七年時已有 59% 以上的貧農所有田畝不到五畝，民二十二年時竟增加到 65% 以上。

最後，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比較各類村戶每戶及每人平均所有田畝的增減：

許昌民十七時的地主每戶平均尚有 42.8 畝，這些地主到民二十二年表 34. 許昌五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所有田畝底增減（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別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每戶平均的指數 (民十七=100)
	戶數	所有田畝	每戶平均	戶數	所有田畝	每戶平均	
地主	5	214.00	42.80	5	139.00	27.80	65
富農	21	1,070.00	50.95	22	841.00	38.23	75
中農	94	1,952.50	20.77	99	1,717.00	17.34	83
貧農	275	1,916.50	6.97	282	1,836.60	6.52	94

年時每戶平均只有 27.80 畝，減少了 35%。富農減少了 25%；中農減少了 17%。貧農每戶所有地民十七年時已經很少，現在又從 6.97 畝減為 6.52 畝，雖然減少的百分比在各類村戶中最小，其嚴重性卻比別的村戶更大，因為原有的細小的土地，已經不能維持他們最低限度的生活了。

表35. 許昌五村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畝的增減（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 別	民 國 十 七 年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十二年每人 平均的指數 (民十七=100)
	人口數	所有田畝	每人平均	人口數	所有田畝	每人平均	
地 主	36	214.00	5.94	33	139.00	4.21	71
富 農	163	1,070.00	6.56	201	841.00	4.18	64
中 農	542	1,952.50	3.60	653	1,717.00	2.63	73
貧 農	1,296	1,916.50	1.48	1,330	1,836.60	1.38	93

只要看表中地主富農每戶平均的地畝雖然減少，每人（連小孩在內）平均還有四畝以上；而貧農每人平均不到一畝四分。

輝縣地主的情形最好，每戶平均不過從 119.56 畝減為 118.75 畝，不

表36. 輝縣四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所有田畝的增減（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 別	民 國 十 七 年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十二年每戶 平均的指數 (民十七=100)
	戶 數	所有田畝	每戶平均	戶 數	所有田畝	每戶平均	
地 主	16	(畝) 1,913.00	(畝) 119.56	16	(畝) 1,900.00	(畝) 118.75	99
富 農	38	2,223.00	58.50	42	2,020.00	48.10	82
中 農	96	2,861.50	29.81	109	2,809.50	25.78	86
貧 農	204	1,387.00	6.80	225	1,441.00	6.40	94

到 1%。富農中農每戶平均減少的比例，比許昌要小些，貧農和許昌一

樣。地主每人平均雖從19.93畝減為16.38畝，但仍有十六倍於貧農；所

表37. 輝縣四村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畝的增減（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 別	民 國 十 七 年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十二年每人 平均的指數 (民十七=100)
	人口數	所有田畝 (畝)	每人平均 (畝)	人口數	所有田畝 (畝)	每人平均 (畝)	
地 主	96	1,913.00	19.93	116	1,900.00	16.38	82
富 農	428	2,223.00	5.19	543	2,020.00	3.72	72
中 農	790	2,861.50	3.62	956	2,809.50	2.94	81
貧 農	1,040	1,387.00	1.33	1,238	1,441.00	1.16	87

以貧農每人平均的地畝從 1.33 畝減為 1.16 畝，其意義就和地主不同了。富農中農每人平均減少的比例，也要比許昌小些。

鎮平貧農每戶平均所有田畝在三縣中已是最小，而二十二年比十

表38. 鎮平六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所有田畝的增減（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 別	民 國 十 七 年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十二年每戶 平均的指數 (民十七=100)
	戶 數	所有田畝 (畝)	每戶平均 (畝)	戶 數	所有田畝 (畝)	每戶平均 (畝)	
地 主	23	5,052.40	219.67	25	4,651.40	186.06	85
富 農	19	527.75	27.78	22	558.25	25.38	81
中 農	51	716.33	14.05	53	741.01	13.98	99
貧 農	191	927.47	4.86	204	856.81	4.20	86

七年又減少了 14%，減少的速率比任何縣都快。中農每戶平均無大變化；地主富農雖都縮小，但二十二年時每戶平均地主還有 186.06 畝，富農還有 25.38 畝，相當於貧農六倍以至四十五倍以上。同樣，鎮平的地主每人平均所有田畝雖減少了 25%，但二十二年時每人平均還有 38.44

表39. 鎮平六村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畝的增減 (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 別	民 國 十 七 年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十二年每人 平均的指數 (民十七=100)
	人口數	所有田畝	每人平均	人口數	所有田畝	每人平均	
地 主	98	(畝) 5,052.40	(畝) 51.56	121	(畝) 4,651.40	(畝) 38.44	75
富 農	151	527.75	3.50	174	558.25	3.21	92
中 農	316	716.33	2.27	366	741.01	2.02	89
貧 農	830	927.47	1.12	890	856.81	0.96	86

畝；貧農則已從1.12畝，降為0.96畝，每人平均竟不到一畝了。

農地使用面積的變動傾向，可以觀測農業企業的前途。我們在比較地權分配的變遷以後，對於各類村戶田場大小的消長，更有比較的必要。

許昌富農五十畝以上的經營在民十七時有十一戶，民二十二時只有九戶；許莊本有一個經營一百四十四畝的富農，民十九年時分了家，現在一家種六十畝，一家種七十二畝，其餘十二畝已經典出去。二十畝以下的富農，五年前只有一家，現在已有五家。經營在三十畝以上的中農，從二十戶減為九戶；貧農則高階段有幾家增加。五個地主中本來祇有一個經營農田，二十二年時另外有二個也經營一些農田，但面積都是很小的。民十七年時二十一家富農平均每戶耕種農田51.33畝到二十二年時平均只種46.09畝；中農減少得更多些；貧農縮小35%。地主因有六戶也種些地，所以平均數加了一倍。

表40. 許昌五村各類村戶使用田畝階段變動(依據民十七及民二十二兩年的分類)

田畝階段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0	4	30.00	40.00	- 40.00												6	4	2.18	1.32	-0.86					
0.1- 4.99	1		20.00	+ 20.00	1											80	83	29.09	27.39	-1.70					
5- 9.99					1		4.35	+ 4.35								99	119	36.00	39.28	+3.28					
10- 19.99					1	4	4.76	17.39	+ 12.63							74	77	26.91	25.41	-1.50					
20- 29.99					3	2	14.29	8.70	- 5.59							13	13	4.73	4.29	-0.44					
30- 49.99					6	7	28.57	30.43	+ 1.86							3	6	1.09	1.98	+0.89					
50- 99.99					10	9	47.62	39.13	- 8.49							0	1	0	0.33	+0.33					
100- 199.99					1	1	4.76	- 4.76																	
總計	5	5	100.00	100.00	—	21	23	100.00	100.00	—	94	78	100.00	100.00	—	275	303	100.00	100.00	—					

表41. 許昌五村各類村戶每月平均使用田畝的增減 (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 別	民 國 十 七 年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十二年每月 平均的指數 (民十七=100)
	戶 數	使用田畝	每戶平均	戶 數	使用田畝	每戶平均	
地 主	5	60.00	12.00	5	120.00	24.00	200
富 農	21	1,078.00	51.33	22	1,014.00	46.09	90
中 農	94	1,991.50	21.19	99	1,819.00	18.37	87
貧 農	275	2,266.50	8.24	282	2,200.60	7.80	95

輝縣兩個地主經營者到民二十二年時只剩一個，絲毫不使用農田的地主增加二個。富農五十畝以上的經營，也和許昌一樣，減少了三戶。中農使用田畝階段的變動不甚規律，但使用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的戶數增加了3.27%。貧農增加的戶數集中在五畝至二十畝這一階段。表43.中民二十二年竟有二家貧農使用農田在五十畝以上：一家是大史村上的佃戶，最近才搬去的，因為人多，除掉種五十畝地外，空時還兼做手藝。一家是在楊家莊，有十一個成年人，都需要地種，民十七年時只種四十五畝，其中自田只有二十八畝，十七畝是租來的；近年來因為境况不好，典出了四畝，其中兄弟三人又到外村去種了人家一頃地，連家裏總共種了一百三十二畝。但因為人多，還掉租還是很難維持生活。輝縣四村民十七年時的各類村戶到現在使用農田的面積縮小得頂多的是富農(從每戶106.92畝—87.00畝)，其次是中農(從34.08畝—31.27畝)。地主多種了六畝；貧農多種竟有279.50畝，但平均每戶只增加0.34畝。富農使用面積的縮小，和貧農使用面積的略見擴大，正是表示着農田使用的日見分散，和大規模農業生產的前途暗淡。

田畝階段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增減			
0	10	12	62.50	63.16	+	.66	1	1	0.93	+	.93	2	2	0.98	0.84	-0.14	2	2	0.98	0.84	-0.14	2	2	0.98	0.84	-0.14	
0.1—	4.99	民十七	12.50	10.53	-	1.97	5	2	5.21	1.87	-	3.34	65	80	31.86	33.47	+1.61	65	80	31.86	33.47	+1.61	65	80	31.86	33.47	+1.61
5—	9.99	民二十二	12.50	15.79	+	3.29	27	32	28.13	29.91	+	1.78	52	66	25.49	27.61	+2.12	52	66	25.49	27.61	+2.12	52	66	25.49	27.61	+2.12
10—	19.99	民十七	5.26	5.26	+	5.26	21	25	21.88	23.37	+	1.49	16	16	7.85	6.69	-1.16	16	16	7.85	6.69	-1.16	16	16	7.85	6.69	-1.16
20—	29.99	民二十二	2.40	2.86	-	2.40	29	32	30.20	29.91	-	0.29	9	8	4.41	3.35	-1.06	9	8	4.41	3.35	-1.06	9	8	4.41	3.35	-1.06
30—	49.99	民十七	1.43	48.57	-	1.43	12	12	12.50	11.21	-	1.29	1	1	0.42	0.42	+0.42	1	1	0.42	0.42	+0.42	1	1	0.42	0.42	+0.42
50—	99.99	民二十二	1.73	50.00	-	1.73	1	2	1.04	1.87	+	0.83	1	1	0.42	0.42	+0.42	1	1	0.42	0.42	+0.42	1	1	0.42	0.42	+0.42
100—	199.99	民十七	1.12	14.28	+	1.12	1	1	1.04	0.93	-	0.11	1	1	0.42	0.42	+0.42	1	1	0.42	0.42	+0.42	1	1	0.42	0.42	+0.42
200—	299.99	民二十二	2.86	2.86	+	2.86	1	1	2.63	2.86	+	0.23	1	1	2.63	2.86	+	1	1	2.63	2.86	+	1	1	2.63	2.86	+
500以上																											
總計	1619	100.00	100.00	100.00	—	—	3835	100.00	100.00	—	—	96107	100.00	100.00	—	—	204	239	100.00	100.00	—	—	—	—	—	—	



表43. 輝縣四村各類村戶每月平均使用田畝的增減(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 別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每月 平均的指數 (民十七=100)
	戶數	使用田畝	每月平均	戶數	使用田畝	每月平均	
地主	16	160.00	10.00	16	166.00	10.37	104
富農	38	4,063.00	106.92	42	3,654.00	87.00	81
中農	96	3,271.50	34.08	109	3,409.00	31.27	92
貧農	204	1,990.00	9.75	225	2,269.50	10.09	103

在鎮平，地主一向是種地很少的，民十七與民二十二年比，沒有起顯著的變化。五十畝以上的富農經營，絕對數雖增加二戶，相對數卻減少了5.92%。中農五十畝以下的經營，無論絕對數相對數都增加，五十畝以上的都減少。貧農增加的是五畝以下的小經營；民十七年時這種小經營已占43.98%，現在則又增加到50.72%。而貧農五畝以上的經營卻減少了8.43%。除地主外，各類經營的平均面積也都縮小，而且富農和貧農縮小的比例，都要比許昌和輝縣大；中農則比其他兩縣減少得慢些。一般說來，農戶中經營面積的縮小，無論那一縣都是以富農為最顯著。



表45. 鎮平六村各類村戶每月平均使用田畝的增減 (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 別	民 國 十 七 年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十二年每月 平均的指數 (民十七=100)
	戶 數	使用田畝	每月平均	戶 數	使用田畝	每月平均	
地 主	23	82.00	3.57	25	126.00	5.04	141
富 農	19	1,160.75	61.09	22	1,072.25	48.74	80
中 農	51	1,738.31	34.08	53	1,727.62	32.60	96
貧 農	191	1,333.37	6.98	204	1,315.21	6.45	92

表46. 許昌等三縣農戶二十二年每月平均使用田畝底指數 (民十七=100)

縣 別	富	中	貧	農
許 昌	90	87	95	
輝 縣	81	92	103	
鎮 平	80	96	92	

中農勞動力的不經濟，民二十二年時比民十七年更甚。許昌民十七年時的中農，每人平均所耕田有8.30畝，到二十二年時平均只耕7.11畝，減少了14%。輝縣鎮平雖然減少的比例沒有許昌大，但鎮平每人平均已經少種七分四厘，輝縣少種更有一畝以上。

表47. 許昌，輝縣，鎮平三縣十五村中農參加耕作者每人平均使用田畝的增減 (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縣 別	民 國 十 七 年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民二十二年 的指 數 (民十七=100)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	每人平均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	每人平均	
許 昌	240	1,991.60	8.30	256	1,819.00	7.11	86
輝 縣	229	3,271.50	14.29	257	3,409.00	13.26	93
鎮 平	132	1,738.31	13.17	139	1,727.62	12.43	94

貧農則不同。許昌民十七年時的貧農中，在家參加田間耕作的有六百八十一人，到二十二年只有六百〇一人，因此每人所耕田平均要增加10%。鎮平每人平均多種1%，也是耕作人數減少的原因。耕作人數的減少，主要的由於貧農底離村。輝縣參加耕作的人數增加，同時所耕地畝數亦較以前為多，因此每戶平均所耕農田從5.54畝變為6.13畝，增加了0.59畝。

表48. 許昌 輝縣 鎮平三縣十五村貧農參加耕作者每人平均使用田畝的增減  
(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縣 別	民 國 十 七 年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民二十二年 的指 數 (民十七=100)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	每人平均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	每人平均	
<u>許 昌</u>	681	2,266.50	3.33	601	2,200.60	3.66	110
<u>輝 縣</u>	357	1,990.00	5.57	370	2,269.50	6.13	110
<u>鎮 平</u>	377	1,333.37	3.54	368	1,315.21	3.57	101

### 三 地權變化的原因

地權底變動，是由分家，繼承，和賣買典當的兩種關係造成的。

在河南，因為負擔稅捐的關係，有許多大家庭往往將田產早就分析。我們所調查到的許昌五村中，富農分家的並不多，中農則分出五戶，貧農則有七戶。在三縣中，許昌是分家情形較少的。假定民十七年時各類村戶所有的地權到民二十二年時並沒有因賣買，典當等關係而變轉，我們要看純粹受分家和繼承關係的影響時，下列的表可以答覆我們底問題：

許昌地主沒有分家，故捨掉買賣關係不管，即假定這幾家地主在五年中沒有買地，也沒有賣地；則每戶平均所有田產自然是不變。富農

表49. 許昌五村分家和繼承對於各類村戶平均所有田畝的影響  
(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捨掉買賣關係)

類 別	所有田畝數		戶 數		每戶平均所有田畝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民十七年 (未分家前)	民二十二年 (分家後)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民二十二年的 指 數 (民十七=100)
地 主	214.00	214.00	5	5	42.80	42.80	100
富 農	1,070.00	1,070.00	21	22	50.95	48.64	95
中 農	1,952.50	1,934.00*	94	99	20.77	19.54	94
貧 農	1,916.50	1,915.50**	275	282	6.97	6.79	97

\* 因分家後移出, 減少18.5畝

\*\* 因繼承關係減少1.0畝

有一家分產, 因此每戶平均的田產減少了2.31畝, 計5%。中農因分家關係使每戶平均田產縮小6%; 貧農縮小3%。

輝縣地主五年中亦沒有分家。富農中農貧農受分家的影響都比許

表50. 輝縣四村分家和繼承對於各類村戶平均所有田畝的影響  
(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捨掉買賣關係)

類 別	所有田畝數		戶 數		每戶平均所有田畝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民十七年 (未分家前)	民二十二年 (分家後)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民二十二年的 指 數 (民十七=100)
地 主	1,913.00	1,913.00	16	16	119.56	119.56	100
富 農	2,223.00	2,223.00	38	42	58.50	52.93	90
中 農	2,861.50	2,861.50	96	109	29.81	26.25	88
貧 農	1,387.00	1,381.00*	204	225	6.79	6.14	90

\* 因分家後移出, 減少6.0畝

昌大。民十七年時的三十八家富農，到二十二年時已分成四十二家，每戶平均田產縮小了10%；九十六家中農分成一百另九家，減少的田產每戶平均竟有3.56畝；貧農五年中因分家關係多出二十一戶，每戶平均田產減少也有10%。

鎮平六村民十七年時二十三個地主到二十二年時因分家關係減少的地畝，每戶平均有17.57畝，占原有平均地畝的8%。富農因分家而減

表51. 鎮平六村分家和繼承對於各類村戶平均所有田畝的影響  
(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捨掉買賣關係)

類 別	所有田畝數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所 有 田 畝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民十七年 (未分家前)	民二十二年 (分家後)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民二十二年的指數 (民十七=100)
地 主	5,052.40 <sup>畝</sup>	5,052.40 <sup>畝</sup>	23	25	219.67 <sup>畝</sup>	202.10 <sup>畝</sup>	92
富 農	527.57	527.75	19	22	27.78	23.99	86
中 農	716.33	716.33	51	53	14.05	13.52	97
貧 農	927.47	929.97 <sup>*</sup>	191	204	4.86	4.56	94

\*因繼承關係增加2.5畝

少的平均地畝有14%，在三縣中最大。中農貧農在鎮平村戶中受分家的影響較小；平均減少的百分比，貧農是6%，中農是3%。

買賣典當對於地權底分解所起的作用，我們應該捨掉分家的關係來觀察；即假定各類村戶民十七年以後沒有分過家，來看田地進出的結果使每戶平均田產擴大或縮小了好多。

在許昌，各類村戶每戶平均田產縮小的原因，受買賣典當的影響遠勝於分家。五個地主在民十七年有地二百十四畝，二十二年時只剩一

表52. 許昌五村賣買典當對於各類村戶每戶平均所有田畝的影響  
(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捨掉分家關係)

類別	戶數 (民十七年)	所有田畝數		每戶平均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民二十二年的指數 (民十七=100)
地主	5	畝 214.00	畝 139.00	畝 42.80	畝 27.80	65
富農	21	1,070.00	841.00	50.95	40.04	79
中農	94	1,952.50	1,735.50*	20.77	18.46	89
貧農	275	1,916.50	1,837.60**	6.97	6.68	96

\* 因分家移出的18.5畝在內

\*\* 因繼承關係減少的1.0畝在內

百三十九畝, 出賣了七十五畝, 每戶平均所有田畝減少35%, 完全受這個影響。富農所有地畝減少二百二十九畝, 假定沒有分家, 每戶平均田產要減少10.91畝, 計21%; 如果把分家影響也加入去, 自然減少得更多了。中農受分家影響減少是6%, 而受賣買影響減少的有11%; 貧農也是受後者的影響較多。

輝縣各類村戶的田產, 受賣買影響減少的成分, 除地主外, 都要比受分家的影響小, 貧農且有4%的增加。地主也祇有一家出賣掉十三畝

表53. 輝縣四村賣買典當對於各類村戶每戶平均所有田畝的影響  
(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捨掉分家關係)

類別	戶數 (民十七年)	所有田畝數		每戶平均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民二十二年的指數 (民十七=100)
地主	16	畝 1,913.00	畝 1,900.00	畝 119.56	畝 118.75	99
富農	38	2,223.00	2,020.00	58.50	53.16	91
中農	96	2,861.50	2,803.50	29.81	29.27	98
貧農	204	1,387.00	1,447.00*	6.80	7.09	104

\* 因分家而移出的6.0畝在內

田，算不得什麼一回事。富農田產每戶平均數的減少，雖沒有受分家的影響大，但也有5.34畝之多。

鎮平六村底村戶中，地主和貧農底平均田產，受賣買影響減少的成分，都是8%，比分家所受影響不相上下。富農和中農都有相當增加，但

表54. 鎮平六村賣買典當對於各類村戶每月平均所有田畝的影響  
(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捨掉分家關係)

類別	戶數 (民十七年)	所有田畝數		每戶平均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民二十二年的指數 (民十七=100)
地主	23	5,052.40	4,651.40	219.67	202.23	92
富農	19	527.75	558.25	27.78	29.38	106
中農	51	76.33	741.01	14.05	14.53	103
貧農	191	927.47	854.31*	4.96	4.47	92

\* 因繼承增加的2.5畝不在內

中農增加平均不到半畝，富農則在一畝半以上。

以下再把各類村戶賣買典當的地畝數分別來看。許昌地主在民國十七年時有地二百十四畝，至民二十二年時賣出典出的共有七十五畝，其中許莊一個地主因商店破產賣出二十七畝；窪孫莊有兩個地主因“起票”賣出三十六畝，典出六畝。富農民十七年時有地一千〇七十畝，賣買典當的結果至二十二年時減少21.40%，共二百二十九畝，其中水口張一村的十個富農出賣了二百十二畝，主要的原因也是“贖票”。有一家五年前還是富農的周姓農戶（現在已變中農），五年中被土匪架票七次，六十畝地現在只賣剩十三畝了。中農和貧農出賣農田的百分比雖不如地主富農那樣大，但他們出賣的原因大都是為了“維持生活”，意外損失是較少的。



表55. 靜昌五村各類村戶所有田畝的增減(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別		民十七年至民二十二年的增減情形															
		賣出		買進		典出		典進		贖去		贖回		總計			
時所有田畝數		畝數	對民十七的%	畝數	對民十七的%	畝數	對民十七的%	畝數	對民十七的%	畝數	對民十七的%	畝數	對民十七的%	增加畝數	對民十七的%	減少畝數	對民十七的%
地主	214.00	69.00	32.24	6.00	2.81									—		75.0	35.05
富農	1,070.00	249.00	23.27	14.00	1.31	8.00	0.75	4.0	0.20	5.0	0.25	2.0	0.10	—		229.0	21.40
中農	1,952.50	216.50	11.09	56.50	2.89	5.00	0.15	10.0	0.52	23.00	1.20	10.0	0.52	—		217.0	11.11
貧農	1,916.50	105.50	5.50	47.60	2.48	36.00	1.88	23.00	1.20	47.60	2.48	10.0	0.52	—		78.9	4.12

類 別	民十七年 時所有 田畝數	賣 出		買 進		典 出		典 進		贖 去		贖 回		總 計	
		畝 數	對民 十七 的%	畝 數	對民 十七 的%	畝 數	對民 十七 的%	畝 數	對民 十七 的%	畝 數	對民 十七 的%	增加 畝數	對民 十七 的%	減少 畝數	對民 十七 的%
地主	1,913.00	13.00	0.68											13.00	0.68
富農	2,223.00	358.00	16.10	165.00	7.42	10.00	0.45							203.00	9.13
中農	2,861.50	189.50	6.62	113.50	3.97	5.00	0.17	21.00	0.73	—	8.00	0.28		52.00	1.82
貧農	1,387.00	65.00	4.69	133.00	9.59	12.00	0.87	4.00	0.29	—			60.00	4.33	

表57. 鎮平六村各類村戶所有田畝的增加(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民十七年至民二十二年的增減情形

類別	賣出		買進		典出		典進		贖去		贖回		總計			
	畝數	對民十七的%	畝數	對民十七的%	畝數	對民十七的%	畝數	對民十七的%	畝數	對民十七的%	畝數	對民十七的%	增加畝數	對民十七的%	減少畝數	對民十七的%
地主	5,052.40	7.52	64.00	1.27	85.00	1.68									401.00	7.94
富農	527.75	1.72	58.00	10.10	20.00	3.79	1.50	0.28					30.50	5.78		
中農	716.33	5.22	80.55	11.24	21.50	3.00	3.00	0.42					24.68	3.45		
貧農	927.47	10.07	71.6	7.73	57.40	6.17	6.00	0.65							73.16	7.89

輝縣地主賣出田畝只有十三畝，並無買進。富農買進了一百六十五畝，但買出的有三百五十八畝，純減9.13%，而安莊一村九家富農竟出賣了二百八十七畝，其中有一家是因為經商虧本出賣四十九畝，此外則大部分是因為“遭匪患”而將其田地出賣的。中農和貧農沒有被土匪架票的危險，所以田產減少較慢，貧農且純增了六十畝。

鎮平地主出賣的田地有三百八十畝，其中大榆樹村有兩戶就去掉二百八十畝，都是為了抽大煙逐漸出賣的。富農中農買進多於賣出；貧農出賣的成分在三縣中要算頂多。鎮平底貧農，在各方面看來貧困的程度都要比許昌輝縣深刻許多。

這裏留着一個嚴重的問題急待答覆，就是許昌，輝縣，鎮平十五村村戶所有田畝的總數，都一般的降落；這些土地究竟落在誰的手裏呢？近年來中國北部，特別是災荒區域底農民所有的土地，很快地在那裏流入城市地主和商業高利貸者底掌握中去。河南各縣農民所有地（甚至鄉村地主所有地）激劇地減少的行程，正可以說明土地所有權向都市集中的事實，是明顯而正確的。

非到萬不得已的時候，農民不肯把他們唯一的生產工具——土地——出賣。一般說來，當農民被生活所迫，不得不在土地上想法的時候，第一步往往投奔於高利貸者之門，把土地抵押出去；需要的款項較多，而抵押借款不容易的時候，又只得把土地典當出去；最後，纔把土地完全出賣。河南鄉村中的土地，就在以上三種的方式之下無情地向着城市中流去。

抵押是土地動員的第一步。在河南，普通抵押的手續很簡單，要借

錢的農民，只要央中向債主說合，訂立借契，把田單交給債主就算成事。在臨潁一帶，還須請勘丈員到場。

每畝地所能抵押的價格，各縣因地價的差異而不同。許昌五村中除邢莊並無抵押情形外，普通每畝好地只能抵押10—20元，平均只能十

表58. 許昌五村每畝上等地抵押價格表(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村名	最高		最低		普通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u>許莊</u>	元 14	元 28	元 10	元 20	元 13	元 25
<u>孫莊</u>	元 25	元 25	元 15	元 15	元 20	元 20
<u>水口張</u>	* —	元 25	* —	元 15	* —	元 20
<u>李莊</u>	元 15	元 15	元 8	元 8	元 10	元 10
<u>邢莊</u>	* —	* —	* —	* —	* —	* —
平均	元 18.0	元 23.2	元 11.0	元 14.5	元 14.3	元 18.8

\*無抵押借款情形，

八元多一些，近年來較五年前稍高。許昌附近各縣，相差也不多。臨潁一區大戶劉村普通每畝可抵押17—18元。鄆陵東北夏營普通每畝二十元，西鄉只能14—15元。鄆城一區的灣趙村較高，每畝可抵20—30元。新鄭五區和洧川一區倉李村都沒有抵押借款的情形。

輝縣稻田鄉因為有一部分稻田，地價較高，所以抵價普通每畝好地可以五十元，但安莊只可十元，楊家莊的地更不值錢，每畝只能抵押八元。在輝縣，近年來抵價並無何等變化。輝縣鄰近的淇縣，第一區侍景村底地不值錢，每畝只能抵押二元。滑縣第一區珠照寨每畝也只能抵押5—6元；九區東明店一帶每畝可抵二十元。新鄉第四區土門村和修

表59. 輝縣四村每畝上等地抵押價格表(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村名	最高		最低		普通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稻田鄉	70元	70元	40元	40元	50元	50元
安莊	15	15	10	10	10	10
大史村	25	25	15	15	20	20
楊家莊	10	10	6	6	8	8
平均	30.0元	30.0元	17.8元	17.8元	20.8元	20.3元

武六區西寨鄉一帶,每畝抵價大概都在18—20元左右;新鄉近城的田較好,每畝普通能抵四十元。

鎮平六村中每畝好地最多能抵三十五元,普通也在10—20元左右,

表60. 鎮平六村每畝上等地抵押價格表(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村名	最高		最低		普通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腰莊	15元	30元	6元	10元	10元	20元
王莊	30	30	20	20	25	25
大榆樹	* —	12	* —	8	* —	10
大和營	20	10	14	6	16	3
謝莊	17	15	—	—	15	10
老畢莊	50	35	30	20	40	30
平均	26.4元	22.0元	17.50元	12.8元	21.2元	17.2元

\*無押抵借款情形

最少的(大和營村)每畝只能抵六元。近五年來每畝抵價在鎮平有跌落

的趨勢；民十七年時各村每畝普通抵價平均有21.2元，民二十二年祇有17.2元，減少19%。鎮平附近，我們只有鄧縣，內鄉，和南陽諸縣的一些材料。鄧縣（二區孫渠村）每畝抵價普通八元，最多也不過十元；內鄉（一區菜園鄉及羅岡）每畝10—15元；南陽西鄉十八里岡一帶，每畝好地至多也只能抵十元左右。

豫南信陽近城的勵進德林兩鄉，據我們調查所得，近年來沒有抵押借款等情形；城東三十里中山舖附近，每斗（地畝的單位，每斗約合六分左右）田所能抵押的借款，多至二十元，少至十元而且還要稻田。

如果以各縣每畝普通抵價的平均數，對平均的上等地價來比，許昌抵價民十七年時相當於地價的38%，民二十二年時40%。輝縣抵價只

表61. 許昌，輝縣，鎮平每畝普通抵押價對地價之比（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縣 名	每畝平均地價*		每畝普通抵押價		比 例 (地價=100)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u>許 昌</u>	37.2 <sup>元</sup>	46.0 <sup>元</sup>	14.3 <sup>元</sup>	18.8 <sup>元</sup>	38	40
<u>輝 縣</u>	56.3	56.3	20.8	20.8	37	37
<u>鎮 平</u>	38.3	37.5	21.2	17.2	55	46

\*上等地

占地價底37%，兩年相同。鎮平最高，民十七年時有55%，現在也只有46%，已經不到一半了。

田地抵押借款自然少不掉利息。輝縣，新鄉，滑縣一帶，借錢的利率普通月利20%至25%，最低月利15%，最高30%。錢愈借得多，利愈輕；借得少，反要“吃”很高的利。鎮平，內鄉，南陽一帶，普通月利25%，

最低20%，最高30%；但南陽十八里岡，月利30%已經成為通行的了。許昌，鄆陵，新鄭一帶，普通月利要30%至40%，有些地方30%利是最低的，50%的也不少。如果向城裏的商人去借，有多至100%的。在豫南信陽中山鋪附近，借錢的利率普通亦要4—5%，亦有高至10%的。甚至借洋一元，每隔一天須繳利二百文，一月三千文，合大洋竟有四角之多。（兌價：七千五百文）

在許昌，新鄭等地，“抵地繳息”，實際上還不如“抵地繳稞子”的來得盛行。在許昌邢莊，普通抵地一畝，可借洋二十五元，每年須繳麥五斗。（註一）在許昌許莊有每畝繳五斗麥子的，也有每畝繳三斗麥三斗秋（秋季雜糧）的。窪孫莊和水口張通行的是每畝繳三斗麥四斗秋，但斗比較小些。在新鄭五區，如果借洋一百元，每年須繳稞子麥一石穀子二石。（註二）到鄆陵，每畝有繳四斗（註三）麥四斗秋，甚至五麥五秋。鎮平在前幾年也盛行“繳稞子”的辦法，近來已經減少。在豫南信陽一帶，至今還是通行的。

（註一）每斗合當地十六兩秤二十五斤，合28.4市斤。

（註二）每石合二百八十四市斤。

（註三）每斗合當地十六兩秤十六斤，合18.2市斤。

借款的限期，普通十個月，最多為一年，短至五六月的也有。到期不還本利，有的重立契約，把利息作本計算；有的改為典契，把農田底使用權讓給債主；也有的延長幾期，到本利累積的數量與地價相等時，即沒收其地。在全省各縣中，都通行着上述的各種方法，並不因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



從抵押進而為典當是最自然的過程。由出當人與中說合，訂立當契後，典當的行為也就成立。但受當的人可以過戶辦糧，暫時取得所當田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在河南各縣中，典進的田地大概歸得主耕種的多，歸失主耕種而還租的較少。

每畝所能當的價格，比抵押當然要高些。許昌五村中除邢莊近十年來無典當情形外，就現在論，每畝頂高的當價也不過四十五元，普通

表62. 許昌五村每畝上等地典當價格表(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村名	最高		最低		普通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許莊	22元	45元	15元	30元	18元	35元
霍孫莊	25	25	15	15	20	20
水口張	13	30	8	22	10	26
李莊	25	25	18	18	20	20
邢莊*	—	—	—	—	—	—
平均	21.3元	31.3元	14.0元	21.3元	17.0元	25.3元

\*本村十年來無典當情形。

只20—26元。霍孫莊每畝好地底當價，最低祇有十五元。我們在新鄭，鄆陵，臨潁，鄆城等縣調查到的村莊，每畝典當價普通也不出25—30元。

輝縣普通當價除稻田鄉外每畝在20—30元左右。最低當價也有十五元的。鄰近的淇，滑，汲諸縣，我們所調查的幾村，多數每畝也只能當十五元。新鄉近城則可當五十元。

表63. 輝縣四村每畝上等地典當價格表(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村名	最高		最低		普通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稻田鄉	70元	70元	50元	50元	60元	60元
安莊	22	22	20	20	21	21
大史村	35	35	25	25	30	30
楊家莊	22	22	15	15	20	20
平均	37.25元	37.25元	25.0元	25.0元	32.5元	32.5元

鎮平大榆樹謝莊每畝最低的當價只有十元；最高的在老畢莊五年前可當四十五元，現在也只能當三十五元。普通當價現在平均不到二

表64. 鎮平六村每畝上等地典當價格表(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村名	最高		最低		普通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腰莊	15元	30元	8元	15元	10元	20元
王莊	30	30	20	20	25	25
大榆樹	*	15	*	10	*	14
大和營	18	15	14	12	16	14
謝莊	18	14	10	10	15	12
老畢莊	45	35	35	25	40	30
平均	25.2元	23.17元	17.4元	15.3元	21.2元	19.2元

\*此時典當不通行

十元，五年前也祇有二十一元多一些。內鄉近城的地，每畝當價為16—20元。南陽十八里岡只有十元；鄧縣北鄉普通祇能當九元。信陽中山

舖附近，普通每斗田可當十五元，每畝合二十五元。近城的勵進鄉，每畝當價合三十五元。

當價與地價之比，一般說來在50%以上60%以下。民十七年時，許昌每畝普通當價平均還不到地價底一半；輝縣當價要算高的，也只有地價底58%。

表65. 許昌，輝縣，鎮平每畝普通典價對地價之比（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縣 名	每畝平均地價*		每畝普通典價		比 例 (地價=100)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元	元	元	元		
許 昌	37.2	46.0	17.0	25.3	46	55
輝 縣	56.3	56.3	32.5	32.5	58	58
鎮 平	38.3	37.5	21.2	19.2	55	51

\*上等地

典當田地時，多數要中佣。在豫北輝縣一帶，普通中佣是典價底四成，雙方各半；也有“成三破二”的，即受當人出三成，原當人出二成；也有受當人出了三成原當人就不出的。許昌一帶略有不同，除中佣外，還有勘丈員底手續費。中佣自一成至三成，由失主出；勘丈員手續費自三成至四成半，由得主出。臨潁一帶中佣及勘丈費總共六成，由雙方各半負擔。新鄭，鄆陵較輕，雙方祇要各出一成。鎮平內鄉等處，典當時不行中費，只須略備酒肉，請中人吃一餐。但鄆縣典進田地後，須由得主出20%的登記費。

田地當出後，普通在三年內不能回贖。汲縣，修武，內鄉都有一年即可回贖的；滑縣九區老胡寨和一區珠照寨等地方，非到五年不能回

贖。在許昌，輝縣，鎮平一帶，雖然也有寫明典期五年的，但究屬少數。最通行的典期，無論南北都是三年；三年以後，無論那一年可以回贖。但事實上農民底土地一經當出，便不容易回贖。當出後能回贖的土地，據一般人估計，在輝縣一帶普通只有五六成，有少至二成的。許昌一帶的估計稍高，普通在六，八成之間。鎮平一帶當出後能回贖的田地，約在五，六成左右，其他三，四成以至一成的也很不少。贖取時並沒有什麼麻煩的手續，“當價”交出，“當契”便可取消。

如果當出的田地不但無法贖取，而且又須用錢的時候，還可將當地“找絕”，找進那部分未付足的地價，另立賣契，作為永遠絕賣。中小農底田地，在出賣前先經典當的少至二成，多至八成；輝縣鎮平一帶，普通在五，六成左右。鄆城灣趙村，汲縣一區附近，據估計出賣田地中竟有十成是經過典當的。

賣買的價格因地的好壞而差異很多。許昌許莊上等地每畝值六十

表66.

許昌五村每畝賣買價格表（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村名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許莊	30元	60元	20元	40元	10元	30元
霍孫莊	40	40	20	20	15	15
水口張	26	40	16	32	12	26
李莊	30	30	25	25	15	15
邢莊	60	60	40	40	30	30
平均	37.2元	46.0元	24.0元	31.4元	16.4元	21.1元

元，中等地每畝值四十元，下等地每畝只值二十元。李莊地多沙土，每畝上等地也只值三十元，下等地只值十五元。許昌近年來比較平靖，所以有幾村地價有相當的高漲。

輝縣地價在三縣中要算頂高，但好地平均也不過56.3元，中地三十五元，下地只有二十元。要是除開了稻田村，平均數還要小許多。據表

表67.

輝縣四村每畝買賣價格表（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村名	上 等 地		中 等 地		下 等 地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稻田鄉	100元	100元	70元	70元	50元	50元
安莊	35	35	20	20	10	10
大史村	55	55	30	30	10	10
楊家莊	35	35	20	20	10	10
平均	56.3元	56.3元	35.0元	35.0元	20.0元	20.0元

中數字，民十七與民二十二兩年地價完全沒有漲落，實際上與其他一切物價相比，已相對地跌落了。汲縣第一區的地價，五年中就跌落了 $\frac{1}{3}$ ；修武六區，新鄉四區，滑縣九區，跌落得更多，幾在50%左右。

鎮平各村底地價，在三縣中要算頂低。上等地每畝平均不到三十八元，中等地二十二元，下等地只13.5元。近年來還有跌落的傾向。鄧縣北鄉二區每畝普通地價十五元，南陽十八里岡祇有十元，最低只值七元。內鄉近城五年前可賣五十元的地，現在只值四十以至三十元，跌落了40%。豫南地價的跌落更比北部及西南部顯著。信陽近城五年前每斗五十元的地，近年來三十五元無人過問；中山鋪一帶以前五十元的

地，現在只值二十元，跌落了60%。

表68.

鎮平六村每畝賣買價格表（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村名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腰莊	20元	40元	10元	25元	6元	10元
王莊	50	50	20	20	10	10
大榆樹	12	20	7	16	2	3
大和營	35	30	22	20	15	11
謝莊	33	25	25	10	28	20
老畢莊	80	60	45	40	30	20
平均	38.3元	37.5元	21.50元	22.0元	15.17元	13.5元

農民失去土地的方式，從以上的敘述中看來，還是零星的，“拖泥帶水”的；因此大批收買農田的事實，在河南農村中還不多見。據我們調查到的地方，（民元二和民八年時有袁家驥和趙倜在信陽一區的德林鄉收買了幾千畝田，近十年來就很少聽得這種事件。但零星的收買，也很能使地權集中。例如輝縣有一個李姓地主，民十六年前祇有三頃多地，五年來逐漸收買，現在所有地已在八頃以上。他除開設油坊和京貨舖外，還兼任些地方的公務，攤派兵差等等由他一手辦理，這就是六年中能收買田產至五百畝以上的重要理由。

## 第四章 租佃關係及其近年來的變革

### 一 農戶底租佃成分及其動向

在小農的土地所有占優勢的河南，一般說來自耕農必然占大多數。豫北輝縣一帶，自耕農的成分在全省中比較更多。我們在輝縣調查的四村中，除稻田鄉因為賈姓地主底所有田完全出租，所以佃農較多外，其餘三村佃農的成分都占少數。如果把稻田鄉底農戶加入統計時，輝縣貧農中純粹自耕農只占63.60%，純粹佃農占19.60%，耕種一部分或

表69. 輝縣四村各類農戶底自耕與佃耕成分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戶 數	百 分 比	戶 數	百 分 比	戶 數	百 分 比
純粹耕種自田者	18	51.43	90	84.11	152	63.60
純粹耕種租田者	1	2.86	5	4.67	47	19.66
耕種一部分或大部分租田者	16	45.71	12	11.22	38	15.90
全部出租者	—	—	—	—	2 <sup>*</sup>	0.84
總 計	35	100.00	107	100.00	239	100.00

\*貧農往往把少量的土地全部出租，另謀生活。

大部分租田的半自耕農占15.9%。中農中半自耕農也有11.22%；富農中竟有45.71%，因為稻田鄉有許多富農租進大批農田雇工經營。如果

把稻田鄉一村的農戶抽去，僅統計其他三村時，則富農中純粹自耕農占75%；貧農中純自耕農占80.88%；中農中竟占91.49%。豫北實際的情形，比較和這種數字相近。富農中租佃的成分反較貧農為多，這是豫省富農的特性。

表70. 輝縣三村各類農戶底自耕與佃耕成分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戶 數	百 分 比	戶 數	百 分 比	戶 數	百 分 比
純粹耕種自田者	15	75.00	86	91.49	148	80.88
純粹耕種租田者	0	—	2	2.13	8	4.37
耕種一部分或大部分租田者	5	25.00	6	6.33	25	13.66
全部出租者	—	—	—	—	2	1.09
總 計	20	100.00	94	100.00	183	100.00

\*稻田鄉除外

許昌自耕農的成分，也和輝縣一樣，中農最多(84.62%)，貧農較少(71.29%)，富農最少(69.57%)。但一般的比例都比輝縣小。許昌四

表71. 許昌五村各類農戶底自耕與佃耕成分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戶 數	百 分 比	戶 數	百 分 比	戶 數	百 分 比
純粹耕種自田者	16	69.57	66	84.62	216	71.29
純粹耕種租田者	0	—	1	1.28	9	2.97
耕種一部分或大部分租田者	7	30.43	11	14.10	72	23.76
全部出租者	—	—	—	—	6*	1.98
總 計	23	100.00	78	100.00	303	100.00

\*見表註



百另四個農戶中，只有十個是純粹耕種租田的佃農，所占成分比輝縣還少，而這十個佃農倒有九個在貧農中。半自耕農的百分比，無論富農中農貧農都比輝縣大。

豫西南的情形和豫北豫中又顯然不同。葉縣以西，佃農的成分便比較多。鎮平六村的農戶中，也以貧農底自耕成分為最多，但只占 64.25%，比輝縣少 16.63%。中農中純佃農有 23.08%，半自耕農有 32.69%，自耕農只占 44.23%。二十四個富農中，有四個完全租地經營，十個自己有一部或大部分自田同時再租地經營，純粹種自田的祇有十戶，不到一半。中農中租佃農的成分也在 50% 以上。

表 72. 鎮平六村各類村戶底自耕與佃耕成分表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村戶類別	富農		中農		貧農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純粹耕種自田者	10	41.67	23	44.23	133	64.25
純粹耕種租田者	4	16.66	12	23.08	27	13.04
耕種一部分或大部分租田者	10	41.67	17	32.69	37	17.88
全部出租者	0	—	0	—	10*	4.83
總計	24	100.00	52	100.00	207	100.00

\*見表註

近年來河南農村中自耕農轉變為佃農的趨向，普遍地存在着；小農土地所有的經濟，有崩潰的可能性和必然性。試看表 73 中農底自耕成分無論那一縣都顯著地減低，佃農成分顯著地增高。中農中自耕農底百分比輝縣減少 2.63%，許昌減少 7.93%，鎮平減少 12.63%。粹純佃農民十七年時許昌和輝縣都沒有，現在許昌有一家，輝縣有了二家；鎮

平則從13.73%增加為23.08%，幾乎多了10%。半自耕農在三縣的中農中也都或緩或速地增加。

表73. 許昌等三縣十四村中農自耕與佃耕成分增減表(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許 昌				輝 縣*				鎮 平			
	戶 數		百 分 比		戶 數		百 分 比		戶 數		百 分 比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純粹耕種自田者	87	66	92.55	84.62	80	86	94.12	91.49	29	23	56.86	44.23
純粹耕種租田者	0	1	—	1.28	0	2	—	2.13	7	12	13.73	23.08
耕種一部分或大部分租田者	7	11	7.45	14.10	5	6	5.83	6.38	15	17	29.41	32.69
總 計	94	78	100.00	100.00	85	94	100.00	100.00	51	52	100.00	100.00

\*稻田鄉除外

這種轉變的過程，在各縣貧農羣中不會比中農慢多少。許昌輝縣底貧農中，自耕農的成分都減少4%左右，純佃農和半自耕農都增加1%

表74. 許昌等三縣十四村貧農自耕與佃耕成分增減表(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許 昌				輝 縣*				鎮 平			
	戶 數		百 分 比		戶 數		百 分 比		戶 數		百 分 比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純粹耕種自田者	2.8	216	75.63	71.29	126	148	84.00	80.88	143	133	74.48	64.25
純粹耕種租田者	5	9	1.82	2.97	5	8	3.34	4.37	17	27	8.85	13.04
耕種一部分或大部分租田者	57	72	20.73	23.76	17	25	11.33	13.66	26	37	13.54	17.88
全部出租者	5	6	1.82	1.98	2	2	1.33	1.09	6	10	3.13	4.83
總 計	275	303	100.00	100.00	150	183	100.00	100.00	192	207	100.00	100.00

\*稻田鄉除外

以至3%。鎮平貧農轉變的速度最快，自耕農變為佃農或半佃農的成分，在10%以上。因為少量的土地不足以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索性把農田出租另謀生活的貧農，也從3.13%增加為4.83%。

富農羣中自耕成分的減少佃耕成分的增加除鎮平外都在10—20%

表75. 許昌等三縣十四村\*富農自耕與佃耕成分增減表(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許 昌				輝 縣*				鎮 平			
	戶 數		百 分 比		戶 數		百 分 比		戶 數		百 分 比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純粹耕種自田者	20	16	95.21	69.57	20	15	86.96	75.00	8	10	42.11	41.67
純粹耕種租田者	0	0	—	—	0	0	—	—	4	4	21.05	16.66
耕種一部分或大部分租田者	1		4.76	30.43	3	5	13.04	25.00	7	10	36.84	41.67
總 計	21	23	100.00	100.00	23	20	100.00	100.00	19	24	100.00	100.00

\*稻田鄉除外

以上，但所增加的都是自己有少數或多數自田的半自耕農，純粹的佃農並沒有像中農貧農那樣的增加。

表76. 鎮平六村各類村戶租進農田底增減(依據民十七,民二十二兩年的分類)

類 別	僱 用 田 畝 數		租 進 田 畝 數		對 使 用 田 畝 的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增 減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地 主	82.00	93.00	0	0	—	—	—
富 農	1,160.75	1,343.25	732.00	869.00	63.06	64.69	+1.63
中 農	1,738.31	1,735.37	1,161.50	1,165.64	66.82	67.17	+0.35
貧 農	1,333.37	1,345.85	452.50	548.50	33.94	40.75	+6.81

各類農民佃耕成分的增加，與其從“戶數”上觀察，不如從“經營”中租田成分的比例觀察更正確些。鎮平六村各類農戶使用田畝中租田的成分在三縣中本來已經最多，但近年來仍有增加趨勢，特別是貧農。輝縣農戶使用田畝中租田成分的增加無論富農中農貧農都比鎮平快，中

表77. 輝縣四村\*各類村戶租進農田底增減(依據民十七,民二十二兩年的分類)

類別	使用田畝數		租進田畝數		對使用田畝的百分比		百分比 增減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地主	160.00	132.00	0	0	—	—	—
富農	4,063.00	3,751.00	2,062.00	2,191.00	50.75	58.41	+7.66
中農	3,271.50	3,528.00	410.00	734.50	12.53	20.82	+8.29
貧農	1,990.00	2,402.50	619.00	940.00	31.11	39.13	+8.02

\*稻田鄉在內，故租田成分較多。

農貧農中以前只種12.5%以至31.1%的租田，現在所種租田要在20.8—39.1%左右，都增加了8%以上。許昌農戶所種農田中，租田成分比較最少，但近年來富農的租田成分增加得特別多。民十七時全體富農使用的一千〇七十八畝農田中，只有八畝租田；民二十二時使用的面積

表78. 許昌五村各類村戶租進農田底增減(依據民十七,民二十二兩年的分類)

類別	使用田畝數		租進田畝數		對使用田畝的百分比		百分比 增減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地主	60.00	100.00	0	0	—	—	—
富農	1,078.00	985.00	8.00	119.00	0.74	13.74	+13.00
中農	1,991.50	1,544.50	51.00	147.00	2.56	10.42	+7.86
貧農	2,266.50	2,570.10	376.00	470.00	16.59	22.12	+5.53

減為九百八十五畝，而租田有一百十九畝，增加了13%。這原因是由於許昌底富農出賣田地後多數還租進耕種，因此把租田成分增大了。許昌中農租田的成分本來也是很少(2.56%)，但現在已經增加到10.42%。許昌貧農租田的增加雖不如鎮平輝縣貧農這樣快，但也有5.53%。

• 貧農租種農田往往不如富農中農容易，租不到田時只得移出。近年來出外工作的貧農，日見增加；例如許昌增加1.62%，輝縣增加3.09%，鎮平要增加到4.71%。這許多出外的貧農中間，大部分還是做雇

表79. 許昌等三縣十五村貧農出外工作人數的增減(依據民十七,民二十二兩年的分類)

縣名	民 十 七 年			民 二 十 二 年			百分比 的增減
	(I.) 有工作能 力的人數	(II.) 出外工作 的人數	百分比 (II:I)	(I.) 有工作能 力的人數	(II.) 出外工作 的人數	百分比 (II:I)	
許昌	956	67	7.01	973	84	8.63	+ 1.62
輝縣	656	15	2.29	781	42	5.38	+ 3.09
鎮平	573	43	7.50	598	73	12.21	+ 4.71

農，小販，苦力或充當兵役；在工業幼稚的河南，出外為產業工人的簡直是絕無僅有。許昌貧農中出外工作的人數有八十四個，其中充當兵役

表80. 許昌等三縣十五村貧農出外工作者底職業(民二十二年)

縣名	雇		農小販及苦力		軍役及團丁		手工業者		產業工人		其他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許昌	15	17.86	15	17.86	21	25.00	13	15.47	0	—	20	23.81	81	100.00
輝縣	23	54.77	4	9.52	4	9.52	5	11.91	2	4.76	4	9.52	42	100.00
鎮平	15	20.55	15	20.55	7	9.59	13	17.81	1	1.37	22	30.13	73	100.00

或在本縣保衛團充當團丁的有二十一入，占25%，以及輝縣貧農出外工作的四十二人中有二十三人為雇農等等事實，尤其是值得注意的。

## 二 租田制度

河南各縣盛行的田租形式是“定額穀租”和“分租”兩種，錢租很少，力租完全不存在。這幾種田租形式，又因地域的關係稍有差異，所以也有分區說明的必要。

在豫北一帶，定額穀租和分租的成分不相上下。輝縣稻田鄉和楊

表81. 輝縣四村各類田租的成分(民二十二年)

村名	錢租	定額穀租	分租
稻田鄉	—%	60%	40%
安莊	—	33	67
大史村	—	20	80
楊家莊	8	77	15

表82. 輝縣附近各縣田租種類表(民二十二年)

調查地點	錢租	定額穀租	分租
新鄉一區	10%	70%	20%
淇縣一區侍景村	—	—	100
汲縣一區	1	1	98
汲縣一區新華鄉	10	10	80
修武六區西寨鄉	30	—	70
滑縣一區珠照寨	—	100	—
滑縣九區東明店	—	—	100

家莊穀租多於分租；安莊和大史村分租多於穀租。輝縣隣近各縣，據我們調查到的七個地點來看，似乎分租較占優勢；但新鄉一區便是定額租多於分租；同樣在滑縣，九區東明店固完全行分租，而一區珠照寨又完全行穀租。

豫中一帶可說是定額穀租較為盛行的地方。雖然在許昌調查的五村中，有三村是分租較盛於穀租，盛行穀租的祇有水口張和邢莊兩村；

表83. 數昌五村各類田租的成分 (民二十二年)

村	名	錢	租	定額穀租	分租
許	莊	—	%	20%	80%
窪	孫莊	—	—	—	100
水	口張	—	—	99	1
李	莊	5	—	10	85
邢	莊	3	—	67	30

但是我們在許昌隣縣調查的七個地方，除掉新鄭第五區分租較占優勢外，其餘都是通行着定額穀租，而且多數在八成以上。

表84. 許昌隣近各縣田租種類表 (民二十二年)

調查地點	錢	租	定額穀租	分租
洧川一區倉李村	—	%	70%	30%
新鄭五區	3	—	7	90
郟城一區灣趙村	—	—	90	10
臨潁一區	—	—	80	20
臨潁一區大戶劉村	—	—	90	10
鄆陵三區	—	—	50	50
鄆陵一區夏營	—	—	100	—

鎮平一帶剛相反，分租占絕對的優勢。鎮平六村底田租成分，分租都在50%以上，在90%以上的有五村。隣近各縣所得的材料太少，但就

這少數的地方來看，分租已顯然占優勢。

表85. 鎮平六村各類田租的成分(民二十二年)

村	名	錢 租	定 額 穀 租	分 租
腰	莊	—%	—%	100%
王	莊	—	1	99
大	榆 樹	—	—	100
大	和 營	8	—	92
謝	莊	—	3	97
老	畢 莊	—	50	50

表86. 鎮平鄰近各縣田租種類表(民二十二年)

調 查 地 點	錢 租	定 額 穀 租	分 租
鄧 縣 二 區 孫 渠 村	—%	30%	70%
南 陽 一 區 十 八 里 岡	2	—	98
內 鄉 一 區 羅 岡	—	65	35
內 鄉 一 區 榮 園 鄉	—	20	80

在豫南，我們以信陽為例。信陽近城的地方通行穀租，一區德林鄉和勵進鄉的租田中，多數還定額穀租，分租要遇“天旱水患”時纔適用，所以只占少數。離城較遠的中山舖附近，則又盛行着分租的辦法。

在了解各區租田的形式以後，進而再將各種租田的手續，期限，租額等等依次來說明：

錢租通行的地方很少，大概“學田”，“廟田”或其他公田性質的田租纔繳錢，至於地主的田也行錢租的，祇有新鄉近城的地方。修武西寨鄉因為在民十六年時將地主王印川的一百三十畝地沒收，撥歸教育局收租，於是都改為錢租。各縣錢租租額每畝普通二元至三元。新鄉一區租額最高，因為園地產量較多。南陽十八里岡的公地每畝只要納租金



表 7. 各縣每畝錢租租額表 (民二十二年)

調 查 地 點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輝 縣 楊 家 莊	2.1 <sup>元</sup>	1.0 <sup>元</sup>	1.2 <sup>元</sup>
新 鄉 一 區	10.0 <sup>*</sup>	1.0	4.0
汲 縣 一 區	4.0	1.0	3.0
汲 縣 新 華 鄉	4.0	2.0	3.0
修 武 西 寨 鄉	5.0	1.0	2.0
許 昌 許 莊	4.0	1.0	2.0
許 昌 窪 孫 莊	—	—	1.6
許 昌 邢 莊	3.0	2.5	3.0
許 昌 李 莊	4.0	2.0	2.0
新 鄉 五 區	2.0	0.6	1.6
鎮 平 大 和 營	2.0	1.0	1.3
南 鄉 十 八 里 岡	—	0.35	0.1

\*近城菜園地，

0.35元，實際這種低微的租金，還帶着賦稅的性質。還錢租的租田，普通不定年限，惟新鄉修武有以三年為限的，事實上祇要田租清，還是和不定期一樣。租金繳納的時期，大都在收穫以後。新鄉須預繳10%，其餘到收穫後繳足。輝縣楊家莊租種“公地”時，種十畝地須有六畝地作為抵押，以防佃戶欠交租金。

穀租最盛行於豫中，其次豫北，鎮平一帶比較少。向地主租田前，須由中人介紹，訂立租契，規定租額和租期。河南農村中量糧食的斗，大小差異很多，有的一斗十八斤，有的二十斤，也有二十五斤或四十斤的，而“斤”也有出入；所以比較各地的租額時，非把租按糧價折成貨幣不能正確。用以上的方法計算的結果，許昌租額最高，鎮平次之，輝縣除稻田鄉外，租額在各縣中最低。許昌李莊每畝產量民二十二年只值7.55元，而每畝田租要還5.66元，竟占74.97%；其他各村的租額，也都

表88. 許昌輝縣鎮平九村每畝普通穀租租額表(民二十二年)

村名	每畝產值	普通每畝租額	折合銀元數	租額對產值的%
許昌李莊	7.55元	麥3斗, 穀3斗,	5.66元	74.97
許昌邢莊	10.62	麥2斗, 穀3斗,	5.90	55.56
許昌水口張	10.20	麥7斗, —	5.95	58.33
輝縣稻田鄉	15.70	麥4斗, 玉米4斗, 大米5斗,	10.60	67.52
輝縣安莊	4.95	麥3斗, —	1.80	36.36
輝縣大史村	6.60	麥3斗, —	2.40	36.36
鎮平王村	5.25	麥1斗, —	2.50	47.62
鎮平謝莊	12.50	麥2斗, —	5.00	40.00
鎮平老畢莊	7.75	麥1.8斗, —	4.50	58.06

在產值的55%以上。輝縣安莊和大史村,地質較差,產量很少,所以租額也比較輕。租期在豫北普通三年,最長五年,滿期後如果田租沒有欠繳等情,自然可以續租。許昌和鎮平一帶不定期的多,田租繳清,可長期耕種,否則一年後隨時可以取消租約。租田前繳押租的並不多。輝縣稻田鄉和大史村租十畝須押三畝,第一區公地每租十畝須押十畝;鄧縣北鄉每畝須先繳押租一元。信陽押租較為通行,在近城的勵進鄉,每石田(合六畝左右)須繳押租十四元,德林鄉每石竟要繳押租四十元左右。

分租是河南最盛行的一種租佃制度。大概在天災和人禍時常降臨,田間的產量太沒有把握的把場合下,分租是東佃雙方大家願意採用的辦法。最通行的分租辦法是地主和佃戶平分生產物,種子各出一半,買的肥料對分,牲口由佃戶出,牲口的糞上田。淇縣底侍景村,種子須過一斗纔對分,否則全由佃戶出;鄧縣底孫渠村種子由地主先出,收穫後由佃戶償還地主以種子之一半。在許昌李莊許莊甚至田稅也各半負

擔。副產品大都亦是對分，但要是糞完全歸佃戶上，則柴草亦為佃戶所獨得；有的麥草不分秋草分（如鎮平大榆樹），也有的田稅完全歸佃戶負擔，柴草為佃戶獨得。除掉平分外，還有四六分，三七分，二八分幾種辦法。四六分的辦法發現於輝縣大史村，新鄉近城區，修武西寨鄉，許昌水口張，鄆城灣趙村，臨潁大戶劉村和信陽中山鋪附近。好地則地主得六成，壞地則佃戶得六成；有時佃戶負擔種子的全部，因此多得一成糧食。信陽中山鋪附近，在收穫前地主往往與佃戶請了中人估計產量，依照地四成佃六成的比例說定，如果雙方中任何一方不依中人的話，則收穫後再量了實際的產物照4:6的比例分配。三七和二八分的辦法，在輝縣二區，新鄉土門村，滑縣東明店，許昌窪孫莊和洧川倉李村等處都通行。一切成本都由地主出，佃戶只要帶了自己的鋤，鏟等等簡單的農具，往地主田裏工作，飯仍是吃自己的。收穫的糧食，麥是二八分，秋是三七分，副產全歸地主。在新鄉，這種性質的佃戶俗稱“攪活”或“攪莊稼”，在滑縣通稱“夥計”，與長工又不同。新鄉土門村一帶分配時非常有趣，地主的牲口也要三頭當一人，與“長工”，“攪活”，“地主”按照一定的比例分配的。例如麥收下以後，地主先分去八成，其餘二成由長工，攪活，牲口三者再來平均分配。在許昌許莊，如果“大攪鞭”（該處俗稱），犁地的，麥秋均可分得三成，不犁地則僅能分麥一成半，秋二成半。

無論那一種分租辦法，佃戶每年例須為地主家裏服役幾天，只管膳食不給工資。在輝縣，普通是人十天，牲口三天以至十天；在鎮平人二十天，牲口少至十天，多至三十天。也有的不規定日期，地主家裏有事，便隨意去幫忙；一年中為地主服役四五十天，也是常有的事。

## 第五章 鄉村政治組織及稅捐

### 一 政治組織及其活動

鄉村政治組織的中心機關，是區公所。區公所設正副區長(有些地

表89.

各縣區公所經費及其來源\*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區 別	全年經費總數	經 費 來 源	備 註
輝縣第一區	1,332元	隨糧附加。	七月一日起改由財務委員會按月撥發。
輝縣第二區	1,920	按照該區內地酌攤派。	
汲縣第一區	1,380	1. 每兩地丁附加二角五分。 2. 契稅附加四成。	
新鄉第四區	1,848	按地畝酌派。	
淇縣第一區	1,648	隨米銀徵收。	
修武第六區	1,757	1. 自治款項下一半。 2. 地方派款一半。	
滑縣第一區	1,908	由縣政府丁地附加項下撥發。	
滑縣第九區	1,908	向縣政府領。	
許昌第三區	2,604	由地方財務委員會撥發。	
許昌第四區	2,604	同 上	
許昌第六區	2,604	同 上	
許昌第七區	2,604	同 上	
洧川第一區	1,131	地畝附徵，歸財務委員會撥給。	
郟城第一區	1,620	財務委員會月撥一三五元。	
臨潁第一區	1,500	地方款項下動支。	
鎮平第二區	2,440(?)	十區自治辦公處撥發。	
鄆縣第二區	3,648	由本區民衆按畝攤派。	
信陽第一區	1,750	契稅及地丁附加。	
信陽第四區	1,308	同 上	
信陽第八區	1,308	同 上	

\*表內各項均根據區長的報告。

方沒有副區長)各一人，區員少者二人，多者五人。區公所全年的經費，各縣很不一致。據區長們自己所報告的數目，最少的涪川第一區全年一千一百三十一元，最多的鄧縣第二區全年要三千六百四十八元。但要是都能依照這數目實際開支，費用並不能算大；可是事實上區公所的經費，往往超過規定的好幾倍，甚至好幾十倍(詳見“調查日記”)。至於經費的來源，以前都是由區公所直接向農民按月攤派的；現在雖規定向地方財務委員會領取，但鄧縣，新鄉等處，仍有向農民按地畝攤派的事實。而且曾有些區長們親自告訴我們，每月從財務委員會領來的一百多塊錢，職員的薪金都不夠分配，因此團丁(每區團丁多者十餘人，少者三四人)的給養等等只得再向老百姓身上攤派一些。

區公所的重要活動，除辦理例行公事外，還有編制保甲，組織壯丁隊，調查戶口，勸導放足，舉辦倉儲等等，但最繁重的工作，莫如派款。當縣府奉令派款時，便召集各區區長，按地域的大小，田畝的多寡，議定各區應派的額數。區長下鄉後便召集保長，再按各保的地畝派定額數，於是保長向農民去逐戶攤派。區長們認為最困難的工作是攤派款項，但也有的區長視為良好的機會，藉此可以飽私囊(事實詳見“調查日記”)。

保甲的編制，還是最近舉辦的事實。通常十戶編成一甲，十甲編成一保；有特別情形的時候也可伸縮，但每甲至少要有六戶，至多不能過十五戶，每保至少要有六甲，至多不能過十五甲。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各甲長公推，但必須是土著的農民或地主，客民不能當選為保甲長。縣長或區長認為保甲長應當更換，可以隨時撤換；就是公推

出來的人，認為不妥時，也須改推。保甲長所幹的事，無非是區公所規定的各項，如清查戶口，訓練壯丁，攤派公款等等。至於保甲的經費，照輝縣“保甲須知”中所規定，其中第一項是“本保所管地面上的田地，照收穫的東西，折合時價，每畝可徵收1%，由田主佃戶，各半出款”。所以輝縣保長辦公處每月有九塊錢的辦公費，請一個書記和一個勤務。許昌有的每保每月有辦公費五元（如九區），有的尙未規定。鎮平則規定每月一律六十九串，合11.5元。在鄧縣南召等處，據說保長辦公處的經費，每月甚至在一百元以上，用了許多人，儼然像一個區公所。

鄉村中的壯丁隊都還在編訂或訓練中，所以鄉村底“安寧”，還須靠

表90. 各縣保安隊及警衛實力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縣別	人	數	槍械數	全年經費總數	備註
輝縣	321		221	10,900元	丁兩附加。
汲縣	390		322	不詳	全縣壯丁隊33,163人，有槍1,311支。
新鄉	416		340	不詳	
淇縣	80		70+	不詳	槍械由各區分攤，經費地丁附加。
修武	200+		150+	不詳	
滑縣	420		420	41,880	
許昌	605		步槍420，馬槍35，手槍50。	86,384	
洧川	80		80	不詳	每兩地丁附加二元
郟城	490		430	不詳	
臨潁	303		211	不詳	不詳
鄆陵	500+		400+		
新鄭	240+		110+		不詳
鎮平	常備1200人，後備2000人，壯丁30,000+人。		快槍6000+枝，其餘刀，鎗，土炮，5,000		
鄧縣	民團 3,000人			不詳	不詳
內鄉	民團 8,000		未詳		
信陽	743		570	不詳	

\*表內各項均根據縣政府的報告。

賴縣政府的保安隊來維持。各縣保安隊及警衛的實力不一，因此經費也大有多寡。雖然有些縣份調查時未能詳細問得，但全年至少總在一萬元以上。從表90.殘缺的材料中，我們可以知道各縣警衛實力的大概。其中鎮平，內鄉，鄧縣，都是列的民團數目，性質稍有不同，但就是同樣的民團也不一定是同樣的性質。

## 二 區長保長等的出身及其經濟地位

區長和保長是農村政治組織成分中的中心分子，所以特別把他們的出身和經濟地位分析一下。

保長是多數沒有受過正式教育的，不過粗通文字而已。我們調查到的二十一個保長中，所有田產不到十畝的祇有四個，其他九個在五十畝以上，八個在三十——四十畝左右，所以一般說來，保長的經濟情形比較還是殷實的，是中多數是富農。因為在甲長推選的時候，往往注意到保長的經濟地位。

區長的出身比較複雜。我們此次在豫省調查到的八十七個區長的

表91.

八十七個區長的出身(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出 身	人 數	百 分 比
區長訓練所畢業	34	39.08
自治訓練所畢業	19	21.84
農村組織訓練所畢業	3	3.45
政訓學院訓練班畢業	3	3.45
專門學校畢業	8	9.19
大學畢業	1	1.15
中學畢業	5	5.75
其 他	14	16.09
總 計	87	100.00

履歷中，曾受過政治訓練的占 60% 以上，尤以區長訓練所畢業的為最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的約占 16%，其他高小畢業的，師範講習科畢業的，前清的貢生，以及在軍警界出身的也占 16% 左右。再看他們的經濟情形，表 92。中四十四個區長所有田產在一百畝以上的有三十二個，占 70% 以上，一百畝以下的只占 27% 左右。雖然我們所得到的材料似乎太少，但已經很夠證明河南各縣區長中不是地主或富農的，是占絕對的少數了。

表 92. 四十四個區長的所有田畝(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所 有 田 畝	人 數	百 分 比
100 畝以下	12	27.27
100—300 畝	26	59.10
300 畝以上	6	13.63
總 計	44	100.00

區長們憑藉他們底資格和地位，在鄉村中往往形成一種特殊勢力。他們包攬訟事，他們任意派款，甚至殘殺善良，以造成個人的專橫，擴大個人的權力。在調查時，關於這種的具體事實，時常有農民們告訴我們(詳見“調查日記”)；但他們敢怒而不敢言，有時仍不能盡情宣佈出來。

### 三 稅捐

河南農村中農民所負擔的稅捐，主要的有田賦和臨時攤派。

田賦的額數，各縣高低不同。地丁正稅每兩二元二角，當然是全省一致的，但附加稅則差異很大。舉例如下：



縣名	每兩徵收銀元(正附稅合計)
輝縣	4.71元
滑縣	4.90
洧川	5.20
新鄭	5.20
修武	5.86
鎮平	7.50
鄆城	11.50
信陽	15.00

信陽附加稅的增加，還是近五年來的事，試看民十七年後信陽每兩地丁銀附加的名目和額數：

地方公款	0.30元	民十七年起徵
自治費	0.25	同 上
政務警察	0.25	同 上
教育局	0.60	同 上
建設	0.25	同 上
公安	0.25	同 上
保安隊經費	0.30	同 上
自治費	0.44	民二十年起徵
保衛團訓練給養	2.00	同 上
地方款	0.50	民二十一年起徵
保衛團	4.00	同 上

教育田畝附加 每畝三分 民二十二年起徵

五年中每兩丁銀增加了九元以上，如果連教育畝捐三分也計算在內，當在十元左右。

田賦的負擔，畢竟還有一定的限度；惟有攤派則絲毫沒有把握，隨時有發生的可能。汲縣和淇縣五年來歷年的攤派總額估計如下：

	汲 縣	淇 縣
民十七		165,000元
民十八	400,000+元	60,000
民十九	400,000+	450,000
民二十	20,000	108,000
民二十二	30,000	68,000

鎮平於民十七年岳維竣的部隊駐縣境時，全縣兵差局的支應已有八十萬元，其他民間所派車，牛等等還無數。民十八年石友三的軍隊在鎮平，全年約派二十萬元；民十九年某部竟派至五十萬元。

區公所或保長辦公處歷年實際攤派的額數，多數散失不全，除在輝縣稻田鄉抄到一個比較完全的材料外，（見附錄六，稻田鄉五年來兵差負擔實錄）其他只能得到一些片段的零星的材料，舉例如下：

1. 信陽第三區民二十二年一月至五月攤派額數：——

長途電話	250元
抗日騾馬救國捐	300元
支應兵差	500+串(合70元左右)
壯丁隊經費	300元
總計	920元

## 2. 新鄉第一區民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攤派額數：——

常備保衛隊訓練費	2,400元
保安總隊部	300
教導隊	1,400+
區團經費	2,300
區經費	1,800
救國捐	2,500
剿匪獎費(地方)	300
電話費	108
總計	<u>11,108元</u>

(註)均按地畝攤派。

## 3 輝縣百泉鄉民十九年全年攤派額數：——

兵差(交財政局)	95.50元
穀草	11.04
支應費	85.80
交小麥	96.275
軍事捐	98.00
木柴	14.35
馬鞍	20.00
看秋	22.00
剿匪勇	29.90
買壯兵	309.00

運動差人	83.00
付差人費	30.00
麥捐	62.70
區公在經費	45.56
剿匪罰款	80.00
兵捐	48.00
毒品捐	55.00
印花	5.50
鈔票	19.40
烟土	108.00
印花又	11.91
買騾馬驢	254.00
車費	304.00
車上用具	10.50
車戶脚費	82.20
交小麥	39.22
其他	592.716
總計	2613.571元

(註)全鄉三百七十月，每月平均負擔7.06元；地二十九頃每畝平均攤派0.9元。

#### 4. 輝縣大史村民二十二年一月至七月攤派額數：——

一月	區公所臨時經費	32.0元(收至五月份)
，，	保安分隊	30.4

二月	屠宰稅捐	2.29
,,	欠糧捐(抵區費)	72.00
,,	苗圃經費	3.64
,,	坊塔費	4.55
二月廿四日	印花	2.00
,,	自治經費	2.00
,,	旗	0.90
三月	本區區立小學經常費	16.20
,,	建築費	60.32
,,	公立小學點記	0.38
三月四日	欠完全小學經費	28.59
四月	大車三輛小車二輛(全區共1,347.9元)	34.1
五月	剿匪漏派,環境電話,慰勞前方將士等費	4.13
,,	保安分隊春季服裝費	3.22
·	五六兩月屠宰稅	1.145
,,	5—8月苗圃費	3.64
,,	飛機捐	16.15
五月三十日	軍事訓練員五月份薪金	1.00
六月	保安隊(五六月)	29.00
,,	區公所(,,)	12.16

六月六日	軍事訓練員六月份薪金	0.70
七月五日	印花稅(四五月)	2.00
總計		362.315元

據說今年是派款頂少的一年，而大史村一村九十多戶半年中也已派了三百六十多元。在民十八民十九兩年中，派款的額數比現在要多幾十倍呢！

## 附 錄

### 一 調查日記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金) 本團原定二十六號出發，因為免票的手續沒有辦妥，遲延了幾天。

全團團員五人；劉君端生本在南陽農林局任事，已約定在開封會見，還有一位因事未到，預備到當地臨時聘請，所以今天從會裏出發的祇有張錫昌、夏益贊、黃可銘三君。陝西團也定今日出發，於是一同上了津浦車。

津浦沿路，我們所能見到的農家，大都是些疏落的草篷；瓦房很少。大江以北的農村景象，和江南已完全不同。明光以北，稻由很少看見，遠望去青青的都是些高粱，小米，豆類。火車一過淮河，便見一片平原，與淮河以南的山陵起伏如同兩個世界，我們知道已入黃土平原的境界。黃土平原在中國農業區域上佔了很大的面積。江蘇和安徽的北部，山東河北山西的全部，河南的東部和北部，都可以劃入這一個區域；在農業經濟上自有牠特殊的性質。

過了蚌埠，當十銅元便不通行，用時須打折扣。在車中，南方不通行的‘石家莊’‘濟南’‘山東平市官錢局’等小毛票都出現了。南宿州和

徐州，洋價一元都是五千；徐州的銅子票有五百，一千，五千三種，扯了半張也可以作一半的價錢用，而且是絲毫沒有問題的。對於我們這般旅客，這簡直還是一種‘新知識’！

因為要換乘隴海車，於是不得不在徐州住一夜。在表面上看，徐州還不愧為江北的大都市；但近年來受農村衰落的影響，商業一蹶不振，市面頓呈蕭條。‘電燈不明，電話不靈，道路不平’，更足顯示這淮北都市的特色。

七月一日(土) 上午十時半，趁隴海車赴開封。車向西行，過柳河民權等縣，灰沙飛揚，一片枯燥景象。田野的莊稼，都籠罩着一層灰沙，變得暗淡無生氣。民權縣更多鹹性土地，整批的田荒着，僅僅種了些當柴燒的桑樹柳。銅元有當二百文，一百文，五拾文，二拾文的四種，兌價更比徐州高；在柳河，一元可換七串，民權七串五百，到開封則可換七串六百文。

晚十時，纔到了開封。六百多里路走了十二點鐘。出站的時候，西面來的快車也剛到，於是東西來的乘客好幾百人一擁而出，都擠在一個不到五尺闊的小門口，看門的憲兵爲了檢查行李，不放人出門，可是沒有行李的人也被擠在門口不得動彈。我們三個人跟了脚夫用力的擠，半小時努力的結果，才隨着勢擠出了小門。我們想，許多女人和小孩子，恐怕非二三小時後不會出門。據黃君(河南羅山人)說，他七八年前在開封上學的時候，就是這個樣子。在開封，別的，都和以前不同了，惟有這種怪現象，還保存到現在。

開封的人力車都很講究，有錢的車夫往往自備車輛；那是他唯一的



生產工具，自然收拾得格外清潔。電燈比徐州亮，柏油澆的馬路在內地的大都會中更是不易多見；旅館也都點綴得異常輝煌。這天晚上，我們就在河南大旅社住下。

七月二日(日) 今天因為是星期日，省政府不辦公。我們便和在南京出發時請各方介紹的先生們談談，探聽豫省農村的概況。先後去拜訪的有一女師校長易伯堅，第一師範校長田恩霈，河南大學農學院院長萬康民，河大教授邵爽秋等諸位先生，因為是星期，有好幾位出門去了。下午從南陽來的調查員劉君，也見了面，於是把團內職務分配定妥。

在南京，已經決定調查三個代表縣：新鄉(豫北)鎮平(豫西南)和許昌(豫中)。豫南因為地方不大平靜，不預備調查。今天和許多本省人討論的結果，如果時間上允許，豫南最好也去看看；同時都覺得新鄉是一個商業中心，(新鄉有河通天津，商人往往把土貨運至天津，帶着洋貨回來)，農業上不足以代表豫北一般的情形，所以決定以輝縣代表豫北。輝縣不但在經濟上可以代表豫北普通的情形，而且現任的縣長辦事非常熱心，對於調查工作一定十二分幫忙。同時省立鄉村師範在百泉曾經做過一些調查，或許可以供給我們參攷。河南省各機關過去做過的農村調查工作很少，我們所看見的材料，祇有河大農學院的一些報告，調查的範圍只限於開封附近。最近各區農林局也在進行調查農村經濟，但尙未見有什麼材料發表。關於河南，因此大家知道得很少。就是在開封住着的本省人，也很少能把全省情形概括地敘述的。

一般說來，豫東為平原，豫西多山坡；豫北大農較多，豫南佃農佔多

數；信陽以南，多種稻，其他各區以小麥雜糧爲大宗。豫西土匪出沒無常，農村破產更深刻化；豫南多大地主，租佃關係最爲重要。

七月三日(月) 上午，全體去見劉主席，他派了一個祕書代見。據說，省政府前幾天已經通令各縣。我們問他：“河南境內各縣都可以去嗎？”“只要縣政府肯負責保護的地方，下鄉去是不成問題的”。他這樣回答。於是我們就跑出了省政府。在開封，本來不預備停留的，今天和省政府既接洽妥當，再赴一師和田校長商量，把輝縣當地的調查員請定，明天就可以西行了。

我們利用閒空的時候，找本省人談話。據魯山李先生(子純)談，葉縣以西，多佃農，盛行分租制，地主和佃農平分農產物，(以前僅分糧食，近年來柴草亦要分)，地主僅供給種子，其他肥料，牲口，農具，都由佃農自備。魯山農民負擔的稅捐特別重，臨時攤派往往比鄰縣多幾倍。在臨汝派一元的，在葉縣派二元，在寶豐派三元，在魯山要派到四元。區公所開支浩大，每月要一千四五百元。

正陽以南都種稻，據王向辰先生告訴我們，稻作區域包括信陽，羅山，光山，潢川，固始，商城和息縣的一部份，稻作約占80%。在那裏，自耕農約占40%，佃農60%，定額穀租較爲盛行。大地主很多。著名的如正陽人袁乃寬，(官僚出身)擁有土地二三百頃，財產達六千萬元。

正陽農村中村莊很小，普通二三十家，甚至七八家的亦很多。有田一二十畝的農家便算不差，貧農大半租田耕種。鄉村中最有勢力的區長和保衛團的隊長，他們往往狼狽爲奸，浮派稅捐，薪金都有限(每月三四十元)，可是一年的額外進款，總要四五千元。因爲稅捐重，收成

少，地價跌落得驚人。在十年前每畝值三十元的地，現在四五元還無人過問。

省立一中校長李天平先生，是豫東人，晚上，談豫東的情形很詳。豫皖交界處鹿邑，淮陽，項城，沈邱等四縣，種烟（雅片）很多，派捐亦重，去年一年中某縣派去煙土二千多斤。派煙苗捐時，往往三畝的只派三分，三分的要派三畝，完全依勢力的大小而定，有勢力的少派，沒勢力的多派。田賦的負擔亦不輕，每兩地丁普通一四——一五元，附稅超過正稅四五倍。紳士的潛勢力很大，縣長非聽他們的話不可，區長在鄉村中權力雖大，但亦跳不出他們的手掌，實際上，區長們並不在那裏辦自治，主要的職務是派款，村長亦然。

七月四日（火） 據浙川張君談，內鄉浙川等三縣，利用山澗流水，闢成水田，種稻甚多。以前自耕農較多，近年則佃農日增。

今天全體團員和田校長介紹的一位輝縣人張君景文，同赴鄭州。乘車以前，照例要向站長交涉免票，一個軍隊裏的長官，正和站長交涉，要二十輛車，開一團兵到信陽去剿土匪。這種事情，在他們是司空見慣了。

深夜抵鄭州，隨便找了一個旅館住下。鄭州位於隴海平漢兩路的交叉點，從南北來的旅客要向東西去，及東西來的旅客要向南北去時，必在此地候車，旅館之多，可以想見。但有時因為旅客太少，旅館裏派在車站接待客人的茶房，簡直只得用拉夫式的手段；我們便是這樣被拉去的。

七月五日（水） 要到輝縣，須先乘平漢車至新鄉，再雇人力車。平

漢路尋常快車每星期逢二四六纔有，今天剛沒有車，只得在鄭州等一天。我們便僱了幾輛車下鄉去。出城，向西北走四五里便發現一個平民村。據說房子都是馮玉祥在這裏建築的，共住四十家，都以推磚爲業，沒有種田的，大多是收容許多別地方來的乞丐。再過去，到了‘十里村’，因離城大約十里，故名。這村有五十家左右，農戶約占80%，當小販的有十來家。普通每戶種田30—40畝，最多的九十畝。租地種的人家亦不少，地主大部分在城裏。每畝僅能產麥三斗，田租是麥秋各一斗，分租並不通行。去年每兩地丁銀5.3元，臨時派款每畝約三千文，（一元兌七千六百文）催糧催款往年是非常緊，一不照納，便遭拘押。

鄭州西北鄉爲植棉區域，自穆藕初的裕豐紗廠開設後，植棉面積日見增加。中大農學院對於推廣美棉（脫字棉）也曾做了不少的工作。

據車站的報告，鄭州每年輸出的農產物，主要的有瓜子，花生，紅棗，紅薯，梨等等。本縣主要的作物爲麥，高粱，小米，棉，豆，麻等等。

七月六日（木）早晨，整理行裝北上，中午抵新鄉。

在平漢車中，看火車兩旁的作物，與隴海路沒有多大差異。惟新鄉南部，近年來種棉很多。黃河南岸車站附近，還有穴居的人。依土山鑿一個洞，裝上一扇門，（有的連門也沒有）便算他們朝夕相處的唯一的‘家’。

過黃河鐵橋，真有些膽寒。鐵橋的兩旁，不是完全有欄杆的，車行時，雖然很慢，可是有誰都不能擔保這次能否安然渡河之虞。鐵橋的工程固然浩大，但據說保險期已過得很久。

我們預備輝縣回來再調查新鄉，所以今天一直向輝縣去。人力車

走了五十里，便到輝縣；與省立鄉師接洽的結果，決定借住在學校裏。學校位置在百泉，是一個風景優美的地方。據說以前袁項城曾經遁跡此間；現在一切建築物，看去都有些帝皇氣象。晚上，皎潔的月亮，照在泉上，涼風吹拂，覺得十二分的爽快。在北方，這裏可稱為‘天堂’。

七月七日(金) 上午赴輝縣縣政府接洽，縣長杜欣遙已下鄉視察，由第一科科長王蘊山接見，據談輝縣情形。

1. 農作物：一區多園藝作物，稻10%以上，近年因水利關係，略見減少。二三四區均產麥；玉米，穀亦不少。五六七區則‘秋’不全種。七區產棉。

2. 政治：區長，鄉鎮長過去都是不興的，除派捐外，簡直沒有什麼事可做。(多一種組織，老百姓便多一些負擔)最近河南全省奉令招募新兵三萬，限六七八三個月中送鄭州；小小的輝縣須出二百七十名。這年頭誰願意無條件出去當兵，結果非出錢買不可；而且這二百七十名又不會一天來到，膳食等費，自然更可觀了。

下午，和鄉師社會科學教員尙振聲先生(豫南羅山人)談話。據云：鄉師曾在百泉做過三百餘戶的調查，尙在統計中，關於土地分配方面的材料，比較還正確。豫北大地主較豫南為少，經營面積較豫南為大。袁項城從前在彰德，汲縣，輝縣等地有田產四百頃左右，現在都已充公。在輝縣的五十頃撥歸農林局和鄉師。徐世昌在輝縣有五十多頃地，現在已出賣不少。輝縣唯一大地主賈錦壇，父親手裏還有四十多頃地，現在只有三十多頃。羅山大地主劉楷堂，曾任雲南總督，擁有土地二千七百多石，約合二萬五千畝，他從前買地，買心不買邊，都是棟的好地。

呂莘祿(羅山)亦是官僚出身的地主,以前有地一百二十多頃,現在分了家,還有二十多頃一家,最近出賣了不少。土地的移轉在豫北是幾畝幾畝的,在豫南是幾十畝幾十畝的。豫南地主多數住在城裏或鎮上,住在鄉村裏的簡直是很少。

豫南稅捐較豫北重。羅山第六區一帶,去年每兩地丁正附稅 25—25元,其中民團捐占十五元,臨時攤派更不可勝計。方城一帶,地方紳士去年曾以應付兵差爲名,每兩地丁附加至十元,其實恐怕多數是另作別用的。

尙君又說,輝縣過去的區長,好的很少。前第七區區長某,在鄉間任意派款,什麼槍捐 子彈捐,名目繁多,一年甚至派十多萬,解縣的數目不到 $\frac{1}{2}$ 。其他各區情形較好,但任意派款是一樣的。杜縣長來輝後,積極振頓,把以前的區長大都撤換,現任各區區長,多數是新換的。

豫西臨汝,伊陽,宜陽,洛寧,登封一帶,民風強悍,普地都是土匪。臨汝全縣有槍八萬枝,現在維持治安的王司令,就是以前的土匪司令。農民家裏都有槍,時常械鬪。去年伊陽某村甲乙兩姓因事爭執,發生械鬪,以致全村的人完全殺光,而且殺及兩姓的親戚。後來經地方人士的調停,爭鬪方罷。最近臨汝縣也發生同樣的不幸事件。

尙君對於河南農村的情形,十分熟悉;而於我們此次來豫調查,把着十二分的同情與願望。

七月八日(土) 依照我們預定的計劃,今天出發到輝縣西鄉二區的趙固鎮。北方的農村中因爲沒有田岸,沒有大河(即有,水亦很淺,人力車都可過去)。所以人力車到處可以通行,除非下雨。中途經過任

村，我們休息了一回。任村有八十戶左右，種地一頃以上的有四戶，佃農很多，大都向城裏的地主租種，每畝納租七斗。村中有‘管房’（即純粹收租的地主）三家，擁有的土地不算很多。

第二區區公所就在趙固鎮，我們到了那裏先和區長王鶴年接洽，選定離鎮五里的安莊為代表村，飯後派了一個弟兄和一個助理員（即安莊人）同了我們到安莊，召集保甲長談了一次調查的用意，（那時我們請本地人張君用本地話對他們說），便分頭開始調查。夏君擔任挨戶土地調查，黃張二君擔任政治調查，劉君擔任分村政治土地調查，先調查的再幫別人的忙，這樣可收分工合作之效。分村調查是找保長，小學校長，和村上年長而頭腦清楚的人來問；政治調查則和農民隨意談話中所得材料最為可貴；挨戶調查最困難，直接去問農民往往會發生意外的誤會，所以我們先請全體甲長到來，把他們自己一甲（十戶左右）的人家，一一報告，不清楚的時候，再問本人。今天因為第一次着手實地調查，技術上還未熟練，到將晚的時候全村八十戶僅調查了一半。是晚，回區公所住宿。

據劉君調查所得，大概安莊自耕農在百分之九十以上，租佃農不到百分之十。地質多沙，頂好的地每畝只值三十餘元。作物以小麥，玉米，綠豆，粟為主；高粱，大麥，黃豆黑豆都產一些。產量很底，今春豐收的小麥每畝也只4.5斗。近來以金融枯渴 借錢不易，五元以下還可與情誼較深的親友商量；五元以上則非用田地抵押不可。真的到了絕境，只得把田產出賣。安莊農民毫無副業，織布的人家雖多，但十九自用，出賣的很少。工資很底，雇一個長年工每年僅須二十元，供吃不供穿。

區公所自七月一日起所有經費向縣財務委員會領取，過去是向農民任意攤派的。農民對於區公所攤派的額數，非常隱瞞，大概一年總要在萬元左右。

民十九年石友三的軍隊在輝縣，除兵差特重外，並像土匪般的拉票。本區因起票所化的錢，竟達三萬餘元。

七月九日（日）上午往安莊繼續調查。途中與區公所的弟兄閒談，知道現在區公所還有弟兄二十多人，步槍數十枝；前任區長時有弟兄四十多，手槍十餘枝，步槍數十枝。但據區長告訴我們，區公所每月經常費只有一百十一元，除了區長外，還有四五個職員；這些弟兄的給養那裏來呢？

安莊的調查於上午很順利的完竣。量地比較困難，因為他們恐怕量出來‘大’或‘小’於他們有所不利；後來經過一度解釋，也就釋然。

據安莊小學的校長談 本縣及鄰縣往山西去的人很多，二區約有40—50戶，民十五年時本村亦去了兩家。到了山西，他們或是當雇農，或是做佃戶，做了幾年也有買地自種的。山西的地價，糧價，都比輝縣賤，可是工資都比輝縣高；這是好些貧農往那裏跑的原因。

從安莊回到區公所，略事休息，即乘昨天的原車回百泉。因為下了些雨，道路泥濘，人力車很難通行，所以一半路只得步行。車夫很有勁，他們大都是本縣人，因為無地可種，便拉車為生。車租每天一串（合一角二分多），但平常生意很少。我們給他一塊錢一天，自然是得意洋洋了。一路和他們談談，也可知道不少關於輝縣農村的情形。

據一個何姓的車夫（大家喊他‘何牛’）告訴我們，輝縣第五區離城



五十里的瓦房莊地方，有一個張姓地主，種地十多頃，雇長工二三十人，餵牲口幾十頭，還開設油坊，磨坊等等。這是一個典型的地主經營者；這種大規模的農業經營，過去輝縣很有幾家，近年來受稅捐，天災，糧價狂跌等等影響，已日見減少了。

七月十日(月) 赴五區大史村調查。全區地畝七百餘頃，內有好地五百頃，二百餘頃為山地。山地面積差異極大，有一畝收小麥四十七石者，這一畝起碼要上一頃。作物以小麥，花生，玉米為主，高粱和豆類次之。產量無定，因多沙土；幾年來小麥每畝未滿一斗，今年春天收了4.5斗，要算最好的年成。本區人民以跑山樵柴為唯一的副業，每到二三月間，都跑到太行山上與山西人交易，非常熱鬧。

大史村共約一百五十戶，縣政府第三科張科長(蔭)是本村人，他一到，調查毫無問題的進行。這裏的保長特別好，他把歷年的地方攤派和兵差的通知單都保存着，這是很珍貴的材料，我們借來抄了一份。

據張君談，本地往山西去種田的不算多，頂多是在滑縣。因滑縣人多地少，一個長工祇可得十元，所以都向外面跑。長垣，封邱，陽武，延津諸縣，為黃河古道所經之地，多沙土，產量微薄，所以往山西去的亦很多。去山西的人，大概為雇農者八成，租地種者二成；逐漸積了些錢，買地自種者究屬少數。

因為人家多，今天調查工作未能結束。晚上，住在村上小學校裏。課桌做了牀，教室做了寢室，因為一天的工作很疲勞，天雖然熱，大家都都呼呼熟睡。

七月十一日(火) 昨天吃過晚飯以後，來了許多農民，他們問這樣

問那樣，最主要的是問‘南方平靜不平靜’？有幾個有趣的農民甚至問‘這裏和南方通商不通商’？‘你們南方的太陽是不是在北方的’？講到從前的區長陳潛修剝削農民殘殺善良的情形，他們都興奮異常。陳潛修，五區商莊人，師範學校畢業，年三十四五歲，他父親手裏僅有田十餘畝，現在已有二三頃。民十八至十九年當副區長，民二十至二十一年當正區長，在任時無惡不作，以致民情奮激。今述其最重大的幾件事，其餘小事更不可勝計。

1. 二十一年春派勤務兵將其仇人李某帶去，立即打死，後有人告他，三次傳票不到。不知怎樣，結果他還是無罪。在任時給他打死的，竟有十餘人之多。

2. 趙儉，是一個好閩長，因憤恨陳某的任意派款，向縣政府控告，便得罪了他。剛巧縣府要錢用，陳就派人至趙家，立時要他派出小麥1,700斤，(趙儉一家三十餘口，有地五十畝，且均山坡薄地；另有陳的朋友閻某，家僅4—5口，有地十餘頃，此次却只派麥1,000斤)趙當然拿不出，於是陳認他為抗款，要另罰二百元及二百隻麥袋。趙益發拿不出，於是就派人逮捕。趙儉聞風逃避，結果將其父兄拘押縣府。監禁多天，其父在獄中得了病。趙儉乃籌得麥1,700斤，央人向縣府補繳，贖出其父兄，罰款幸得免繳。可是他底父親因為憤恨成病，出獄不數日即死；後來甚至他底母親也氣死。

3. 縣長張烈，想撤換陳潛修，另派李玉田接替。接收的那天，縣長親自送李至五區，陳聚百餘人，武裝拒絕新區長到任。後來李勉強接收，一月後又被陳奪去。陳有錢，能運動；區長由村長

選，在選舉前，他可以利用金錢的魔力，攫取區長的地位。

4 民十九年一年中，大史村全村攤派款項有1,700元。全區三十六鄉（大史村僅半鄉），全年派款當在十二萬元左右。槍一枝只值八十元，他要派一百八十元，一百元便入私囊。李大戶是幫他管理攤派的人，四年中買田竟在五百畝以上！

農民所說，當然不會離開事實太遠。陳潛修的控案，到現在還沒有了結，這是誰都知道的。

下午，大雨傾盆，路上滿處是水，我們調查完畢，只得赤足步行而歸；有時還得幫車夫推那空車。到百泉時，又餓又乏，幾乎不能維持了。

七月十二日（水）因為昨天跑了十五里的濕路，今天大家還是覺得疲乏；同時第三個代表村的選擇，還得和縣政府討論決定，所以上午沒有出發，全體團員，從事於整理工作。下午，劉張二君進城商量選村問題，決定明天調查一區的稻田鄉。輝縣的西南鄉以產稻出名，在農業上自成一區域，‘稻田鄉’，當然是這一區域的代表。

晚上，在泉上乘涼，和一位鄉師的教員閒談，據他說，民十九年石友三的軍隊駐在輝縣的時候，派李晉三做縣長，李在任不過五月，他個人所得近百萬元，部下的搜括也不在少數。離城五里（東鄉）有一個三百多戶的大村莊，因為發掘了一個值二萬元的古墓，結果被李的部下敲去了十萬元，以致全村破產。在大史村，已經有人講起這件事情。

七月十三日（木）稻田鄉是一區區長王梓材的家鄉，昨晚王區長已回家和保甲長等接洽好，所以我們今天一到便可着手調查。全村有地三十八頃，（內公地二頃）稻田十四頃，旱地二十二頃。作物稻和小麥各

半，但稻田只能種一熟，小麥收穫後還可種玉米黃豆等等。賈錦璣是本村唯一的富戶，不但本村，在全縣亦是有名的；他曾為輝縣商會會長，現主辦救濟院，五個兒子都在北平讀書，三個上大學，兩個上中學。我們今天就借他家舉行各種調查，一切都由他們招待，非常客氣。本村有一家很大的農家，家主李宗增，今年九十歲，大兒子已七十二歲，全家一百二十口，五代同堂，種地六頃多，雇長工九人，餵牲口三十餘頭。這真是希有的農家！

據王區長談，本縣特稅局長李某，帶來數十人，專門出外敲詐；往往自帶鴉片，誣人吸煙，拘局罰款。民衆怨聲載道，趁衛生運動大會時，將該局搗毀一空，李某只得逃避。

保長中亦有舞弊的。據最近某保（離城二里）控告保長，派麥時提高價格，每斗收七角，實際現在麥價只四角。全村八十元，共派了二百多元。

當晚，調查完竣後，仍回百泉。

七月十四日（金）天奇熱，今天在晨光曦微中即出發赴六區，一路崗坡起伏，人力車很難通行，到區公所，已經是午後時候。區長進城已多天，由副區長郭君招待。據云全區山坡佔了大半，地質較差，作物以小麥高粱為大宗，綠豆和玉米次之，粟和芝蔴又次之，棉花亦有一些。普通農家種田30—40畝左右，種滿一頃地的人家很少。工資非常低，長年雇農普通二十元，頂多不過三十元。日工在閒時祇有三百至四百文，（洋價六千文）忙時也不到一角。（大約五百文）附近有一個同興煤礦公司，每年春冬各三月開礦；貧苦的農民在農閒時去工作的，全區有五六

百人，每日(二十四小時)工資上炕只有二角，下炕亦僅二角五分。借貸的利率普通是二分至二分半，短期的須三分。

下午，和離區公所五里的楊家莊底保長約定，明天一早到那兒去調查，請他先向農民說明我們這次調查的用意。那位保長倒是個英明能幹的人；因為在軍隊裏混過幾年，跑的地方不少，所以一望而知他是一個開通的人。

晚上熱得屋子裏睡不住，許多人都睡在露天；有幾位自信身體好的團員，也和他們一同睡在外面。

七月十五日(土)到楊家莊雖僅五里，可是要翻好幾座山坡。趁着清早趕路，以為可以涼快些；但一個山坡一翻，便熱得非常。到楊家莊，農民們都正在吃早飯，有的已經下田做活了。我們喫了些稀飯，就在一個小學校裏開始調查工作，保長為我們叫人，又要為我們預備飯，忙得汗流如珠。

這個小學校學生很少，教員就是本村人，薪水一年只有八十元，見了我們手忙腳亂，大不如保長這樣的能幹。輝縣的鄉村小學大概都靠本村的經費維持，因陋就簡，直和以前的私塾差不多；因此教員程度也很幼稚，師範或中學畢業生是不大願意在鄉下當教員的。教育局因為經費有限，也無法注意到鄉村教育。

楊家莊的貧農，多半上煤礦掘煤，他們往往積了些錢買進幾畝田來耕種。田價很便宜，每畝只須一二十元，甚至有四角錢一畝的。還有一種田，叫做‘憑糧過’，誰納糧，便可耕種。在這裏，恰巧代表着豫北山坡區域的諸般特徵。

調查完畢，因為倦極，乃把蓆條鋪在地上，大家痛快的休息了一回，才回到鄉師。

七月十六日(日) 輝縣四個經濟區域，每區已調查了一村，共得四百多戶。照預定的日程亦已差不多。分村的調查，今天就算結束。上午進城看杜縣長，他也剛從四鄉巡查回來，彼此交換在鄉間的見聞，煞是有味。他說，從前的區長權力很大，有武力，有司法權，便可以在鄉間自由派捐，進出縣城，往往帶了十幾個武裝弟兄，聲勢嚇嚇。現在舊區長大都換掉，權力也大削特削；但魚肉鄉民的事情，還是難免。

輝縣全縣沒有當舖，鄉間最近舉辦的貧民借貸所，因經費太少，(每區五百元)也是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所以縣政府想籌劃一筆經費，辦一個‘公營當舖’。在鄉村中，現金的缺乏已成為中國各地普遍的事實，北方當然格外顯著。在輝縣，不要說鄉村，就是城市裏也一律用現洋，紙幣是不通行的。輝縣離平漢路祇有五十華里，金融已這樣枯涸，這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從縣政府出來，又到了第一區區公所。稻田鄉從民十七年至現在歷年所負擔的兵差，有一本底賬的，調查的那天我們曾托王區長請人代抄一份；今天去時，抄好的一份已經送來，這是一件寶貴的材料，在別村是無法收集到的。(見附錄)

七月十七日(月) 黎明，全體團員整裝回新鄉，準備作鄰縣概況調查。事前，各人擔任調查的縣分配如下：(以時間關係，每人只能調查一縣)

張錫昌——滑縣

劉端生——新鄉

夏益贊——修武

黃可銘——汲縣(衛輝)

張景文——淇縣

到了新鄉，因為赴各縣的火車時間都已過，便在旅館裏暫留。下午，去專員公署和第一區區公所接洽。第一區區長趙紹武，是教員出身，對於現有的政治，表示非常不滿意。他說，過去的縣長真是沒有積極地‘造福地方’的，最好的縣長至多是‘不作惡’。所謂地方自治，也不過在紙上，沒有到民間去。

新鄉有一家規模很大的麵粉廠，資本近百萬，工人二百多，每天能出麵粉一千八百擔，已開設三十年。此外還有三家蛋廠，一家火柴廠，一家小規模織布廠。全縣各鄉多產棉，西南鄉最多，約佔60%。雖然位於平漢道清兩路的中間，可是鄉村中雇農的工資也並不高，長工年僅20—25元，日工供給飯食每天一角。除織布以外便毫無副業，而且織的布多半也並不出賣。農村金融非常枯涸，借錢普通要月利三分。無當舖；合會等等周轉經濟的辦法，也絕無僅有。三年前本縣大批農民(大約二三千人)移往東三省，多數是去耕種的，這些人一去就不容易再回本鄉了。

七月十八日(火) 上午，各依預定的路線出發。汲縣和淇縣乘平漢車北行，沒有多少路程。從道清路向西便到修武，向東便到道口鎮。道口到滑縣人力車只消一刻鐘，是一條直通開封的汽車路。近來因為黃河水漲，汽車已停開好久。滑縣和濬縣是緊靠着的，但‘濬縣人愛地’，

‘滑縣人愛錢’；因此濬縣城內是‘地主的集團’，滑縣城內是‘高利貸者的集團’。但實際上地主和高利貸者往往又結合而為一體的。

到滑縣只下午兩點鐘左右，先到縣政府，和縣長謝值安談了些時，便和第三科長蕭君討論下鄉調查的路程，決定南鄉和東鄉各調查一村。這幾天因為黃河水漲，滑縣東南鄉和河北長垣交界的地方非常危險，蕭君已下鄉幾天，督促農民做防禦工程，今天剛回來，他是教育界出身，在滑縣曾又做過建設局長，所以對於鄉村的情形，還比較留心。

滑縣城內有一民生染織工廠，是公家經營的，資本七千元，工人三十多。此外鄉村中每區預備設立一個，資本大約300—500元，現在已有三區開設。全縣有一個師範，二十多個小學，教育經費全年不到十萬元。最近築的汽車路，有三條都是通過本縣的：一，新濮路——由新鄉通至河北濮陽。二，濮濟路——由濮陽通至濟南。三，安商路——由安陽通至商邱。

滑縣高利貸的事業，由放賬鋪和押當鋪兩種機關來執行的。全縣登記的放賬鋪有一百多家，押當鋪二百多家。其他不登記的，當然還不在少數。向放賬鋪借錢的時候，須以田地或糧食（指定某塊田裏的棉花，花生等）作抵，月利以前五分，現在還要四分，十個月為期，到期不還即沒收糧食或田地。押當鋪祇能以衣服，手飾，家具等去抵押借錢，利率期限和放賬鋪相倣。經營這種事業的大都是商人和地主。民間借貸月利普通是三分，近年來一般有錢的地主和富農簡直不大願意把錢出借，所以要向私人借錢是非常困難。

滑縣城內沒有乾淨的旅館，謝縣長堅留在縣府，只得不客氣。晚



上，聽承審員審理案件，厲聲嚇嚇，鞭笞交加，在夜深人靜的時候，格外顯得恐怖。

七月十九日(水) 早晨，由縣府第三科技術員張金修君陪了一同到第九區區公所，所址在離城三十多里的老胡寨內。一路經過的許多較大的村鎮，都築有土寨，寨門早開夜閉，完全是防禦土匪的。區公所除區長外，有辦事員七人，弟兄二十人，經費每月一百五十元，弟兄的給養由地方攤派。負擔頂重的是民十七年石友三軍隊駐在此地的時候，一兩地丁徵至四十八元之多，每畝合1.6元，全縣攤派四百多萬元。✓

最近成立了一個染織工廠，資本二千元，係地方的公款。廠內只能容納工人十多個，規模當然不會大。公開營業的放賬鋪全區有八家，其他不露面的還很多。利息總要三四分，短期甚至要五分。前五年時，搖會很盛行，近年已絕跡。

長工工資全年二十元左右，短工忙時 0.12—0.13 元，閒時還要便宜。織布的人家還不少，大都售往陝西(有客人來收)。

調查了一區的概況，又請來一位東明店的保長，把他那一村一百七十多家的土地分配和租佃關係詳細訊問，並述及實際的鄉村政治和稅捐等等。

七月二十日(木) 上午出胡老寨又到了第一區的珠照寨。迂曲的小路連車夫都不認識，二十里路幾乎走了半天。區長鄧鶴鳴年齡雖比較大，做事還很有精神，待人也非常誠懇。除調查全區概況外，還問了珠照寨全村的情形。

全區土地一千五百頃，有地一頃以上的地主不少：一頃至二頃的七

十家，二頃至三頃的二十家，三頃至五頃的六家，五頃以上的三家，最多的一家有三十頃。差不多有 15% 的耕地，被這一百戶左右的地主所佔有。

農民的副業除紡織外簡直沒有什麼。以前織的布大部往陝西賣，近四年來銷路幾斷，自己穿的居多了。因為地少人多，民十八年曾有一千多人移往東北。工資很底，長工每年八十串至一百串，（一元兌 7.5 串）短工忙時八串，閒時五串，由東家管飯。三年前卜內門的肥田粉曾輸入鄉間，但是用的很少，主要的原因是沒有現錢購買，全區有放賬舖九家，押當舖十家（內一家是政府開的），借錢押當月利都在三分以上，期限最短的紙有‘六個月’。

和珠照寨的保長談談，談起了民十九年時候的紅槍會。那時河南各鄉，都有紅槍會的組織。動機是起於打土匪，確是農民自衛的一種組織。不過帶了幾分神祕性，而且領導的人不興，以致沒有好的收場；現在這種組織已經絕跡了。

下午調查完畢，看看天還早，便乘車回滑縣。在半路，烏雲四起，大雨似在眼前；忽然一陣大風，把烏雲吹開，乃得安然到城。但到了縣府不久，仍下了一場大雨。

因為明天六時就要搭車，所以傍晚到了道口鎮，在一個小旅館（其實沒有更大的旅館）裏住下。一個人的房間太悶氣，就住在一個很大的‘統房間’裏，每晚只要三毛錢。天將黑時，來了兩位長垣（河北省）的小學教師做同伴。他們一位是本省安陽人，一位是河北省人，現在學校裏已放暑假，他們不久便可回到久別的家鄉。據他們說，長垣農村裏落的

程度，遠在滑縣之上。整批的貧農，每年成羣結隊攜妻子帶的往山西跑，只剩着幾間破漏的草屋在故鄉風雨中吹打。

後來，還走到道口鎮上（離車站一里）看看商業的市面，（的確，店面的外觀比滑縣城裏像樣得多）。嘗嘗著名的‘燒鷄’滋味。

七月二十一日（金）上午九點多鐘便回到了新鄉旅館。那時分赴各縣調查的夏黃諸君都已回來。互談各縣情形，十分愉快。汲縣有一家紡織廠；民十四年開工。有省立中學兩所，教育比較發達。平漢道清兩路都經過，交通要算便利。修武有焦作的煤礦，許多貧農都兼著礦工。東南鄉五里源一帶，因有丹河通過，可供灌溉，約有稻田三十餘頃。新鄉種植大量的棉花，還是近十年來的事情。民十四年時五區馬襄甫（開封農業試驗場技術主任）在新鄉提倡種美棉後，於是逐漸推廣到民間，原有的本國棉現在幾已絕跡。因為汲縣的紡紗廠都採用美棉，更刺激了農民種植的興趣；在民十七至十八年間植棉的區域，乃大量的擴充。新鄉南鄉和西南鄉（四五六三區）紡織手工業亦很發達，鄉間的女子，無論老幼都從事於紡織，出賣的約佔70%左右。六區的小冀鎮（平漢路一小站）有布莊五六家，專為收買四鄉農民的棉布而設，收買後大都運往山西，每到春天，沿途可以看見許多裝載棉布的車子，都推向小冀鎮去。

新鄉四區八柳鎮有杜來相杜來安兄弟二人，全盛時代有地三十頃，每塊地有一頃以上的，都雇工經營，監工一人，長工十多個，‘攪活’二十五人，（攪活是雇工性質的佃戶，為地主做工，不吃飯，不拿工資，到收穫後僅分一些糧食）。有牲口三十頭，大車五輛。每年可收麥一千石，秋

二千石，棉花五萬斤。在光緒年間，只有二三頃地，因為老兄弟肯幹，積了些錢，放高利貸，因此收買這許多田。現在因為吸大煙的結果，所餘地不到十頃，而且已分成五家了。近年來，許多大戶因怕土匪，都分了家。大規模的地主經營者，自然日見減少。

新鄉農村間長工每年最高工資四十元，普通二十餘元。短工每日忙時供飯的一千文（洋價七百八十文）不供飯的二千文。

七月二十二日（土）平漢路的尋常快車每星期只逢二四六有三次，而免票又不能趁每天有的特別快車，所以昨天只在新鄉休息一天。今天十二點多鐘趁南下的快車過黃河鐵橋，而鄭州，而到許昌。輝縣臨時調查員張景文君就在新鄉車站分別，而到鄭州時恰巧許昌的臨時調查員丁君明道（他是許昌人在河南大學讀書）。上車，便把我們調查的項目，表格，方法等等告訴他，請他到了許昌先和當地政府接洽，並借一個學校做住宿的地方。我們預備先去鎮平。

在車中，碰到一位河南農工銀行總行的賬務主任王作忠先生，談及了河南金融的情形，主要的幾點是：

1. 河南農工銀行，民十六年成立，資本五百萬元，原意是在扶植農工的，但實際多放款在商界，工廠方面也有些，至於農民間簡直是絕無辦法。

2. 大衆銀行的信用很好，總行在天津，它所發行的紙票，尤其是角票，在河南比較大的都會或都會附近的鄉村裏都可通行，因為這些紙票都是同和裕代它發行的。

3. 同和裕已成立二十多年，在河南金融界執牛耳。全國各大都

市部有它的分行或辦事處，計分行三十二所，辦事處十三個，總行設在新鄉，是新鄉人王翰生獨資經營的。據說當初僅有資本五千串，現在資本已近七百萬元。

下午五點多鐘，我們到了許昌。許昌的市面比新鄉似乎要熱鬧些，車站附近的旅館和新鄉一樣多，旅館裏的不安靜，也正和新鄉不相上下。

七月二十三日(日) 到鎮平必經南陽。建設廳和十一路軍的長途汽車每天早晨從許昌開往南陽，時常在半途停下；比較可靠的還是十一路軍的車，一天也許能趕到。昨晚我們已買好十一路軍的車票，今天天還未明的時候，旅館裏的茶房已來叫醒我們，費了極短的時間把行李收拾好，馬上趕往汽車站，車中已擠滿了人，想盡方法纔得到我們四個人的位置。汽車路崎嶇不平，車行時好像跳舞似的波動，乘客時刻要提心吊膽，以防跳躍時的不測。每小時的速度大約三十餘里，從許昌到南陽三百九十里，好容易一天能趕到。據說將到南陽的一二十里以內，最易發生土匪劫車事，所以天色一黑，車夫便不敢開。

這條路上最可注意的，是幣制的混亂。豫北一帶通用的當二百文的大銅元，在許昌已不通用；在許昌通用的當一百文的銅元，到了襄城又不通用；在襄城還通用五十文的銅元，襄城以西方方城一帶又只用當二十的一種。所以在襄城許昌兌到的當五十或一百的銅元，非帶回去不能用掉。

沿路乞丐的多，真是意想不到。一看見旅客們從汽車上下來，男女老幼便蜂擁而至。當你的麵碗或菜碗還沒有空在時候，便有一羣人圍

住你，希望你不要吃光，剩些給他們吃吃。碗一放手，許多人便來搶着；所以聰明的旅客總是吃得乾乾淨淨，免得他們爭吵；否則必須預先把剩餘的東西分配給他們。這種情形，在汽車停的各站，差不多都會碰到；這正反映着農村中極度的貧困。

天將黑，進了南陽城，住在寶和旅館。

七月二十四日(月) 經過了一天的巔波，熱悶，大家疲乏已極，決定休息一天再去鎮平；因為南陽到鎮平有七十里，人力車剛要一天。南陽為豫西南唯一的大城，因為歷史的關係，文化程度較高。省立第三師範，第三區農林局，都設在南陽。縣立的中等學校，也有幾個。

天主堂還有相當的勢力，他們有學校，有醫院，傳教的多數是意大利人。在南陽，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

農民唯一的副業是養山蠶，織綢子。山蠶吃的是‘柘樹’的葉子，在山坡上成長，繭子也結在山上，比家蠶要大許多。南陽的山綢很便宜，但因為銷路不暢，也隨着江浙的絲業同樣破產。南陽‘玉’和‘筷子’，都是有名的出產，雖然不很精緻，但銷路倒還不差。

七月二十五日(火) 預定今日赴鎮平，但昨天傍晚已下大雨，早晨兩點仍未稍停。一下雨便什麼辦法都沒有，只得再在南陽歇一天。

在旅館裏和唐河人馮君談談，知道宛屬各縣的大概。唐河離南陽一百十里，本有汽車可通，現因乘客太少，不能維持，已停駛。而且土匪出沒無常，路上難免危險。新野唐河等縣，本來都由地方人士辦民團，辦自治，後為省府保安處處長某所破壞，領袖人物，均遭縲紲。新野的幾個領袖，至今還拘押在開封。傍晚，由劉君雇好人力車，明天大概可

以成行了。

七月二十六日(水) 早晨，天氣還有些昏沉，但我們決心要走 乃冒險成行。南陽到鎮平，有許多大崗小坡；車夫雖個個是年壯力強，但拉着人拉着行李一天要走七十里崗坡起伏的道路，委實是不大容易，所以只得隨路喝茶，休息。

過潦河，已是中午時候，便在一個小鎮上吃飯。這個鎮已在鎮平地界，來往的人都在這裏休息，所以雖然除掉幾家飯舖外並沒有什麼店舖，也弄得異常熱鬧。在飯舖裏發現鎮平貧民借貸所印行的錢票，當五百當一千文的都有。據說，這種錢票，在鄉間信用很好，到處可兌現；但只通用於內鄉及鎮平境內，到南陽就不能通用。

西行，道路比較寬些，但山坡仍多。天氣似乎有下雨的模樣，乃催着車夫趕快跑；但結果在離鎮平祇有五里的地方，大雨已經傾盆而下，車篷，行李，衣服都淋得精濕。在一家小飯舖裏躲了許久，雨點稍停，但路上泥濘不堪，人力車已無法可拉。於是我們赤了足步行，一面還要幫着車夫推行李。半途，又下了一陣雨，到鎮平東關外時，真是狼狽不堪。這天晚上，只得暫宿在東關外的飯舖裏，沒有進城。

七月二十七日(木) 上午，整理行裝，便進東關到十區自治辦公處。鎮平自治，在國內是有相當盛名的。民國十六年時，本縣人彭禹廷先生首倡自治，辦民團，肅清土匪；十八年土匪陷城，他暫時離開鎮平；十九年冬又回縣，加倍努力的結果，土匪完全肅清，民衆得安居樂業，真到了，‘路不拾遺，夜不閉戶’的境地。本年四月，爲仇者所忌，卒遭暗殺。

我們會見了現在的處長趙平甫和宣傳股主任王扶山兩先生，談了些鎮平農村概況後，便把膳食住宿和調查的日程等問題解決了。據王主任談，鎮平從民十七年以來，沒有一年不在災荒中。十七年旱災；十八年匪災（八月二十六日土匪陷縣城，房屋被燒無數）；十九年水災，二十年麥荒，收成毫無；二十一年春匪災，（正月，宛西著名土匪魏國柱，李常存，黃臺等率衆攻城，全縣被燒房屋一萬餘間，死七百餘人）秋又不收。在如此局面之下談自治，真所謂‘窮幹，苦幹’。辦公處經費很省，處長每月薪水僅八十串（一元兌六串），尙不到十四元；然已爲全縣自治人員的最高俸給；主任六十串，僅合十元；職員每月都是20—30串，合大洋不過4—5元。現在編制鄰閭，訓練民團，清丈土地，養老，救濟等工作，都已舉辦。當然，他們所努力的，不過是些‘改良’的工作；農村生產關係的本身，還是絲毫沒有起變化。而且外力時時壓迫，過去所打下的一些脆弱的基礎，也有隨時動搖的可能。

七月二十八日（金）上午調查近城的腰莊，由王主任陪我們同去。全村不到六十戶，十年前還有三頃多地的人家，後爲土匪架票，大都破產；現在較富的人家，都住在城裏。最顯然的，這裏瓦房已較豫北爲少，騾馬簡直已經絕跡，只剩些牛驢等劣等的牲口。

副業以織布，織綢，養蠶爲主，做小販或苦力的亦有十分之一二。近年來養蠶織綢的人家日見減少。

借貸的利率現在最高是月利三分，以前有四分五分的。農民借貸所則規定年利一分。

據云，民十七年岳維峻的部隊駐在鎮平時，農民的負擔最重。光是



兵差局支應兵差一項，已達八十多萬元。

鎮平人口民十七年調查時三十五萬，最近三十八萬，增加得不算快；但鄧縣人口的減少，真是驚人。清乾隆時人口八十多萬，現在只有四十萬左右，差不多減少了一半，這完全是受土匪的影響。

七月二十九日(土) 由辦公處職員張長齡君引導，調查西鄉的謝莊。半途經過一條很大的涅河，但水很淺，因河底都是沙，不能行船，亦不能灌溉。有許多農民或苦力立在兩岸，專渡來往的行人。無論男女，走到河邊時，向他們的背上一伏，便渡過去了。河南北部和中部的河流，都是這樣。那天從許昌到南陽，經過的大小河流，沒有看見一頂橋，因為事實上亦不需要有橋。

迂迴曲折，走了許多路纔到謝莊。謝莊土質較好，作物以小麥碗豆爲主，玉米紅薯也種得不少。一般說來，謝莊的經濟情形要比昨天調查的腰莊好些。

據農民談，民十七年馮玉祥部駐河南時，全省土匪都肅清；最近劉鎮華的軍隊在南陽一帶打土匪也很利害，但現已調豫南去了。

鎮平以南的鄧縣，土匪鬧得異常利害。西鄉因多山，爲土匪盤踞了三四年，荒地有一萬一千頃，(佔全縣半數)野草長得高出人頭，野兔出沒，住房都爲土匪及軍隊燒毀，人民都逃跑。

南召比鄧縣好些，但土豪劣紳都與土匪勾結，爲所欲爲。縣長區長等也必須聽他們的話，否則便不安於位；劣紳們甚至自造槍砲，供給土匪。鎮平在南召和鄧縣的中間，自然受到許多影響。彭的被刺，據說和這些惡勢力也不無關係。謝莊調查完畢，仍回城，已是黃昏時候了。

七月三十日(日) 今天調查南鄉的大和營村。途中經過了彭先生的家，屬於模範鄉。他家有地 7.5 畝，這是盡人皆知的。他在自治辦公處的時候，據說時常到四鄉去演講，因此無論老幼都知道‘彭先生’。‘辦公處’這個名字，在農民的腦中比‘縣政府’聽得習慣許多，因此我們下鄉調查不說從‘縣政府’來而說是‘辦公處’來的。

我們今天調查的大和營屬於第四區的模範鄉。全鄉五百八十戶，有十三個村莊，三千多個人；其中織綢的有四十戶，做小生意的有五十戶，出外謀生的有二百人左右，到南陽去做玉器的佔多數，織布的人還不少，全年可織一千六百疋左右，約有三成出賣。

大和營人家並不多，合小和營在一起還不到五十家。因為附近有一個地主村，(袁營)所以佃農較多。土質大部份是黑土，作物以小麥，碗豆，紅薯為主，芝麻，高粱，小米次之。長工工資普通六十串(合十元)，最高亦不過一百串。短工閒時每日只有二百至三百文，忙時亦僅五百文，尙不到一角。

鄉長是個中學畢業生，對於本鄉的情形很清楚，調查時報告的大都是些鄰長閭長，也毫無懷疑的態度。因為人家少，調查完畢回城時，太陽還是很高。

七月三十一日(月) 上午赴北鄉十區石佛寺，仍由王扶山先生引導。石佛寺現改新民市，為鎮平商業的中心。北鄉多養山蠶；山絲，和山綢集中於此。全盛時代(民十九年)有絲綢號十六家左右，這些絲號收取農民的絲，再發給他們織綢，銷往上海及東三省等處。每年營業達百萬，最大資本均上海來，本地大半小資本。但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因

銷路停滯，絲綢號逐漸倒閉，現在所剩已不到十家，每年營業不及二十萬元，職員失業者二千人。全縣農民本來每年可從織綢的手工上取得八十萬元左右，現在當然受了重大的影響。我們今天調查的老畢莊，最盛時全村有六十張織機，現在機聲已經絕跡了。

老畢莊離石佛寺不到二里，農民所有的土地多數是沙土和山坡地，作物以小麥，綠豆，紅薯為主，扁豆，大麥，小米，高粱等次之，產量很薄。民十七年秋大旱，各種糧食都無收成，十八年春季作物收成亦很少。所以老畢莊是一個非常貧困的村莊。調查時因有區公所幾位先生幫忙，進行很快。完竣後回石佛寺，住在第十區區公所。

晚上，參觀宛西中學。這是鎮平縣立的一個帶試驗性質的鄉村中學。師生的生活勞働化，課程也和普通的中學不同。據辦公處的王先生說，他們是想實現所謂‘教學做’合一的理想。學生學費一律免收，吃的米，燒的柴都從家裏帶來；就是這樣，一般貧困的農家子弟已經沒有辦法來上學，一則他們在學校裏至少限度總得用些錢，再則一到上中學的年齡，他們寶貴的‘勞働力’便須用到農耕中去，所以在農民子弟中受中等教育的仍是少數的少數。

八月一日（火）早晨參觀農民借貸所，係自治辦公處籌資開設，成立二年，資本二萬元，印行紙幣十萬，已發出二萬。四鄉信用合作社成立的有六十所，放款三萬左右，利率均為月利一分。這機關在農村金融上起了很大的作用。

從石佛寺翻過了多少山坡到菩提寺，在半途調查了一個第二區涼水泉鄉的王莊。這要算在山區中的大莊，但全村還不到四十戶，耕地的

缺乏是顯然的事情，因為所有的面積幾乎為山地所佔有。涼水泉全鄉六百多家，祇有耕地七十多頃，五十畝以上的三家，七十畝以上的一家，大都是四五畝七八畝的小土地所有者。作物亦以小麥豆類玉米為主；但利用了山間的流水也灌溉了一百多畝的稻田。養山蠶的人家有10%，織綢的人家以前也不少。工資低到長工全年祇有十元，日工每日祇有二百文（合0.33角）。借貸利率2.5分至三分，最近三年借錢簡直不容易，別說信用擔保，就是以田單抵押也借不到錢。我們調查到一家，一個中年婦女和一個十多歲的小孩子兩人過着他們慘苦的生活；她的丈夫出外當兵時那個小孩子還在肚子裏，這一去十多年來消息杳然，告訴我們時珠淚幾乎要奪眶而出。

王莊調查化了很少的時間，吃過中午飯便繼續向菩提寺前進。山路迂迴曲折，再加沿途休息，至下午四時左右還未到目的地。在將到時，下了一場大雨，衣服都濕了。後來，向農民借了幾頂大箬帽，在雨點較小的時候到了菩提寺。

菩提寺是一個唐代的古寺，在杏花山上。方丈印參，近約有田產四十頃，多數是稻田，附近農民幾盡為他的佃戶。過去與舊紳士非常聯絡，在鎮上有很大勢力。我們調查山區的村莊，這裏是最好的住宿處，在鎮平出發時就決定了。

八月二日（水）昨晚乘涼，與方丈談談，知道他們自己還僱工種了七十畝稻田。出租農田時，以‘一駒牛’為單位，不零星出租。所謂‘一駒牛’是指兩頭牛而言，兩頭牛大概可耕地八十至一百畝。向菩提寺租地，每‘駒牛’的地須繳押租二百元。從前只分糧食，近年連柴草都要

分。(每一斗麥，帶收二合，作為柴草)。

上午參觀山上的勝跡，並正在興工建築的彭先生的墓，工人都是民團團員。

下午，翻過了一座很高的山，又回到鎮平城內。路上，聽得了一件彭先生殺人的故事。他在鎮平幾年，被殺的流氓，惡棍不少。有一次，殺及叔父的女婿，叔父當然是不答應。當派人去逮捕的時候，他知道叔父要阻當，便寫了一個條子叫逮捕的人帶去給叔父。到了那裏，他的叔父果然出而阻當，逮捕的人拿出彭的條子來給他一看，上面寫着‘誰阻當，便殺誰’六個大字，便嚇得他不敢上前，結果他的女婿畢竟被殺了。這件故事，據說在民間流行得很廣。

八月三日(木) 上午調查東鄉二區的大榆樹，是一個地主村。區長也住在本村，他有十多頃地，吸大煙。鎮平吸煙是絕對禁止的，就是香煙也沒有人吸。但全縣有兩個例外：一個是商會會長，一個便是本區區長。據說是經自治委員會議決准許的，這事誰都知道。大榆樹的地主多數是收租的，自己經營的很少。有好幾個人在開封上中學，他們幫着調查，自然很順利進行。調查時最麻煩的是說話不懂，有一二個本地人代替問話，那是方便許多。

大榆樹作物以小麥，碗豆，高粱，紅薯為主，大麥，玉米等次之。副業很少。許多外村人都在本村種租田。借貸利率月利2.5分至三分，近三年來沒有人家肯放債，所以借錢不易。也有幾家種很少的地，兼開飯鋪；因為這村莊沿大道，來往的行人很多，生意還不差。在河南鄉村中，對於行路的人是非常便利的，每隔五里或十里總有幾家飯鋪或茶館可

以休息，吃飯；所以多數的人，一天步行一百里路是不算什麼一回事。

還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大榆樹村許多閭長隣長，往往是佃戶擔任，地主管事的很少。但鄉長是由一個南開中學畢業的青年擔任，他家有三四頃田是完全出租的。

鎮平分村調查，到今天為止已調查了六村，大約有四百戶左右。明天起，舉行隣縣概況調查；回辦公處後，把工作分配好：內鄉，張錫昌；鄧縣，黃可銘；南陽，劉端生。（夏君因為生了一個瘡，不能出發調查）

八月四日（金）各依昨天分配好的地點出發。南陽，是我們必須回去的，所以劉君去時先把大部份東西帶去。鄧縣因為土匪出沒，除掉北鄉和東鄉（即與鎮平交界的地方）外，都不能去調查。到內鄉有一百十里，但因為是汽車路，人力車一天拉到是不成問題的。沿路，利用喝茶休息的時間調查概況是最好的辦法，他們絲毫不起懷疑，因此所得材料倒反比較可靠。茲記其重要幾點如下。

1. 鎮平西鄉‘放麥稞’的事情很盛行的。大概在正二月間借洋一元，麥收後每一元須還利麥 1.5 至三升。以現在的麥價計算，幾乎是要六分利。

√ 2. 南召等縣派款很凶，往往爲了派一二斗麥子，大概民團下鄉，吃喝都得供給。沒有錢的拿家具，家具拿光甚至連房屋都要拆。所以許多農民‘大牛變小牛，小牛變無牛’；田地賣完賣家具，家具賣完賣房屋，房屋賣完賣妻女，妻女賣完，只得孑然一身，流亡到外縣去。

3. 去年省府召集各縣縣長開會，徵收煙捐，鎮平額派二十萬元，但結果分文未出。鎮平縣除地丁外，其他攤派一概不負擔。

4. 內鄉農民負擔較重。今天在途中碰到一個中年婦女，攜一小孩，帶了東西，問他那裏去時，她的回答是‘捐款太重’，走了。

5. 內鄉東鄉張家村三百多戶，因負擔太重，相率離村者有七十多家。某農家有地一頃，實際多是壞地，去年只產二擔多稞子，而自治辦公處（內鄉），派他十擔，因負擔不起，乃攜妻帶子離家他去，臨行時，憤憤地對人說，‘誰要地拿地，誰要房子拿房子，我一輩子不回來了’。

6. 鎮平內鄉交界處有一比較富裕的農家，今年被內鄉民團勒派盒子砲一枝，結果出了八十元了事。

內鄉地方政治的實權也在‘各區自治聯合辦公處’手裏，而辦公處又必須聽別（廷芳）司令（遊擊司令）的話。所以內鄉沒有人不知道別司令，正和鎮平沒有人不知道彭禹廷一樣。據說他是完全受了彭禹廷的感動纔效法鎮平辦自治的，但他自己是一個武人，手下沒有幾個能幹肯幹的人，所以實質上內鄉的自治和鎮平的又不同。在半途，因改乘了‘別’的自備汽車，（他從南洋回來，是半途碰到），到內鄉還是很早。

八月五日（土）向自治辦公處問了內鄉政治土地的概況以後，再調查了南鄉的大菜園鄉和西鄉的羅岡。全縣十分之八是山地，作物以小米為主，玉米，小米，芝蔴，紅薯等次之。商業中心在西峽口，出產的桐油，均銷售外埠。蒲塘羅姓是著名的大地主，一年可收‘稞子’（即租籽），一萬多擔，每畝普通收租1.5斗。農村中借貸利率普通月利三分，‘放麥稞’的辦法亦很盛行。較大的地主出租農田時，往往索取高額的押租，（每頃數一百元，或說30—40元）如果佃戶沒有錢，可寫一張借票，把押租作為借款。秋收後除還租外，再須還利。

大菜園鄉全鄉有地十二頃多，菜園地三頃，除種田外，兼做小販的人家很多。長工普通八十串，(一元兌6.6串)少的五十串，頂多不過一百串。日工忙時八百文至一千文。人工與牲口換工的辦法很盛行，牲口犁地一畝，可換人工四天。

羅岡離城三里，全村一百家左右，貧農在80%左右，大多種租田兼做小販，長工工資普通六十串，日工500—800文。離此二十多里有一個方山，以前產煤，曾有人雇工開採，現已停辦。

晚上，各區區長都來辦公處，因明天開區長會議。據談：唐河，鄧縣，南召一帶溺女的風氣很盛，因為嫁女時例須‘賠田’‘賠槍’(盒子砲及快槍)，賠不起的人家，只得早些犧牲女兒。在河南，重男輕女的觀念很利害。在鄉村小學校中，簡直很難找到一個女學生；纏足的風氣還是很盛，十歲以下的小女孩，還是纏足的。有一次，我們在輝縣某村經過的時候，嚇得許多小女孩都逃光，她們以為我們是去‘查放足’的。

內鄉西北鄉一帶，養山蠶，織綢子，以前也是農民主要的副業，近年養蠶的人家很少(種斷了)，綢子也和鎮平一樣，遭過了悲慘的命運。

八月六日(日) 因為要趁涼快，月亮還掛在天空的時候便出了內鄉城。清晨的農村真像一幅美麗的圖畫。農夫們也因為趁涼快，很早就<sup>7</sup>在田間工作了。內鄉往鎮平的汽車路，並無公共汽車，僅有別廷芳來往的一輛汽車通行。每次大雨後，兩旁的泥都向下面攤，所以非修不可。我們路過的地方，看見一羣人(大約有二三十)很勤懇的在那裏修路，於是我們對他們作如下的談話：“誰叫你們修的？”“保長！”“有錢沒有？”“連飯都要自己吃的”。“吃自己的飯，做人家的事，你們願意？”“不



能不修，不修就是不讓司令走路，興嗎”？

到晁陂，又是鎮平的境內。在區公所休息一回，順便又問了鎮平西鄉的概況。回城，已是薄暮時候了。

八月七日(月) 黃君可銘昨午也已從鄧縣回鎮平，據云鄧縣吸鴉片視為常事，區公所公然以鴉片招待來賓。全縣有四個民團團長，無所不為。近年大批收買土地，現每人各有地三十多頃。八區有四區荒，但一切稅捐田賦仍照八區計算而由四區負擔。農民怨聲載道，被迫逃止的事時有所聞。土地不值錢，內鄉亦有人去收買。

清早，整理行李，離鎮平而到南陽。

八月八日(火) 昨晚下雨，到許昌的汽車今天不開，只得在南陽休息一天。上午，和農林局局長馮紫崗先生談了一小時，關於宛屬各縣的農村情形，又知道了許多。

劉君在南陽西鄉調查了一個鄉(十八里崗)，全鄉五百餘戶，地一百四十頃，100—200畝的地主六戶，三百畝以上的二戶。主要作物為小麥，高粱；豆類，紅薯，玉米，小米，大麥等次之。借錢本有信用及抵押兩種，近五年來都不容易，月利普通三分，二分五的很少。‘放麥稞’也通行。普通在二三月間借洋一元，麥收後須還麥一斗，(現在每斗1.6元)實際這是很高的利貸。

晚上，雖然明天天氣似乎還沒有放晴的希望，但汽車站的負責人說只要明天早晨不下雨，汽車一定開許昌，於是我們就買好了票。

八月九日(水) 根據上次的經驗，上汽車稍遲，座位就要發生問題，所以今天在天色朦朧的時候我們已經到了汽車站。誰知更有‘異想

天開'的人 昨晚已經睡在汽車裏，大概是幾個往開封投考的學生。

太陽是沒有出來，在汽車裏比上次涼快得多；可是昨天的大雨結果，溼泥的泥土黏住了車輪，走得非常慢，有時甚至整個車輪陷入泥潭裏，竭全體乘客的力還是推不動。幸虧雨是局部下的，開出南陽城六十里，向東北去是乾燥而平坦的大道，所以在天色黑了不到一小時的時候，畢竟趕到了許昌。（車夫到手三四元的小費）據說在將到許昌三十里以內也是常有土匪劫車的事情發生的，所以普通的車夫天一黑就不敢開，非要停在半路讓你住一夜不可。

八月十日（木） 昨晚暫住旅館，上午進城會見丁明道君後便搬到省立第四中學去。

下午，赴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與專員徐亞屏，第四科長湯尹逢兩先生接洽調查工作進行辦法。決定就全縣各個不同的經濟區域中調查五個代表村。湯科長對於我們的調查工作非常重視，他說每天可由農村場，教育局等機關派一二人陪我們下鄉。

許昌是一個煙葉集散地，煙行林立，商業比較繁盛。附近禹縣，襄城，郟縣，臨潁諸縣，產煙葉很多，都從許昌出口。以許昌代表河南中部，一般說來是很妥當的。

八月十一日（金） 今天調查北鄉的水口張村，先到第七區區公所。湯科長和農林場的賈德文先生很早就來到第四中學，陪我們一同下鄉。田裏的高粱多數已經收割，但是秋季作物正需要雨量；據說這裏好久不下雨了，前幾天南陽一帶大雨，這裏連一滴雨都沒有，農民真有些焦急。

區公所在讓廉鎮上，區長韓繼先是一個老誠持重的人，到任不久，



據談辦理地方自治最困難的有兩點：1. 歷來地方除水旱天災外，飽受兵匪等人禍，農村資金已盡，建設事業更談不到。2. 政治不穩定，以致朝令夕改，忽辦忽停，使民衆失信仰。

水口張離區公所不遠，七十多家，佃農成分比豫北多。作物有小麥，大麥，碗豆，高粱，粟，黑豆，黃豆，綠豆，紅薯，芝蔴，晚粟等。

借貸的利率，普通月利四分，間亦有五分的。愈是貧苦的人家，卽使出了高利也借不到錢。五年前土匪盤踞四鄉，小康之家都搬到城裏居住，鄉村的金融更加奇緊，架票的事情時常發生，因此本村近年來出賣田地的人家特別多。

調查完畢，因鄉間住宿很困難，時間還早，仍回城。

八月十二日(土) 今天調查第八區的李莊，賈德文先生仍陪我們同去，這村莊在許昌的極北，與長葛縣接壤。在五年前，這一帶是土匪鬧得最凶的地方，因此貧困的程度過於水口張。昨天韓區長已爲我們約了第八區區長鄭北海，今天在小召鎮一個小學校裏會見了。於是一同到李莊調查。

李莊主要作物爲小麥，豆類，高粱；穀子，紅薯，芝蔴，棉花等亦有一些。據說種棉花的從前絕無，近年來纔逐漸種植。借貸的利率在民十一年至十七年間最高，普通月利五分，十七年後雖減爲三分，四分，但不易借到錢。如果將田地抵押借錢，期限愈短利率愈高，借期一年的仍須月利五分。長工工資，普通二十元，日工忙時供飯二角多些，但只有幾天(指割麥時)，平日是無人雇工的。民十九年樊鐘秀(他們稱他樊老二)軍隊在許昌時，負擔最重，現在提起了他，農民們還是憤憤然哩。



調查完畢仍回城，因為是通開封的汽車路，好久不下雨，十分平坦，三十多里路人力車不到兩小時就跑到了。

八月十三日(日) 前昨兩天調查的兩村，代表着許昌東北貧困的區域，因為此地多沙土，產量微薄，又連年遭匪災，農村已呈破敗現象。今天出西門，到西北鄉，調查第四區的刑莊。許昌東、南、西、各鄉都產煙葉，而以西鄉為最多，因為地質適宜。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設煙葉廠於西門外，即在本地收了農民的煙葉，加工精製後運往上海，規模很大。據說現在的煙葉都是美國種，在民國八年的時候，英美煙公司先在襄城發給種子，令農民試種，後的逐漸推廣，附近幾縣種煙的已不少。但最近五年，種煙的面積和區域，已無擴張的傾向。

刑莊種烟面積大約5—10%，普通每畝產煙可值三十元，最多的時候可值一百元。但是成本很大，等到煙葉採下來以後，必須用煤烤，煤是很貴的。中等以上的農家纔種得起煙，貧農種的很少。當煙葉收下以後，無錢買煤時逼得你走上高利貸者之門，所以在煙葉區高利貸的勢力特別大。普通月利四分，有五分，六分的，最高的甚至十分。除煙葉外，刑莊的主要作物還有小麥，豆類，穀子，高粱，芝麻，紅薯等。全村有櫻桃一百餘棵，白楊幾種遍全村，綠蔭森森，簡直像一個鄉村公園，我們在樹蔭下調查，非常涼快。

長工工資全年三十元，日工每日0.13元左右。有十多家閒時往城裏推磚瓦石灰等物，全年可得十至二十元。櫻桃除自吃外還出賣，全村亦可得二百元左右。

聯保主任刑建邦是一個很解脫的人，今年已經五十多歲，他為我們

招呼人很忙，絲毫沒有厭倦的態度。據說他十年前有七十多畝地，因為當了推手，民十二年河南戰爭時因官差賠本，把所有的田產幾乎賣光了，現在只剩了十多畝地。他說‘我不但不想人家的好處，自己反吃了大虧’。

因為路比較近，調查完畢後回城還很早。

晚上，我們聽得了黃河決口的消息，而且就在長坦和滑縣附近。

八月十四日(月) 今天湯科長又陪了我們到西鄉的窪孫莊調查。

窪孫在第四區的中心，區公所就在村上，也是種煙的區域，種煙的面積比刑莊還要大些，但近年來已沒有擴張的趨勢。

第四區區長吳清如，是一個地主出身，精神非常萎靡。他給我們的名片上刻着‘第八區區長’的頭銜，我們有些奇怪。後來知道他並沒有做過第八區區長，‘八’乃是‘四’之誤。

保長孫永福倒是個受過相當教育的人，他是個地主經營者，雇了一個長工，用了三個‘夥計’。‘夥計’是本地人，兄弟三人，他們有工作時到東家田裏做工，帶了自己的農具，吃東家的飯，不拿工資，僅僅分三成的糧食；沒有工作時便在自己家裏吃飯。

窪孫作物和刑莊差不多，副業以織布織綢為主，但織布都自穿，織綢的有二十餘家。出外的人很多，特別是在許昌推小車的。長工工資普通二十元，最高二十五元。日工忙時0.13—0.5元(割麥時)，閒時僅分五百文(還不到七分)。民十九年時樊鍾秀軍隊破寨，拉票一百餘，起票共化錢一萬多元；牲口牽走80%，值四千多元；其他麥一百裝，約值四百元，衣服家具等值三千多元，總計損失在兩萬左右。

下午四時左右，調查已全部完竣，乃回許昌城。

八月十五日(火) 在許昌預定調查五村，今天調查的許莊是最後一村。許莊離城不到十里，在這裏可以看出近城區域農村的特性：經營面積很小，離村的人很多，多數人做小販或苦力，經濟不穩定的程度更深刻化等等，許莊是很好的代表。但許莊的保長是一個頭腦頑固，態度顛頂的私塾先生，他對於我們這般生客的懷疑，經過了詳細的解釋還是不能釋然。向他要地畝冊，他無論如何不肯拿出來；後來農林場賈先生去請了區長來，才得開始調查，但正確的程度比較其他各村總要差些。這也難怪他們，他們平常派款派捐派得夠了，又以爲我們調查了地畝要派什麼捐 自然是畏縮不前。

許莊除小麥，小米，大麥，豆類，紅薯外，種煙葉的人家亦不少。因爲種煙化的成本很大，所以借錢的人家很多，利率從二分至十分都有，借得愈少利愈高，愈是貧困的人愈要受高利貸的剝削。債主多數是煙行的老闆，這事實證明了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固結。

在那裏，長工工資普通十八元，最高不過二十多元；日工忙時每日供饌一角，閒時只管飯不給錢，割麥時工價最高，每工管飯約一角七分。

據農民談，現在村上已經沒有好牲口，只剩些小牛和老驢，好牲口都被軍隊（民十九年時）抓去，現在就是有錢的人家也不敢再買了。回城後，往專員公署問問許昌政治和稅捐等問題，於是決定明天出發作隣縣概況調查。

八月十六日(水) 今天分途赴新鄭，(劉君)洧川，(夏君)臨穎，(丁君)鄆城，(黃君)鄆陵 (張君) 各縣作概況調查，並約定十八日大家再回

### 許昌。

新鄭，臨穎，郟城三縣都位於平漢路上，交通很方便。洧川去也有通開封的汽車，惟去鄆陵則非坐洋車不可。許昌到鄆陵九十里，須整整的坐一天洋車。鄆陵城內沒有一個旅館，店舖寥落，不及一個南方大鎮。縣政府剛在新舊交替的時候，舊縣長已去，新縣長未到，簡直是負責無人。

鄆陵南鄉不甚平靖，最近還鬧了命案。北鄉地質較肥沃，也不鬧土匪。高利貸的勢力，和許昌不相上下。前三年二分利還可以借到錢，近年來至少須三分利(每月)也有四分、五分、六分的。還有一種‘使稞子’的辦法，借錢一百串(合12.5元)，每年須還麥一石至一石五斗(每石合一百八十市斤)。合會等等很少見，只行於小販，茶房，及手工業者中間。

十年前，全縣千畝以上的大地主有十多家，現在都因為派款關係分了家，田產最多的人家也不到一千畝了。

鄆陵人民好訟，而司法亦甚腐敗。上月，積了四十八起案件老是不開庭，而和這四十八件案子有關係的原告被告，都在鄆陵城裏候審許久，飯館裏做了一筆好生意。後來，各區區長連名控告承審員，說他‘受了飯館的賄’。

八月十七日(木) 在鄆陵，調查了離城北鄉九里的夏營。夏營三十多戶中，有七戶沒有土地，三戶完全將土地出租給人家種，勉強能維持生活的人家不到半數。有七八家除種田外，農閒的時候還到曹縣去推鹽，每次所得的工錢亦是很少的。河南雖然公路很多，但運輸商品很

少用汽車的，主要的運輸工具還是獨輪車；這些苦力們往往不避寒暑載了幾百斤的貨品每天要推七十至八十里，而這樣辛苦地勞動的結果，每天所能換到的代價，不過幾毛錢。從許昌到內鄉的途中，我們就看見成羣的獨輪車夫汗流夾背地前進，有的從西峽口推了桐油到許昌，有的從許昌推了貨品回去。這樣在六百多里的長途中來回一次恐怕要一個月左右，而所得酬報不過十多元。

在夏營，作物以小麥，小米，高粱為主，一到鄆陵境界就不見煙葉的踪跡。最近已經一個半月不下雨，穀子和玉米等已將枯萎，秋收是很少希望了。民十九年‘王老五’（振）的軍隊住鄆陵時，夏營一村被軍隊打死二人，架去四人，化了八百元贖出。後來嚇得村上的人都逃跑。近年雖然比較平靖，但攤派依然很多。現在雖然已經實行保甲制，舊的保董還存在，而且關於派款等事，仍由保董經手的時候為多。以前全縣有十八個保董，這些保董是鄉村中政治的中心，縣長沒有他們固然無法應付兵差，而老百姓沒有他們也就少了‘公正人士’。

夏營除掉幾家出外推小車外，還有好幾家做木匠和瓦匠的。織布的人家雖有，但多自給，並不出賣。長工工資每年普通十五元，日工管飯一角二分。借貨利率至少月利三分，普通四分，短期的要五分。大概長期好戶利較輕，否則較重。

鄆陵西鄉有一個姚家村，俗稱‘姚家花園’，全村一百二十戶，幾乎家家種花。當春秋佳日，跑到那村莊上去時，真的如同跑進了花園一樣。據說，全國各地著名的花匠，很多是姚家村人，現在全村一百多個壯丁，在家的不過二十人。家裏的花，都是另外雇工種的。還有兩個人



留學國外(一個在美，一個在日)專門研究種花呢。

八月十八日(金) 今天大家又從隣縣回到許昌。

據劉君談，新鄭全縣每年產棗可五百萬斤，面積約十七萬餘畝，東北鄉的三四兩區(沙土地)種棗最多，尤以四區的高老莊為最著名，全村種棗面積達十五頃地。養蜂的人家亦很不少，普通每家養六箱，最多的人家養一百餘羣。新鄭借貸的利率普通月利三分，有高至四、五分的，最低也要二分。

鄆城四鄉河流雖多，但雨量多的年份，往往泛濫成災，雨量少時又等於乾涸，所以不能灌溉。非到信陽以南，不會發現以河水灌溉的事。

洧川鄉下近來有匪驚，所以夏君只在近城的鄉村中選擇了一個村莊調查。洧川北部多產花生，其他各鄉作物與許昌相倣，惟不種煙葉。經營面積極小，普通農家種田均在十畝左右。約有20%的農家，種田均在三畝以下。臨潁亦種煙葉，但無許昌多。丁君在臨潁有熟人，所以調查時非常方便。除調查全縣概況外，還下鄉調查了兩村。

八月十九日(土) 時間和經費都還允許我們去豫南，一探稻作區域的概況，所以我們今天趁南下的快車到信陽。這幾天因為黃河水漲，漢口北上的快車開到黃河南岸就回頭。照例下午四時就可以在許昌向南開出的快車，到將晚六點鐘還沒有向北去，據車站上正確的報告，因為明港附近有大股土匪經過(二三千人)，把鐵橋毀壞了，現在平常快車還停在信陽，要等鐵橋修好再向北開。這樣，非到下星期二不會有南下的平常快車(每星期二四六三次)。而今天六點多鐘南下的特別快車，仍是照常開車的；於是我們只得犧牲二等免票(和站長交涉，免票無論

如何不能趁特別快)而買了特別快車的三等票。

八月二十日(日) 到信陽已是今晨一點多鐘。我們在車站附近一個‘安徽旅館’住下，這在信陽要算頂好的旅館，但髒得幾乎睡不下。南五縣(羅山 潢川，商城，光山，固始)駐兵二十萬，信陽駐一旅，所以大小旅館都住滿了。

黃君的家就在信陽城裏，他已先一日來信陽接洽調查。在信陽，我們不預備詳細調查，只想調查幾村的概況。

下午至縣政府調查全縣概況，並決定明天下鄉調查的地點，預先由周縣長(炳昌)用電話通至區長。信陽西南兩鄉多是水田，種稻，東北鄉則旱地佔多數。種稻的區域除信陽外包括羅山，潢川，光山，固始，商城，和息縣的南鄉一部分。信陽的稻田大都以塘水灌溉，引用河水的很少，所以雨量少的年份，便非常危險。

信陽田賦正稅每兩丁銀 2.2 元，而附加稅幾倍於正稅，僅僅是保衛團的附加，每兩已有六元之多。這幾年 南五縣因為‘亂’，所以中等以上的人家都搬到信陽，所以信陽的人口突然增加，房租也特別貴。現在劉鎮華的軍隊調到這裏，他自己駐在潢川，逃亡出去的人家，因此逐漸有些回去的。

八月二十一日(月) 今天分頭調查了第一區德林鄉，勵進鄉，和第三區中山鋪附近的孫家灣張家灣幾個村莊。農田面積均以‘斗’計，一斗田究竟有多少大，說法不一，有的說一斗等於一畝，也有的說只等於六分或七分。信陽的地畝，從來沒有清丈過，所以同是一斗田，大小的差異很多。農佃成分較豫北為多，據估計，三區(東鄉)中山鋪一帶佃農

佔七成，自耕農僅三成。借貸利率普通四、五分，月利二分的很少，最高的十分。甚至有借洋一元，每隔一日還利二百文的，一月合利四角，即四十分。

中山舖以東就到羅山境，鄉村中還未恢復‘常態’。光山，固始，商城等一帶，逃出去的人更沒有完全回來。據說華洋義賑會在那裏發給農民的種子，有許多給他們當糧食吃了。

八月二十二日(火) 信陽到漢口僅三百多里，所以我們決定到漢口後乘江輪返京。

晚上，上了平漢的南下車，到漢口已經要第二天的早晨了。在車裏，睡覺的時間去其大半。我們偶然聽到一位信仰孔子的人和一位基督教徒爭論，幾乎動起武來。的確，基督教在河南的鄉村裏過去曾有相當勢力，現在已經沒落了。但‘孔子’在一般農民的腦海中也不一定留着什麼深切的觀念。

八月二十三日(水) 在漢候船，利用閒空時間整理表格和賬目等。

八月二十四日(木) 全體團員乘招商江順號返京。

八月二十五日(土) 上午十時左右，又回到了久別的南京。這次調查，從六月三十日出發到今天，足足已有五十八天。論路程，如果把下鄉調查往返也計算在內，大概有八千里左右；現在我們無恙的回來了，自然，覺得有種不可言狀的愉快，在每個旅行者的心頭。

## 二 許昌五村分村表

(一)許莊土地人口表(民國十七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雇農	其他	總計
	收租	經營						
戶數	1		1	19	33	1	7	62
人口數	9		25	102	166	1	30	333
有工作能力的人數	7		13	62	106	1	21	210
參加田間工作的人數				30	74	1	4	109
出外工作的人數	1		3	1	3		5	13
所有田畝數	27.0		144.0	361.5	204.6		14.0	751.1
使用田畝數			144.0	369.5	290.6		8.0	812.1
出租田畝數	27.0			7.0	5.0		6.0	45.0
進租田畝數				15.0	91.0			106.0
牲口頭數	牛		1	5	1			7
	驢		1	11	13		1	26
	馬		1					1
	騾		1					1

(二) 窪孫莊土地人口表(民國十七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其 他	總 計
	收 租	經 營						
戶 數	2		3	9	73	2	7	96
人 口 數	14		23	82	338	12	27	501
有工作能 力的人數	7		17	66	256	11	19	376
參加田間工 作的人數			4	35	178	4		221
出外工作 的人數			3	9	20		3	35
所有田畝數	135.0		151.0	258.0	504.4			1048.4
使用田畝數	60.0		151.0	253.0	548.4			1012.4
出租田畝數	75.0			5.0	5.0			85.0
進租田畝數					49.0			49.0
牲 口 頭 數	牛		4	7	18			29
	驢	1	3	2	16			22
	馬		1					1
	騾	1						1

(三)水口張村土地人口表(民國十七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其 他	總 計
	收 租	經 營						
數 戶			10	19	63	1	7	100
人 口 數			69	88	330	3	22	512
有工作能力的 人 數			60	65	258	2	19	404
參加田間工作 的 人 數			22	37	164		4	227
出外工作的 人 數				1	21	1	7	30
所有田畝數			441	278	431		22	1172
使用田畝數			449	288	547		6	1290
出租田畝數					3		16	19
進租田畝數			8	10	119			137
牲 口 頭 數	牛		6	11	21			38
	驢		8	7	14			29
	馬							
	騾		2		4			6

(四)李莊土地人口表(民國十七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其 他	總 計
	收 租	經 營						
戶 數				17	67	3	6	93
人 口 數				109	300	6	23	438
有工作能 力的人數				70	209	5	21	305
在家參加 田間工作 的人數				54	163			217
出外工作 的人數				1	15	3	12	31
所有田畝數				321	528		13	862
使用田畝數				335	616		1	952
租出田畝數					7		12	19
租進田畝數				14	95			109
牲 口 頭 數	牛			11	20			31
	驢			6	26			32
	馬			1				1
	騾							

(五)邢莊土地人口表(民國十七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雇農	其他	總計
	收租	經營						
戶數	2		7	30	39	3	12	93
人口數	13		41	161	162	7	42	426
有工作能力的人數	11		29	107	127	7	32	313
參加田間工作的人數			17	84	102	1	19	223
出外工作的人數	4			2	8	2	5	21
所有田畝數	52.0		334.0	734.0	248.5		19.0	1,387.5
使用田畝數			334.0	746.0	264.5		19.0	1,363.5
出租田畝數	52.0				6.0			58.0
進租田畝數				12.0	22.0			34.0
牲口頭數	牛		5	17	8		11	41
	驢		2	2	4			8
	馬							
	騾		4	3				7



(一)許莊土地人口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其 他	總 計
	收 租	經 營						
戶 數			2	12	44		6	64
人 口 數	3		25	112	183	4	39	366
	0		25	74	236	0	31	366
有工作能 力的人數			13	40	133		19	205
參加田間工 作的人數	1			29	58	3	6	97
	0			18	77	0	2	97
出外工作 的人數			3		6		4	13
所有田畝數			132.0	178.5	280.1		19.0	609.6
使用田畝數	5.0		132.0	284.0	262.6	3.0	25.0	711.6
	0		132.0	205.5	361.1	0	13.0	711.6
出租田畝數				13.0			6.0	19.0
進租田畝數				40.0	81.0			121.0
牲 口 頭 數	牛		2	4	4			10
	驢		3	7	20			30
	馬							
	騾						⊗	

(註)斜體數字係以民十七年分類為座標的各類村戶至民二十二年時的人口與土地，所有田畝數，見增減表，以下同此。

(二) 窪孫莊土地人口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其 他	總 計
	收 租	經 營						
戶 數	1	1	4	6	76	3	10	101
人 口 數	7	6	32	89	338	12	26	510*
	2	6	39	56	364	14	32	513
有工作能力的 人 數	2	4	19	42	267	12	23	369
參加田間工 作的人數	2		8	32	175		3	220
	0		10	26	180		4	220
出外工作 的 人 數		1	3	7	19	5	13	48
所有田畝數	10	78	160	139	512		25	924
使用田畝數	15	78	145	196	525		10	969*
	0	78	160	144	583		9	974
出租田畝數	10				5		16	31
進租田畝數				5	76			81
牲 口 頭 數	牛		4	7	23			34
	驢		1	4	2		1	29
	馬			1				1
	騾		1					1

\*外來3人

\*外來5畝

(三)水口張村土地人口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其 他	總 計
	收 租	經 營						
戶 數	1		8	16	68	1	6	100
人 口 數	0		90	104	268	3	25	490
	6		74	84	305	3	18	490
有工作能 力的人數	4		54	48	187	3	16	312
參加田間工 作的人數			22	34	113		5	174
			20	28	122		4	174
出外工作 的人數			1		16	1	8	26
所有田畝數	10.0		223.0	172.0	445.5		22.0	872.5
使用田畝數			410.0	253.0	546.5		8.0	1,222.5
			331.0	260.0	625.5		6.0	1,222.5
出租田畝數	10.0				3.0		16.0	29.0
進租田畝數			108.0	88.0	183.0			379.0
牲 口 頭 數	牛		5	9	28			42
	驢		5	7	15			27
	馬							
	騾		2		4			6

(四)李莊土地人口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雇農	其他	總計
	收租	經營						
戶數			1	15	70	3	7	96
人口數			0	118	339	5	23	485
			4	107	343	5	26	485
有工作能力的 人數			2	67	219	4	22	314
在家參加 田間工作 的人數			0	54	158			212
			2	49	161			212
出外工作的 人數					29	3	13	45
所有田畝數			15.0	291.0	517.0		13.0	836.0
使用田畝數			0	336.0	577.0		1.0	914.0
			18.0	305.0	590.0		1.0	914.0
租出田畝數					11.0		12.0	23.0
租進田畝數			3.0	14.0	84.0			101.0
牲口 頭數	牛		1	11	19			31
	驢			5	28			33
	馬			2				2
	騾							

(五)邢莊土地人口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其 他	總 計
	收 租	經 營						
戶 數	1	1	8	29	45	2	11	97
人 口 數	7	10	54	230	202	8	47	558
	7	10	60	184	252	6	39	558
有工作能 力的人數	4	7	37	106	167	4	26	351
參加田間工 作的人數			20	107	97	1	18	243
			22	79	127	1	14	243
出外工作 的人數	4			1	14	2	6	27
所有田畝數	10.0	36.0	336.0	630.0	370.5		13.5	1,396.0
使用田畝數		22.0	327.0	745.0	239.5		36.5	1,420.0
		22.0	344.0	630.0	410.5		13.5	1,420.0
出租田畝數	10	14			6			30
進租田畝數			8		46			54
牲 口 頭 數	牛	1	7	22	15		1	46
	驢	1	2	8	5			16
	馬							
	騾			4	1			5

## 三 輝縣四村分村表

(一)稻田村土地人口表(民國十七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其 他	總 計
	收 租	經 營						
戶 數	4	1	15	11	54	2	7	94
人 口 數	34	27	243	113	269	8	26	720
有工作能 力的人數	26	11	103	50	138	5	14	352
在家參加 田間工作 的人數			47	50	100			177
出外工作 的人數				3	3	3		9
所有田畝數	1,272.0	58.0	447.0	176.0	87.5			2,040.5
使用田畝數		58.0	2,500	485.0	492.0			3,185.0
出租田畝數	1,272.0		117.0					1,389.0
租進田畝數			1,820.0	309.0	404.5			2,533.5
牲 口 頭 數	牛		4	2	3			9
	驢		1		11			12
	馬		11	2	4			17
	騾	3 (不耕田)	4	71	15	3		96

(二)安莊土地人口表(民國十七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其 他	總 計
	收 租	經 營						
戶 數	2		9	14	31	6	7	69
人 口 數	6		72	114	145	21	29	387
有工作能 力的人數	4		39	61	95	18	22	239
在家參加 田間工作 的人數			22	37	44			103
出外工作 的人數			3		4	6	7	20
所有田畝數	331		974	501	212			2,08
使用田畝數	71		1,116	533	272			1,992
出租田畝數	260		100					360
租進田畝數			242	32	60			334
牲 口 頭 數	牛	2	15	16	13			46
	驢	1	6	11	5			23
	馬	1	5	9	3			18
	騾		4	5	1			10

(三)大史村土地人口表(民國十七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其 他	總 計
	收 租	經 營						
戶 數	6		10	36	73	4	7	136
人 口 數	16		76	307	358	17	32	806
有工作能 力的人數	9		52	174	233	15	20	503
在家參加 田間工作 的人數	2		20	88	118		1	229
出外工作 的人數			1		4	2	6	13
所有田畝數	172.5		582.5	1,221.5	615.5		1.0	2,593.0
使用田畝數	10.0		577.5	1,239.5	683.5		1.0	2,517.5
出租田畝數	156.5		5.0		2.0			163.5
租進田畝數				18.0	70.0			88.0
牲 口 頭 數	牛		15	37	39			91
	驢		5	17	14			36
	馬		5	10				15
	騾		12	34	18			64



(四)楊家莊土地人口表(民國十七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其 他	總 計
	收 租	經 營						
戶 數	3		4	35	46		4	92
人 口 數	13		37	256	268		16	590
有工作能 力的人數	7		23	166	190		11	397
在家參加 田間工作 的人數	3		8	74	95		2	182
出外工作 的人數			1		4		2	7
所有田畝數	79.5		219.5	963.0	472.0		7.0	1,741.0
使用田畝數	15.0		219.5	1,014.0	542.5		7.0	1,798.0
出租田畝數	64.5				14.0			78.5
租進田畝數				51.0	84.5			135.5
牲 口 頭 數	牛	1	5	60	36			102
	驢	1	1	15	7			24
	馬	1	2	3	3			9
	騾		3	3	3			9

(一) 稻田村土地人口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雇農	其他	總計
	收租	經營						
戶數	4	1	15	11	56	2	7	96
	5	0	15	13	56	2	5	96
人口數	73		316	147	314	9	29	888
	75		316	177	297	11	14	888
有工作的人數	38		113	69	161	6	6	393
在家參加田間工作的 人數			56	30	104	1	4	195
			56	37	102	0	0	195
出外工作的人數	14		1	6	8	2	1	32
所有田畝數	1,317.0		575.0	208.5	74.5			2,175.0
使用田畝數	20.0		2,298.0	527.0	540.5	6.0	22.0	3,413.5
	20.0		2,298.0	566.5	529.0	0	0	3,413.5
租出田畝數	1,297.0		142.0					1,439.0
租進田畝數			1,865.0	358.0	454.5			2,677.5
牲口頭數	牛		5	5	5			15
	驢	1		1	9			11
	馬	1		9	2	5		17
	騾	1		82	15	4		102

(註)斜體數字註見前

(二)安莊土地人口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其 他	總 計
	收 租	經 營						
戶 數	2		13	19	33	6	7	80
	5		7	20	37	5	6	0
人 口 數	8		86	128	162	22	29	435
	30		64	120	178	17	26	435
有工作能力的工人數	14		32	68	117	12	19	262
在家參加田間工作的工人數	0		17	42	46	3	2	110
	1		13	43	52	0	1	110
出外工作的工人數			1		17	5	5	28
所有田畝數	616.0		414.0	442.0	221.0		3.0	1,696.0
使用田畝數	71.0		698.0	658.0	277.0	95.0	14.0	1,813.0
	81.0		740.0	650.0	332.0	0	10.0	1,813.0
租出田畝數	535.0							535.0
租進田畝數			326.0	208.0	111.0		7.0	652.0
牲 口 頭 數	牛	2	11	23	14			50
	驢	1	6	8	5			20
	馬		5	4	1			10
	騾	2	7	7	5			21

(三)大史村土地人口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雇農	其他	總計
	收租	經營						
戶數	6		8	40	81	4	7	148
	7		10	36	89	5	7	152
人口數	23		97	364	443	21	36	984*
	31		78	354	495	19	27	1,004
有工作的人數	18		43	201	292	14	19	587
在家參加田間工作的人數	3		25	102	127	2	4	263*
	5		19	97	149	0	0	270
出外工作的人數	1				13	3	3	20
所有田畝數	293.5		440.5	1,131.0	662.5			2,527.5
使用田畝數	36.0		460.5	1,149.5	704.0	16.0	14.0	2,380*
	26.0		440.5	1,231.0	832.5	0	0	2,530
租出田畝數	267.5				2.0			269.5
租進田畝數				100.0	172.0			272.0
牲口頭數	牛	2	8	26	55			91
	驢	1	4	17	23			45
	馬		4	11	5			20
	騾		12	54	14			80

\*外村來20人

\*外村來7人

\*外村來150畝

(四)楊家莊土地人口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其 他	總 計
	收 租	經 營						
戶 數	3		4	39	55		4	105
	2		5	38	57		3	105
人 口 數	12		44	317	319		19	711
	6		66	307	316		16	711
有工作能 力的人數	6		30	182	211		7	436
在家參加 田間工作 的人數	3		9	83	93		3	191
	1		12	82	96		0	191
出外工作 的人數				2	4		3	9
所有田畝數	45.5		272.5	1,022.0	515.0		7.0	1,862.0
使用田畝數	39.0		197.5	1,074.5	748.0		15.0	2,074.0
	5.0		272.5	1,030.5	709.0		7.0	2,074.0
租出田畝數	40.5			10.0	8.5			59.0
租進田畝數				68.5	202.5			271.0
牲 口 頭 數	牛		6	63	42			111
	驢	1	6	22	12			41
	馬		3	8	4			15
	騾		4	4	1			9

## 四 鎮平縣六村分村表

(一) 腰莊土地人口表(民國十七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雇農	其他	總計
	收租	經營						
戶數	5		1	8	33		7	54
人口數	18		9	44	109		27	207
有工作能力的 人數	7		5	22	76		18	123
參加田間工 作的人數	1		1	14	40			56
出外工作 的人數				1	5		2	8
所有田畝數	147.40		30.00	80.92	174.65		19.00	451.97
使用田畝數	9.00		60.00	214.40	182.05		11.00	476.45
出租田畝數	138.40			30.02	21.60		8.00	198.02
進租田畝數			30.00	163.50	29.00			222.50
牲 口 頭 數	牛		2	7	3			12
	馬			1				1
	驢							
	騾							

(二)王莊土地人口表(民國十七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其 他	總 計
	收 租	經 營						
戶 數				3	30		6	39
人 口 數				19	135		23	177
有工作能 力的人數				13	103		15	131
參加田間工 作的人數				4	50		4	58
出外工作 的人數				1	6		1	8
所有田畝數				42.0	112.5		19.0	173.5
使用田畝數				33.0	188.0		10.5	231.5
出租田畝數				9.0	7.5		8.5	25.0
進租田畝數					83.0			83.0
牲 口 頭 數	牛			3	14			17
	驢			2	1		1	4
	馬							
	騾							

(三)大榆樹村土地人口表(民國十七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其 他	總 計
	收 租	經 營						
戶 數	16		5	11	14	3	7	56
人 口 數	71		34	77	62	8	22	274
有工作能 力的人數	49		24	59	48	8	20	28
參加田間工 作的人數	10		12	33	25			80
出外工作 的人數	2		1	5	3			11
所有田畝數	4,852		86	65	23		6	5,032
使用田畝數	69		355	622	141		3	1,190
出租田畝數	4,783		80	25	2		3	4,893
進租田畝數			349	532	120			1,051
牲 口 頭 數	牛		10	18	5			33
	驢	1	4	4				9
	馬	3						3
	騾							



(四)大和營村土地人口表(民國十七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其 他	總 計
	收 租	經 營						
戶 數	1		10	10	16	1		38
人 口 數	4		72	59	72	1		208
有工 作 能 力 的 人 數	2		47	37	54	1		140
在 家 參 加 作 的 人 數	1		24	18	24			67
出 外 工 作 的 人 數			1	2	9	1		13
所有田畝數	34.00		209.75	134.11	82.28			460.14
使用田畝數	4.00		19.00	33.00	144.28			200.28
出租田畝數	30.00		19.00	33.00				82.00
租進田畝數			353.00	313.00	62.00			728.00
牲 口 頭 數	牛		14	13	4			31
	驢	1	4	1	1			7
	馬							
	騾							

(五)謝莊土地人口表(民國十七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雇農	其他	總計
	收租	經營						
戶數	1		3	16	32	2	9	63
人口數	5		36	94	143	9	37	324
有工作能力的 人數	3		23	62	99	7	29	223
在家參加 田間工作的 人數			19	54	87		6	166
出外工作的 人數					3	3	8	14
所有田畝數	19.00		202.00	329.30	229.04		15.00	794.34
使用田畝數			202.00	410.80	306.04		15.00	933.84
出租田畝數	19.00			21.50				40.50
租進田畝數				103.00	77.00			150.00
牲 口 頭 數	牛		6	13	7			26
	驢		3	7	2			12
	馬							
	騾							

(六)老畢莊土地人口表(民國十七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其 他	總 計
	收 租	經 營						
戶 數				3	66	2	11	82
人 口 數				23	300	4	40	376
有工作能 力的人數				11	193	3	28	235
參加田間工 作的人數				9	151	2	5	167
出外工作 的人數				1	17	1	4	23
所有田畝數				65.0	306.0		24.8	395.8
使用田畝數				44.0	372.0		7.8	423.8
出租田畝數				21.0	15.5		17.0	53.5
進租田畝數					81.5			81.5
牲 口 頭 數	牛			2	7			9
	驢				4		1	5
	馬							
	騾							

(一)腰莊土地人口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雇農	其他	總計
	收租	經營						
戶數	5		1	8	33	0	7	54
	4		0	6	40	1	7	58
人口數	20		8	50	111	0	23	212
	10		0	39	140	3	20	212
有工作能 力的人數	8			16	85	3	15	127
在家參加 田間工作 的人數	4		1	11	35		5	56
	1		0	9	44		2	56
出外工作 的人數				2	12	2	5	21
所有田畝數	117.40			81.32	161.55	0.50	27.00	387.77
使用田畝數	16.00		33.00	152.40	155.95	0	24.00	381.35
	10.00		0	15.90	230.95	0.50	14.00	381.35
出租田畝數	107.40			39.42	38.60		13.00	198.42
租進田畝數				84.00	108.00			192.00
牲口 頭數	牛			5	7			12
	驢			1	3			4
	馬							
	騾							

(二)王莊土地人口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其 他	總 計
	收 租	經 營						
戶 數				3	31		5	39
人 口 數				21	149		21	191
				21	149		21	191
有工作能 力的人數				15	106		13	134
參加田間工 作的人數				7	50		4	61
				7	50		4	61
出外工作 的人數				1	14		3	18
所有田畝數				38.0	102.1		10.5	150.6
使用田畝數				31.5	187.1		8.5	227.1
				31.5	187.1		8.5	227.1
出租田畝數				7.0	11.5		2.0	20.5
進租田畝數				0.5	96.5			97.0
牲 口 頭 數	牛			3	20			23
	驢			2	1		1	4
	馬							
	騾							

此村只一戶變,人口,參加田間工人及使用土地全未變動。

(三)大榆樹村土地人口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其 他	總 計
	收 租	經 營						
戶 數	18	<u>16</u> 0	<u>5</u> 8	<u>11</u> 10	<u>14</u> 17	<u>3</u> 2	<u>7</u> 4	<u>56</u> 59
人 口 數	98	<u>91</u> 0	<u>41</u> 72	<u>97</u> 78	<u>66</u> 78	<u>9</u> 5	<u>30</u> 16	<u>334</u> * 347
有工作能 力的人數	62		45	52	59	5	8	231
參加田間工 作的人數	10	<u>10</u> 0	<u>12</u> 23	<u>33</u> 30	<u>25</u> 29	<u>1</u> 0	<u>4</u> 0	<u>85</u> * 92
出外工作 的人數	2			2	6	2		12
所有田畝數	4,503		130	59	62		3	4,757
使用田畝數	79	<u>74</u> 0	<u>365</u> 607	<u>691</u> 561	<u>162</u> 146	<u>3</u> 0	<u>18</u> 3	<u>1,313</u> * 1,396
出租田畝數	4,424		80	20	10			4,534
進租田畝數			557	522	94			1,170
牲 口 頭 數	牛		16	16	5			37
	驢	3	8	4	1			16
	馬	1						1
	騾							

\*外來13人

\*外來7人

\*外來農戶使用地83畝

(四)大和營村土地人口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其 他	總 計
	收 租	經 營						
戶 數	1	1	10	10	16	1		37
		0	11	16	13			42
人 口 數	5	5	86	66	82	1		239*
		0	91	104	62			263
有工作能力的 人數	4	4	53	63	42	1		163
參加田間工 作的人數	1	1	24	20	24			69*
		0	25	34	17			77
出外工作 的人數			3	3	10	1		17
所有田畝數	34.00	34.00	252.75	138.11	60.12			484.98
使用田畝數	4.00	4.00	460.75	407.00	230.62			1,102.37*
		0	510.75	620.50	113.12			1,248.37
出租田畝數	30.00		44.00	29.11				103.11
租進田畝數			302.00	511.50	53.00			866.50
牲 口 頭 數	牛		16	23	4			43
	驢	1	5	1				7
	馬							
	騾							

\*外來23人

\*外來8人

\*民國二十二年外來地畝146.00

(五)謝莊土地人口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雇農	其他	總計
	收租	經營						
戶數	1		3	16	32	2	9	63
	0		5	14	42	3	8	72
人口數	5		39	110	166	9	34	363
	0		38	39	188	14	30	363
有工作能 力的人數			26	57	123	10	21	237
參加田間工 作的人數	4		17	59	87		10	177
	0		19	47	103		8	177
出外工作 的人數					8	5	5	18
所有田畝數			215.50	318.83	238.28		26.03	798.70
使用田畝數	32.00		213.50	402.72	241.54		23.58	913.34
	0		225.50	353.47	314.28		20.09	913.34
租出田畝數				13.00	5.50		7.00	25.50
租進田畝數			10.00	47.64	81.50		1.00	140.14
牲口 頭數	牛		7	12	9			28
	驢		2	8	5			15
	馬							
	騾							



(六)老畢莊土地人口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其 他	總 計
	收 租	經 營						
戶 數				3	66	2	11	82
				3	64	3	17	87
人 口 數				22	316	4	44	386*
				22	280	6	80	88
有工作能 力的人數				11	183	5	41	240
參加田間工 作的人數				9	147		10	166
				9	142		15	166
出外工作 的人數				2	23	2	11	38
所有田畝數				63.0	255.4		33.4	351.8
使用田畝數				43.0	338.0		32.8	413.8
				43.0	354.4		16.4	413.8
出租田畝數				20.0	16.5		17.0	53.5
進租田畝數					115.5			115.5
牲 口 頭 數	牛			2	16			18
	驢				6			6
	馬							
	騾							

\*外來2人

## 五 十六縣各類地權底分析

(民國二十二年)

縣名	全縣總畝數	公產畝數	對總畝數的%	廟產畝數	對總畝數的%	族產畝數	對總畝數的%
豫北	輝縣	470,000	5,000	1.06	0	200	0.04
	修武	650,000	7,000	1.08	556	1,700	0.26
	汲縣	500,000	11,000	2.20	0	0	
	淇縣	263,500	0		0	0	
	新鄉	600,000	3,000	0.50	1,500	5,000	0.83
	滑縣	480,000	500	0.10	10,000	0	
北	共計	2,963,500	26,500	0.89	12,056	6,900	0.23
豫中	許昌	1,022,840	0		7,007	0	
	臨潁	863,975	460	0.05	0	0	
	鄆城	955,052	600	0.06	1,200	800	0.08
	洧川	333,067	0		2,420	0	
	鄆陵	900,000	2,000	0.22	1,000	0	
	新鄭	1,384,560	9,000	0.65	6,000	0	
中	共計	5,459,494	12,060	0.65	17,627	800	0.01
豫西	鎮平	812,679	6,000	0.74	4,500	0	
	鄆縣	2,000,000	10,000	0.50	3,000	10,000	0.50
	內鄉	500,000	1,000	0.20	500	300	0.06
南	共計	3,312,679	17,000	0.33	8,000	10,300	0.31
豫南	信陽	459,005	20,000	4.36	0	0	
總計		12,194,678	75,560	0.57	37,683	18,000	0.15

## 六 輝縣稻田鄉五年來兵差負擔實錄

## A. 騾, 馬及車(民國十六年)

戶主姓名	物	品	數	量	價	值
李 珍	馬	車	1*			\$130.00
李 珍	黃	騾	3			210.00
李 珍	紅	騾	1			80.00
李 珍	黑	騾	1			100.00
李 珍	白	騾	1			100.00
李 珍	青	馬	2			130.00
李 珍	紅	馬	1			60.00
郎 文 秀	馬	車	1*			120.00
郎 文 秀	黑	騾	1			80.00
郎 文 秀	黃	騾	1			80.00
郎 文 秀	黃	馬	1			40.00
李 光 照	馬	車	1*			130.00
王 鴻 基	馬	車	1*			120.00
王 鴻 基	黃	騾	1			70.00
王 鴻 謨	黑	騾	2			260.00
王 鴻 謨	黃	騾	1			110.00
王 鴻 謨	煙	騾	1			140.00
王 鴻 謨	馬	車	1*			130.00
王 炳 燦	黑	騾	1			100.00
王 炳 燦	黃	騾	1			110.00
王 炳 燦	白	騾	1			70.00

王	炳	燦	紅	騾	1	50.00	
王	炳	燦	馬	車	1*	100.00	
耶	致	德	黃	騾	1	60.00	
耶	致	德	紅	騾	1	95.00	
郭	長	春	黃	馬	1	30.00	
耶	致	禮	馬	車	1	130.00	
耶	致	禮	黑	騾	1	150.00	
耶	致	禮	紅	騾	1	130.00	
耶	致	禮	灰	騾	1	90.00	
耶	致	禮	黑	馬	1	180.00	
耶	文	林	灰	騾	1	100.00	
耶	文	林	紅	騾	1	90.00	
耶	懷	珍	馬	車	1*	130.00	
耶	懷	珍	黑	騾	2	225.00	
耶	懷	珍	黃	騾	1	65.00	
耶	懷	珍	青	騾	1	95.00	
耶	懷	珍	紅	騾	1	12.00	
耶	白	桃	紅	馬	1	140.00	
師	樹	芳	黑	騾	1	150.00	
師	樹	芳	白	騾	1	60.00	
師	樹	芳	青	騾	1	60.00	
耶	士	彬	紅	騾	1	70.00	
耶	士	彬	紅	馬	1	7.00	
衛	綠	竹	堂	轎	車	2*	300.00
李	樹	春	黑	騾	3	210.00	
李	樹	春	紅	騾	2	155.00	

李	樹	春	黃	騾	2	85.00	
師	樹	林	黑	騾	1	50.00	
師	樹	梅	青	騾	1	50.00	
師	樹	梅	黃	騾	1	90.00	
師	樹	梅	馬	車	1*	120.00	
李	明	新	黑	騾	1	120.00	
李	明	新	黃	騾	1	70.00	
李	明	新	馬	車	1*	130.00	
耶	振	海	紅	馬	1	90.00	
耶	振	海	黑	騾	1	95.00	
耶	振	海	紅	騾	1	80.00	
耶	振	海	黃	牛	1	45.00	
賈	三	益	堂	紅	騾	1	250.00
賈	三	益	堂	青	騾	1	200.00
賈	三	益	堂	馬	車	1	130.00
賈	三	益	堂	轎	車	1	300.00
耶	致	廷	黃	騾	1	120.00	
耶	致	廷	黑	騾	1	75.00	
耶	致	廷	蒼	騾	1	65.00	
耶	致	廷	紅	馬	1	50.00	
總					計	7,509.00	

註：以上牲口和馬車等係十四混成旅(新雲鵝旅長)過境時所攤派。

## B. 柴草, 糧食及其他

## 一 (民國十六年支應局徵發)

徵發物品	數	量	價	額	備	致
柴	3,532	斤	27.50	元	全係正, 二兩月所徵發	
谷	7,122	斤	47.50			
料	2,017	斤	67.20		飼牲口用的	
麥	4,578	斤	274.68			
蒸	5,066	斤	337.70			
稻	40,000	斤	177.70			
銀			82.00			
總	計		1,014.28	元		

## 二 (民國十七年支應局徵發)

徵發物品	數	量	價	額	備	致
谷	4,924	斤	32.50	元	正, 二兩月	
麥	47.5	石	475.00		一, 五兩月	
木	3,824	斤	29.40		一, 二兩月	
料	1,583	斤	52.00		一, 二兩月	
麥	1,700	斤	102.00		二月	
銀			99.10		不詳	
小	2	輛	25.00		一月	
總	計		815.00	元		

## 三 (民國十九年)

徵發機關	徵發物品	數量	價格	備 攷
十三路軍	麥子	23.5石	258.50元	軍長石友三二月
四十二師	車子	不詳	32.00	師長車子數目不詳
十三路軍	車子	不詳	40.00	
十三路軍	谷草	不詳	15.00	
十三路軍	銀元		27.10	以上係三月份徵派
十三路軍	銀元		243.00	
十三路軍	驢子	1匹	62.00	以上係五月份攤派
十三路軍	銀元		45.00	學兵費
十三路軍	壯丁	不詳	60.00	壯丁費
十三路軍	壯丁		200.00	以上係六月份攤派
十三路軍	銀元		166.00	軍事特派捐
十三路軍	銀元		37.00	
十三路軍	壯丁	4名	430.00	
十三路軍	銀元		330.00	軍事特派 以上係七月份攤派
十三路軍	麥子	2,050斤	130.35	
十三路軍	小米	2,050斤	100.21	以上係八月份攤派
二十軍騎兵連	蒸饅	1,188斤	78.30	
二十軍騎兵連	白麵	700斤	46.40	
二十軍騎兵連	小米	337斤	13.40	
二十軍騎兵連	谷草	8,600斤	47.30	
二十軍騎兵連	麸料	1,018斤	28.00	
二十軍騎兵連	木柴	800斤	5.40	
二十軍騎兵連	大料	3,728斤	112.30	以上係八月份派
二十軍二團經理處	白麵	2,400斤	158.20	
二十軍二團經理處	大米	1,600斤	130.20	

二十軍二團經理處	小 米	4.2 石	27.70	
二十軍 團經理處	玉 子	5.5 石	25.60	
二十軍二團經理處	白 菜	390斤	2.14	
二十軍二團經理處	玉 子 麵	160斤	5.27	
二十軍二團經理處	粉 菜	250斤	32.96	
二十軍二團經理處	香 油	25斤	4.94	
二十軍二團經理處	海 鹽	10斤	1.10	
二十軍二團經理處	麸 子	3石	7.25	
第 二 方 面 軍	小 米	2 85石	39.90	
第 二 方 面 軍	玉 子	5石	23.30	
第 二 方 面 軍	黃 豆	.39石	2.35	
第 二 方 面 軍	白 菜	2,800斤	15.38	
第 二 方 面 軍	香 油	25斤	5.00	
第 二 方 面 軍	麸 料	4石	9.70	
第 二 方 面 軍	大 米	7石	98.00	
第 二 方 面 軍	菜 豆	2.5 石	15.38	
第 二 方 面 軍	粉 菜	330斤	43.51	
第 二 方 面 軍	鹽	30斤	3.30	
第 二 方 面 軍	菜 豆 麵	15斤	.70	
第 二 方 面 軍	木 柴	1,500斤	9.90	
第 四 方 面 軍 團 第 二 師 四 旅 十 一 團	蒸 饅	360斤	23.73	
第 四 方 面 軍 團 第 二 師 四 旅 十 一 團	白 麵	350斤	23.08	
第 四 方 面 軍 團 第 二 師 四 旅 十 一 團	小 米	380斤	15.03	
第 四 方 面 軍 團 第 二 師 四 旅 十 一 團	大 米	.3 石	4.20	
第 四 方 面 軍 團 第 二 師 四 旅 十 一 團	大 料	200斤	6.02	
總 計			3,241.10元	



## 七 許昌,輝縣,鎮平,三縣當地“畝”折合“公畝”表

## (一)許昌

村 名	塊	所量口 號畝數	實 量 公 尺 數	折合公畝數	每口號畝 合公畝數	備 註
水 口 張	1	2.7(畝)	長190.00m. 寬 8.70m. 8.60m.	16.435	6.08	
	1	0.8	長 38.00m. 寬 15.37m. 16.40m.	6.036	7.54	
本村共計	2	3.5	×	22.471	6.42	
窪 孫 鄉	1	3.0	長 83.40m. 寬 28.60m. 2.10m.	25.311	8.43	
	1	2.54	長 83.80m. 寬 22.60m. 22.30m.	18.813	7.40	
本村共計	2	5.54	×	44.124	7.96	
邢 莊	1	2.0	長 86.15m. 寬 17.00m. 16.25m.	11.156	7.78	
	1	0.8	長 4.30m. 寬 16.98m. 16.98m.	5.824	7.28	
本村共計	2	2.8	×	19.980	7.13	
李 莊	1	2.3	長 92.60m. 寬 17.4m. 17.80m.	16.297	7.08	
	1	2.78	長116.00m. 寬 17.20m. 19.10m.	21.054	7.57	
	1	1.04	長 88.70m. 寬 8.50m. 8.40m.	7.595	7.30	
本村共計	3	6.12	×	44.946	7.34	
許 莊	1	2.749	長135.00m. 寬15.00m.	20.250	7.36	
	1	2.614	長154.00m 寬 11.60m. 12.50m.	18.557	7.09	
	1	4.0	長 88.00m. 寬 16.40m. 16.90m.	21.983	5.49	
本村共計	3	9.363	×	60.790	6.49	
全縣總計	12	27.323	×	192.311	7.033	

## (二)輝縣

村名	塊	所量口 號畝數	實量公尺數	折合公畝數	每口號畝 合公畝數	備註
安莊	1	1.5	長 18.60m. 寬 <sup>36.6m.</sup> <sub>53.10m.</sub>	8.342	5.561	
	1	4.75	長 77.00m. 寬 21.20m.	16.324	3.437	因公路佔 去不少
	1	6.0	長 101.50m. 寬 32.40m.	32.886	5.481	
	1	6.0	長 101.50m. 寬 29.00m.	29.435	4.906	
本村共計	4	18.25	×	86.987	4.766	
大史村	1	4	長 281.60m. 寬 <sup>9.00m.</sup> <sub>7.15m.</sub>	22.739	5.68	
	1	7	長 225.60m. 寬 <sup>19.19m.</sup> <sub>20.72m.</sub>	45.018	6.43	
	1	2	長 70.35m. 寬 <sup>13.65m.</sup> <sub>13.37m.</sub>	9.480	4.4	
	1	2	長 67.60m. 寬 <sup>16.25m.</sup> <sub>15.90m.</sub>	10.867	5.43	
	1	3.8	長 195.25m. 寬 <sup>16.15m.</sup> <sub>17.35m.</sub>	26.674	7.02	
	1	11	長 228.30m. 寬 <sup>31.20m.</sup> <sub>30.50m.</sub>	70.431	6.40	
	1	5.5	長 96.25m. 寬 <sup>43.30m.</sup> <sub>36.80m.</sub>	38.548	7.01	
本村共計	7	35.3	×	223.757	4.339	
稻田鄉	1	5	長 99.75m. 寬 <sup>25.50m.</sup> <sub>26.50m.</sub>	25.935	5.19	
	1	8	長 184.45m. 寬 <sup>24.50m.</sup> <sub>30.70m.</sub>	50.908	6.36	
	1	20	長 184.45m. 寬 <sup>54.10m.</sup> <sub>46.50m.</sub>	92.778	4.64	
	1	8	長 184.45m. 寬 <sup>28.93m.</sup> <sub>23.60m.</sub>	48.446	6.06	
本村共計	4	41	×	218.067	5.343	
楊家莊	1	4	長 107.10m. 寬 <sup>21.00m.</sup> <sub>21.50m.</sub>	22.759	5.69	
	1	1	長 31.00m. 寬 <sup>23.80m.</sup> <sub>24.70m.</sub>	7.517	7.52	
	1	15	長 228.40m. 寬 <sup>45.00m.</sup> <sub>43.00m.</sub>	100.496	6.70	
本村共計	3	20	×	130.772	6.539	
全縣總計	18	114.55	×	659.583	5.758	

(三)鎮平地畝全縣剛清丈，據云大小一律。1尺=0.37米，每畝合 8.214 公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河南省農村調查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紙價飛漲  
照原價增加五成  
四三拾五本

(新)

期限卡

Date Due

72 4 22

72. 4. -2

73. 9. -7

73. 10. 19

8-7-72  
到期日期

首借到期  
76. 2. -7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70123600

120-

著者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書碼 630·213  
 Author 興委員會 Call No. 118  
 書名 河南省農郵調查  
 Title 河南省農郵調查

登錄號碼  
 Accession No. 204796

月日	借閱者	月日	借閱者
Date	Borrower's Name	Date	Borrower's Name
6 15	蘇村 6623204		
3 11	何曼群 711802		
7 21	蘇村 711803		
7 17	楊月 711805		
3 15	侯哈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書碼 630·213 登錄號碼 204796  
 118

